



諸子政治思想史

袁華東

政治參考書款之七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

導論

欲知政治思想難。何以故。以政治爲人類獨有之活動。人類思想變動不居。艱於整齊而條理之。故欲知中國政治思想尤難。何以故。以中國人重實事而輕理想。篤行誼而薄談論。自古迄今。所貽政治事迹。大抵乾枯斷爛。不成條貫。推見至隱。苦無門徑。故

昔柳子厚論封建於人生有初無初。兩不能斷。而卒謂有初爲近。今論政治思想亦然。中國政治果有思想乎。抑無思想乎。義涉玄渺。驟難董理。擇其近者言之。凡有政治。殆不能無相副之思想。爲之基構。何以效之。物之生也有欲。人爲物靈。更不待論。惟物之欲無由自達。人則有法焉。以求達之。求達者衆。勢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治。治者何。君長刑政是也。君長刑政者何。政治也。亂時求治。因構爲君長刑政。諸相期於表見。卽政治思想也。政治思想之始。與子厚所論封建之始。實同一源。何也。封建者。固中國政治思想之最。大。幟。志。也。又政治思想之起。與荀子所論禮之所由起。殆無二致。何也。中國言政。惟禮與政如車兩輪。闕一不行。凡禮所在。卽政之所在也。

凡論事。先明有無。次定先後。列子載殷湯問夏革。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無物。今惡得物。然則物無先後乎。湯依次而及第二義。惟論政治亦然。

中國之政治。有思想矣。其思想先乎。抑政治先乎。以勢察之。古來政迹。往往發于偶然之衝動。適爾之遭際。其中一無成算。豫計可言。謂有思想。亦執筆之士。從其後而潤色焉已耳。一切主宰於前。成功於後。理實相副。因果井井。疑未嘗有是境也。曰是不然。烏構其巢。蟻封其穴。慘淡之處。一一皆有意匠。未雨之時。相與綢繆。何況政治爲人類最高成業。豈得以無謀之動。概抹然之。古人論物。謂物生而後有象。左僖十五年傳語。律諸政治。宜若政治立而後有思想。然形上之業。未可與形下之器同日而語。且卽以物言象。先象後。亦復訟說紛紜。未易驟曉。老子云。『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此明明象先而物後也。王弼注本。則頗顛例其序。說者本之輔嗣。以謂原書應一是恍兮惚兮。其中有物。二句居前。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二句居後。此依物生而後有象之說。則然爾。殊不知老氏微旨。在一反恆。人思致表示象。生而後有物之理。前文大書無物之象四字。卽離物言象之關目。語他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可道者物不可道者象。惟象斯常。故曰常。名可名非常名。不可道者象。惟象斯常。故曰常。名。歐人講學。輒及原型觀念。原型具而萬物生。天地化育之隱。於焉章示。斯理也。吾之儒先。尤篤信之。

推。及。政。治。自。亦。雅。不。外。是。蓋。吾。國。論。學。無。不。混。同。於。政。漢。志。九。流。皆。出。王。官。即。學。即。政。二。者。渾。無。封。域。以。知。思。想。先。而。政。治。後。固。中。國。學。者。衆。流。齊。匯。之。通。理。也。

嘗。論。世。界。文。化。祇。有。二。式。一。工。業。文。化。一。農。業。文。化。蓋。文。化。之。爲。物。不。能。獨。立。於。生。活。狀。况。以。外。而。生。活。狀。况。不。流。於。工。則。凝。於。農。人。生。之。聰。明。才。力。既。隨。農。若。工。之。二。大。趨。勢。昭。爲。制。度。云。爲。一。切。之。相。號。曰。文。化。則。談。文。化。而。以。農。工。二。分。法。推。概。無。餘。允。於。邏。輯。無。諱。由。是。而。言。政。治。有。所。謂。工。業。政。治。有。所。謂。農。業。政。治。由。是。而。言。思。想。有。所。謂。工。業。思。想。有。所。謂。農。業。思。想。幾。何。公。理。凡。真。於。其。全。者。必。真。於。其。分。移。御。本。題。信。爲。貼。切。今。人。動。曰。東。西。洋。文。明。之。不。同。不。知。西。洋。文。明。即。工。業。文。明。東。洋。文。明。即。農。業。文。明。農。工。異。質。故。其。發。爲。文。明。因。而。異。形。此。兩。文。明。之。所。以。異。形。或。曰。種。性。爲。之。或。曰。地。理。爲。之。或。曰。史。迹。爲。之。要。不。外。得。半。近。似。之。說。未。若。一。言。以。蔽。之。思。想。爲。之。西。洋。之。成。爲。工。業。文。明。以。工。業。思。想。爲。之。胚。胎。故。東。洋。之。成。爲。農。業。文。明。以。農。業。思。想。爲。之。胚。胎。故。何。謂。農。業。思。想。古。歌。謠。有。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力。於。我。何。有。哉。此。農。業。思。想。最。周。徧。之。表。示。也。舉。一。國。之。人。無。一。不。假。定。託。業。於。農。或。有。非。農。之。務。立。國。所。不。容。緩。復。不。可。耕。且。爲。者。則。一。一。由。農。廣。之。其。事。既。已。仍。返。諸。農。如。仕。而。得。祿。謂。之。代。耕。致。仕。而。去。號。曰。歸。田。乃。著。例。也。彼。舉。全。國。思。想。專。一。於。農。如。此。切。深。而。著。明。者。決。非。得。以。先。天。之。勢。固。然。之。

中國政治思想史
理容易宥過。此中哲人聖士處心積慮。正不知耗去幾許機智。運用幾許氣力。始克以所云農業思想者。勸入人人之腦中。推諸四海。播之無窮也。何以言之。人莫不喜新而厭故。耽進而惡退。崇奢而鄙儉。得寸而進尺。歐洲之工業文明。率遵是道而行也。故其社會百業。日起有功。窮極者欲迫成今局。吾國以農爲本。則一一反之。反之而與人類之生性格不相入。此非有克己復禮之大人。朝朝而講之。昔昔而淬厲之。使人不期而與之化。又焉有幸說苑載子貢行野。見老人抱甕而溉。往復不倦。子貢曰。嘻。何不爲桔槔。以速其用也。老人曰。非不知之。吾懼以是啓天下之機心也。吾故不爲。此特稗官所書軼事之類。爾而自史家之眼。辨之懼啓機心四字。實足以定中國數千年之國風民運。而有餘自來。君相師儒之孜孜罔懈。靡不惟倍大機心。是剋讀者試思之。吾國文化逆流而成。此平易而絕難。抑中庸不可能之局。經經緯緯。不有極高尚而偉大之思想。以貫通之。何以致是。子貢貨殖之材也。億則屢中。倘其不登孔子之門。飫問聖道。所成殆不越一猶太富賈耳。以是爲推。人才始絢繡而終平淡。由工而折入農者。何限奇伎淫巧。遂古有禁。夫所謂禁者。亦抑其太盛耳。伎而曰奇巧。至於淫。吾國之工業。自始居於何等。略可想像。設吾一如歐人。因勢而利導之。順欲而崇獎之。世界文化發達之史。行且澈底異其紀載。而吾聖人不慕是也。惟不慕是。又反其道而行之。馴至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良冶之子必學爲裘。凡工舉以農之精神。易之歐洲工。

弊之患。遂乃不見。政治思想爲力之大。有若此者。

政治思想所占國史之領域。如彼其大。書之哀然成帙。宜呈絕大偉觀。而又不然。以言其故。約有數端。

一、中國之政治思想。胚胎甚古。久成定形。道家祖黃帝。尙己。而各家言法先王。其源亦推至堯舜以前。周秦諸子爭鳴。九流雜出。細按之上於申說之形式。未同至大道之源。不能有二。以是政治思想。歷時久遠。所容絕富。而其實頗復單純。

二、中國學者。共信天不變道亦不變。三千年來之思想。因之。事多創之。事絕少。孔子號爲儒家之祖。而其所自矜尙者。在述而不作四字。兩漢以來。儒術統於一尊。凡有所言。俱稱代聖人立言。更無俟論。

三、自墨家倡爲十人十義。百人百義之禁。各家持論態度。隣於專制。帝王有所爲而排斥異說。又屬變本加厲。明清二代。使士人習八股數百年。此數百年間之思想。致受異常之禁錮。左宗棠言。非八股能得人才。實人才舍八股莫由出。乃慨乎其言之。李贄王夫之。呂留良曾靜戴名世之流。稍持異議。所著遂成一代禁書。

四、中國學者。言行期於合一。自非能行。不形諸言。此其故有二。一曰恕。凡義必先自律。己未能信。不以責人。一曰用。凡義必先明時。於時未叶。不加深論。以此二因。凡原本邏輯極深。研幾枝葉。扶疏一往無餘。

之文字。吾國絕少。周秦諸子亦特時代思潮之異數爾。

五、中國立象形文字。結體維艱。古用刀筆。簡書不宜繁重。造紙之後。印刷未行。寫卷亦流通匪易。卽云刻字。木版與今之印術。鈍敏非可同日而語。於是流傳乏術之故。思想遂形滯澀。百學皆然。政治自莫能外。

六、古者大師教人。高深之義。期於學者自悟。不輕論列。孔門之有微言大義。凡怪力亂神。子所不語。利命仁三事。子俱罕言。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皆着例也。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卽以得聖人之糟粕。譏公。僅以文字言之。信乎其爲糟粕。凡思想所存。不得不尋求於文字以外。試觀高明之士。動以意不可言傳。傲士宗門之法。亦輒以獲不傳之秘相高。可見玄祕之風。沾漑絕遠。思想與文字。幾未能俱處於室。於此而欲考覽累代一貫之政治思想。戛戛其難。卽勉爲之。匪惟量少。抑亦義惑。

七、古人視學卽政。舍政無學。如學優則仕。仕優則學。孝友爲政。奚其爲爲政。下及漢儒通經。必須致用。趙普半部論語。足以治天下。明清以八股課士。百政所需。舉肇於此。皆一理所流衍也。六經之中。惟書以道政事。亦特就其顯相。姑爲之說耳。實則脫離政事。羣經殆無自存餘地。謂春秋與政事無關。豈非譏言。雖然。以今之科學方法律之。舉中國四部之全。悉充政治思想之材料。可爾。從而鍊冶。將妙合邏輯中。

中國政治思想史

孔子

政理與哲理。於學各有其域也。而在吾國則二理混。何以言之。哲理者求理之通者也。志在驅久宇而外之。政理者運理之局者也。無在不爲久宇所限。二事僻馳。殊難併爲一談。獨至孔子立言動有所爲。有所爲則時若地之觀念絕重。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此以忠恕二字。概括孔子一生哲學。應是通象。然忠者忠於人也。恕者推己而及於人也。人爲當時此地之人。忠恕之德。因不得不爲時空二性所渲染。說苑載孔子語顏淵。『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此足以語通矣。然劉向所據未必可信。即信矣。亦恐其獨與顏氏之子言爲爾。至答尋常弟子。則性與天道固在。不可得聞之列者也。以是之故。孔子之學。詳於政而略於哲。篤而論之。舍政直無所謂。哲凡所言。哲幾無一不涉於政。以政統哲。要不爲妄何也。孔子凡言。凡動。率志在與接爲構者。一人一事之遷善。不屑屑爲好高騖遠之談也。澤非記醜爲所誅。討尤無從入於聖念也。已孫星衍言漢時通天人之學。有董仲舒賈誼楊雄翼奉鄭康成諸人。東晉而後。其學遂絕。星衍又論孫慎行云。公深於儒術。故所言天人合應之道。比于賈董所

謂天人之學。及天人合應之道。燦乎哲也。學逮晉而絕。孔子之教。仍綿延不替者。足見孔子之所以傳道。固不在乎此。賈誼僅洛陽一少年。粗解治術。無論已。揚雄務爲艱深。太玄法言。無當人意。賈誼毗於陰陽家所爲。鄭康成斤斤於名物象數之末。有清漢學。集其大成。效已大覩。倘孔子之學。悉與數君所爲合轍。薪傳所在。沾漑到。今則孔子猶得保其素王之號。維其一尊之統。與否。將無人敢信之也。清漢學家持論之偏如此。

或者疑之。孔子之言。旣爲當時此地之人說法。則春秋至今。二千餘年矣。社會迥演遞進。環境殆全然異致。胡乃孔子所教。猶深入人心。如是乎。曰。是有二故。一人拘墟於時與地。而性無二致。孔子善就古今不變之性。以立言。故世人崇信不衰。二中國農國也。國民生計絕少。變更孔子爲展發農國文化而立教。故其說於本國爲最宜。

由是研求孔子學術。有須先明者二義。一孔子者人也。一尋常之人也。所言決不含何種神秘之義。亦決不懸高不可攀之的。二人之尊崇孔子者。尊崇己性也。以孔子所言多與己性相合。故特尊崇孔子。以爲推展己性之具。

孔子之書。講求爲人之道者極多。而大抵歸本於倫常大義。廣其用于詩書六藝。本末兩修。斯號爲人惟。

若二者無能俱全。則舍末重本。一意以維持倫理爲務。此雖曰未學。吾必謂學之歎之所由來也。子路問成人。孔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謂曰亦可。此薄之之意。胡適之說：『成人即是盡人道。即是完成人格。』乃未明聖人立言本旨。倫知勇諸德悉備。而於倫常之道有虧。孔子未必許之。子路久在聖門。天性已篤。而適稟質魯莽。文藝未足。故孔子以此說進之。是乃因人設教。不得誤以爲教一切人之公的也。前引說苑：『顏淵問孔子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同一問成人。告子路與顏淵不一其說。且對淵所言。軼出不知死不語神之範圍。遠甚。可見孔子之教高第弟子。固別有說。決不能執人人而語之。且知不欲勇藝禮樂。在勢無能兼備。不欲一宗。尤與知勇藝三事相射。讀此文時。首應了解文之以禮樂句之字何指。此總指知不欲勇藝乎。抑分指乎。以理推之。似屬分指。從而析之。可作四節看。

- 一、若臧武仲之知。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 二、若公綽之不欲。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 三、若卞莊子之勇。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四。若再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併四節爲一節。遂成今文。意謂得一已足。無取全能。子張問令尹子文。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王充問曰。『智與仁不相干也。有不知之性。何妨爲仁之行。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吾者各別。不相須而成。』問孔篇此問誠爲得間。然未知之知字。恐不作智解。以孔子決無如此求全之念也。孔子一貫之旨。曰。忠曰。恕。恕字即由此等處發出。所謂堯舜猶病。所謂無求備于一人。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諸義互明。蓋無疑貳。充復就宰我晝寢一事。發爲議。曰。『晝寢之惡。小惡也。朽木糞土。敗毀不可復成之物。大惡也。孔子作春秋。不貶小以大。其非宰予也。以大惡細文語相違。服人如何。』充又於聽言觀行於予改是一節。議云。『論人之法。取其行則棄其言。取其言則棄其行。……今孔子起宰予晝寢。聽其言。觀其行。言行相應。則謂之賢。是孔子備取人也。毋求備於一人之義。何所施。』問孔篇充之所疑是已。然孔子亦特針對宰我爲進一步之督責。非必以是期之人人。且觀人與取人不同。孔子雖以言行相應律宰予。亦未見即屏予於言語一科之外。薄責於人一義。究不因此而有所害。綜而言之。孔子之能在以極深研幾之道。立爲夫婦與知之說。對象爲『人』。泛應曲當。此一義也。

『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聲色。後世之聲色也。鳥獸草木。人民好惡。以今而見古。以此而知來。千歲

之前萬世之後無以異也。」

本論衡實知篇語

孔子既抉人性之隱以立言故凡後世讀孔子之書俱見書中有真

我在其傳孔子之教以真孔子自命即此真我相與消息也夫人性不齊有如其面孔子而外諸家以言訓世亦自表其偏至之我能予後世人以獨得之我見故韓非之言顯學儒墨並稱爲墨子之說者當然自以爲真墨子大取篇曰「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之所爲因吾所爲也」陳執猶言古人之執義者古聖昔賢之類語不曰古人先我而爲而曰因我而爲因字可玩墨自立說已如此後來之學墨者竟自同于初祖亦奚待論然其道大轂無能概之於人人所表之我雖真不得謂之共我流衍未久薪傳以絕良不足怪不若孔子之道不偏而得其中不易而得其庸歷世彌久共我彌見也此之共見孔子得之他家則否者並非孔子有前知之異稟獨見之奇明稱聖則神如世俗所論此義論衡亦及之矣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又書曰亡秦者胡也此俱後來史迹主名宛在孔子安能預道其詳如是王充以「皆虛也」一語駁倒之且著爲說「曰凡聖人見禍福也亦揆端推類原始見終從閭巷論朝堂由昭昭察冥冥」實知可云卓識然豈僅見禍福而已通常論事舉莫不然凡後世之人心一歸孔子直以孔子之言揆著人癢處故人人不期而宗之爾後人爲經說者號曰代聖人立言然若非聖人先代後人立言此後人者

亦決不若許子之不憚煩絮絮代數百乃至數千年前之陳死人張口夫代與託者特一間耳既云託矣託古將何所不至偽造讖記亦固其所漢人說經謂春秋爲漢立法曲解次僞託一等至宋儒如陸九淵云六經皆我註脚附會又次曲解一等考其動機都無二致亦意謂聖人已先我而言己耳非有他也人於偽造如始皇死沙丘等力詆其虛於曲解如春秋漢法等力言其妄而於附會如陸九淵等則一若行所無事律以荀子不通倫類之譏人人奚辭然人類者一不邏輯之動物也社會中矛盾之象寧復止此梁任公好於古書中推尋今義開時人引古就今之風而獨於戴震著孟子字義疏證溢出字義範圍迭標己見儼成一種哲學號爲不可解此亦學者遊于矛盾之藩而不自知也社會既於矛盾之象中己日見進化孔子之道相應於矛盾之象中日見尊大韓非之所謂非雜而反不足爲顯學者是也以天下之雜而反者固莫人性若也

如右所言皆孔子人生哲學所有事究與政治思想胡涉耶曰孔子之人生觀即其政治思想所從出也取一義而析之爲哲爲政時或渾難判別如大學一書爲孔子全部經濟所在其所規本末之序自誠意正心以至治國平天下純乎一貫之理無從截住倘執而論之曰誠意正心修身哲理之部齊家治國平天下政理之部二理交用斯成大學規模此凡稍涉儒術之藩者諒未必遽以爲然也由是孔子之言卽

哲即政。艱於釐別。傳云：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茲亦哲家哲之政家政之而已。上來已言「孔子之學……舍政直無所謂哲……以政統哲，要不爲妄。」吾今言孔家政理，故主觀爲如。正倫言哲理者，反其說以相制，將見彼此各持一，是無能相勝。茲不深論，惟謂孔子之道，哲理與政理混，非明其一無以見其二，乃是治孔用中之說，無可詆譎。惟然，可語孔子之政理矣。

孔子之所云政，範圍極汎，觀論語曰：
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爲政

書爲周書君陳篇文。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文與此小異，意謂惟孝斯友，惟孝友斯善爲政。君陳乃有位之人，故其說云然。孔子駁之，謂祇孝友足矣。是亦爲政孝友即政，何必施於有政，始得云政乎。此孔子將政家看得極周徧，處其曰爲政，幾與爲人同一涵義，故論語載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子路
正也者，正其身也。何以明之，論語載

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子路

論語又載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

語意所指。何等軒豁。

正也者。又正其心也。何以明之。大學載

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凡以申修身在正其心之理也。身修矣。而家齊。家齊矣。而國治。事如連珠。相與貫串。而一切原本於身心之正。孔子言政直從源頭講起。與他家枝葉之辨異致。以此。

然則身心與政之連誼如何。身心形也。而政爲影耶。身心權也。而政爲物耶。抑匪如物理之自然因應。而別賴有法焉。以致之耶。曰。孔子於此。自然與法。殆交相爲用。何謂自然。大學載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

提出機字。恰是自然因應之道。莊王言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說爲

種有幾。得水則爲鱉。得水土之際。則爲鼃。鼃之衣。生於陵屯。則爲陵舄。陵舄得鬱棲。則爲烏足。烏足之根。爲蟻。蟻其葉。爲胡蝶。……

興仁興讓。或作亂也。與蟻。蟻胡蝶。生羌無二致。故無憚以一機字統而攝之。雖然有辨。莊生明明曰種。

有機。幾卽機字得水如何。得水土之際如何。生於陵屯又如何。然則機之於物。仍須獲有適宜之環境。而後發生相應之效力。今於政也。徒具身心之正。以爲之機。而政中之水。與水土之際。抑與陵屯。又安在耶。所云政中之水等等。非法而何耶。

法者可分兩面言之。一正面。而負面之用。尤大。其實中國之哲想政想。均醇乎棲息於負以爲生活者也。若於負中分派。道家居左。法家居右。而儒家適中。試就機字論之。機伏於此。如中無滯塞焉者。事當立驗於彼。故欲圖機之靈動。自應以摧陷廓清。一空滯塞爲第一。義如論語曰。

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里仁

正義。適厚也。莫薄也。富厚與窮薄也。謂君子無擇於富厚與窮薄。但有義者則與相親也。姑無論適莫二義。胡似而要爲義之前障。適莫不去。義無由申。論語又曰。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里仁

惡當作去聲。好惡之惡。人如有惡。卽害於仁。一志於仁。應先去惡。以上兩節。皆明非有所去。不能有取。凡百政事。悉作如是觀。可已。

孔子之自律也。曰。『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其誠顏淵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曰毋曰勿。並取義於負以爲之基。此其精神與耶穌十誡之旨恰相符合。說者謂人類之初期教義都爲負式。無中外皆然。理或然也。惟孔子負說之影響於社會國家。遙爲深至。內學外政治於一爐。與歐洲之制度文爲形成。積極窮逞者。欲工商競興羣意所響。適得教義之反者。正如玉石澀澀之不容混視。是固不獨孔教爲然也。即磨頂放踵之墨翟所見亦不外此。大取篇云「興利除害也。其類在漏雍。」吾嘗講其旨曰。

興利積極義。除害消極義。興利除害也者。不啻言積極者消極也。貌似辭意相伐。實則農國所垂政教。無一不從消極除害入手。以爲除得害盡。卽是興得利盡。舍除害別無所謂興利。墨子非攻。非樂。非命。壹是以非爲幟。持此尤爲章顯。故本文云然。漏雍卽漏癰。人染此癰。宜決去之。以況除害。癰去而肌生。害除而利盡。其事相類。

孔墨之契合已若是。可見負義實爲中土哲學之普遍思想。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與少正卯之以澤非記醜而被誅戮。乃其治績之最昭著者。三月大治。卽逕由此以除漏雍之得其道也。昔者嘗怪孔子有言。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

又云、

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同上

二說相反。至於此極。果爲何耶。由今思之。勝殘去殺。明明負象。期月者。履負之始。百年者。行負之終。孔子所擬。邇治之隆。蓋至竟不離乎負。然期月已可云者。不太速耶。又史載汲黯爲東海太守。多病。臥閨閣內。不出。歲餘。東海大治。歲餘。介乎期月三年之間。謂曰大治。可信焉否耶。史遷言黯爲黃老之學。治官理民。好清靜。其治責大指而已。不苛小。果爾。是黯守負義至篤也。黯爲負。歲餘。可治東海。孔子爲負。期月而效。大著。自非虛語。夫霸業者。王之次也。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以五禁號令天下。天下皆從之。禁者何。曰、

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忘賓旅。士無世官。官事無攝。無專殺大夫。無曲防。無遏籩。無有封而不告。告子下

右凡九無。必其大叶於當時之情勢。故諸侯景從。負義之有造春秋之世如此。聖如孔子。得所藉手。世之食報於負業。將更宏而且遠也。夫復何疑。

正面者何。曰。此有孟子詰聖之義在。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萬章下何謂時。傳曰。當其可之謂時。何

謂可。孟子曰：「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萬章行可者，謂可以行道而仕之。際可者，謂接遇以

禮而仕之，皆當可之類也。孟子又云：「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亦可之說

也。推之政事，自莫不然。孔子言政，曰：道曰齊。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是可以政則政，可以刑則

刑，可以禮則禮，可以德則德，因時制宜，無有常家。孔子之聖則然已。顧論語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

可。」抑又何耶？梁漱溟以直覺牒孔學，引論語此條為證，謂孔子有一最重要態度，即是不認定。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一六 愚意不然。夫直覺云者，人與物接之第一念也。落第二念，覺不得謂之直。又第一念者，止於一念，念

善即善，念惡即惡。至可與不可，明明二念，苟是一念以為可矣。同時復以為不可，在邏輯思律為不可能。

以知無可無不可云者，乃第一念以後，事去直覺彌遠。聖人處世接物，飽更憂患，心從耳順，得達如斯一

境，殆非易是之謂時。

時當其可，既有然矣。其次當知時無定，可想與為無定。試將論語問政與言政者，雜舉數節較之。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

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

已，去食，民無信，國亡。子曰：信不足，則不戰，信得，則不戰。

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同上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同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

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子路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同上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悅。遠者來。同上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同上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同上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學而

問政者若干人。同問一事。而所答各各異致。何政治爲物之無一定的標。至於是邪。且以所語旨趣比而

觀之。詞意每不免相伐。蓋告子貢去食而存信。諭冉有則先富而後教。食富之事也。信教之事也。此中以

何因緣而應顛倒。若是邪。王充問孔篇以無倦戒子路。令其執先勞之役而無倦也。答子張曰：居之無倦之

果爲何等事邪。如斯談政。不嫌太廣。漢邪。墨家評葉公問政一節。謂孔子近悅遠來二語。與言室以爲室。樂以爲樂相類。毫不得爲政要領。蓋近悅遠來。凡爲政者皆知之。葉公亦稔知之。所欲得於孔子。亦遵何道而近始悅遠始來耳。而孔子於此無一言。故孔子之答。等於無答。斯亦持之有故焉。否邪。孔子平日言有用我者。期月已可。速之至也。而乃以無欲速。誠子夏。豈彼一速。此一速。不可同日語邪。以吾觀孔子論政。及其治魯之效。殺無道。以就有道。稿爲一生經濟。所在康子問政。可謂一口道破。意孔子必且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而孔子以焉。用殺三字。輕輕抹煞。使康子茫然。不得其解而去。究有何妙用邪。此亦特遇康子。拘於禮數。不肯直言。以窘辱孔子而已。設子路當此。問對將不以是而終。論語載佛肸召。子欲往。子路不悅。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是問也。孔子所答。幾無一不越軌範以外。匏瓜繫食之詞。尤盡情呈露。王充譏之曰。『人之仕也。主貪祿也。禮義之言。爲行道也。猶人之娶也。主爲欲也。禮義之言。爲供親也。仕而直言食。娶可直言欲乎。』詞旨勁悍。逼人無地。其將何詞以對邪。嘗試論之。孔子教人不拘一義。而義且從。客觀量其適否。不輕爲主觀。絕對之言。如仕爲行道。抑爲求食。本不生義利鴻溝之別。子爲門徒。說法亦決不有宋儒所持。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諸迂闊之談。又孔子化人氣質。往往過者。故使之不及。不及者。故使之過。懲貪需義。懲義未始不需。

乎。貪。以。子。路。之。介。且。勇。至。須。斯。可。爲。人。死。孔。子。決。不。敢。更。持。高。論。亢。之。於。是。以。主。貪。祿。之。說。入。於。子。路。之。耳。其。價。殆。與。君。子。謀。道。不。謀。食。之。訓。加。諸。冉。求。同。等。王。充。喜。移。觀。物。之。道。觀。人。似。難。喻。此。姑。不。具。論。惟。如。上。種。種。任。舉。數。義。實。見。疑。竇。百。出。於。中。欲。求。通。例。大。則。以。貫。之。殆。不。可。能。無。已。爲。立。二。義。以。齊。諸。異。

一、彼於何時見何法適宜於何地即主張是

二、彼於何人見其正焉宜何加負焉宜何減即相應而消息是

而第二義更分兩項

一、以其人之地位爲衡

二、以其人之性行爲衡

如齊景公君也。當爲言君道。君君臣臣並列。而意傾重於君。謂君先不君。臣始不臣。此焉得與師弟間之問答並論。子貢好貨殖。重利而輕信。故抱定信字。促其反省。以致與富而後教之達義。且爲管仲之徒所

飫知者

指管仲倉廩實知禮義衣食足知榮辱等語

相爲衝軼。亦所不顧。康子柄政。乃三家僭肆之年。擅用威福。以戮辱人。正孔

子太息痛恨處。乃欲以言餽孔子。即假其平日篤信恆道之說。佐已傾邪險狠之謀。孔子如何能受焉。用殺一對正與孟子言惟士師足以殺人同意。由此勘入。凡聖人立言之隱。一一可曉。仲任一孔之儒。焉足

語是。且道千乘之國章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云。朱注采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此於聖人之言。頗有不滿之意。似不必采之。竊謂程子之說是也。陳氏疑其不滿於聖人。未免皮相。推之先勞赦舉悅來云云。俱政相中之片影爾。子路仲弓葉公之徒。藉手一邑。治平大道。無所可施。爲之斟酌時地人者。告語一義。意謂割雞之用。得是已足。正是毋求備於一人之精神之所。章露若必處處以凡爲天下國家之常經。達道繩之。並以所由行之之法。不具爲大詬病。直去孔門教人之旨。萬里然則孔子之必如是爲之者。何曰。前已屢言一時字之義得焉而已。

陳澧云。『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

東塾讀書記卷之二

而東方哲學之根本思想。又復相同。故明之妙。良非孔

家所獨具。澧又引三國志劉巴傳注。巴曰。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因爲之斷曰。『務時二字。足以盡墨氏之學。』同上旨哉言也。何以明之。魯問篇載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憲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滌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嘻。奇已。由斯而談。墨家之全般教旨。乃無一足當推排字久洽于主觀之義也。』章甚曰。尙賢尙同。曰節用節葬。曰非樂非命。曰尊天事鬼。曰兼愛。墨子之教。幾全在是。是種種者。明由針對昏亂。貧憲音湛涵。滌僻無禮。務奪侵凌之國家而生。如藥室然。諸品咸備。寒疾至以寒

藥應熱疾至以熱藥應。倘其時盡是寒疾寒藥罄而熱藥完封如故可知。盡是熱疾熱藥罄而寒藥完封如故可知。今墨教亦然。若欲墨教全被於用勢需有一昏亂又貧又憙音湛灑又淫僻無禮又務奪侵凌之國家以爲之對。或不具墨家且將相應之義卷懷以去。如皆不具全部之義卷懷以去。然墨家者以救國者也。國不昏亂容別生一惡國不貧容別生一惡國不憙音湛灑不淫僻無禮不務奪侵凌容各各別生一惡。斯時墨行料量別生諸惡重勑新教也。似無可避誠至斯境墨果失其所以爲墨焉。否邪。論衡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死者齊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

薄葬篇

此不知墨者之

言也。薄葬之與右鬼術不共存。墨家豈不知之。然薄葬者以救貧也。右鬼者以救淫僻無禮也。所救殊途術寧得一。墨家之立此術用兩違之義無所於憚者。乃假定古今無此諸惡悉備之國家勞吾施設致將教義全部_圖湮下去。一無餘剩猶之人類無能於一時齊生百病醫者非舉藥藏之全赴之方莫由立也。假令病象凌雜寒熱並顯良醫必且審其本標時其君佐以劑之倒傾藥囊使病者之腹自相煎伐以即于死。萬無是理。墨教相衝如薄葬右鬼之類其中足有調節得宜之妙大可想見。復次人性相去不遠國家之亂亦相去不遠。吾人今日追治墨學猶得洞明自尙賢以逮兼愛諸理莫之夭闕者亦如曩言。吾於子墨子得見真我以外自來國家循環變革其相大抵不出昏亂貧憙音湛灑淫僻無禮務奪侵凌諸種

與其類似之迹而已。以知吾人嗜古。都爲明今。古義不與後來時相相叶。決且無人過問。惟然以致讀古書之弊也。每不免以今律古。諸多曲解。此孟子所以有知人論世之歎也。諸君試思之。時義見重于後人。已如此。凡爲大家立論之必處。處爲時。打算又寧待論且也。打算愈精者。入人心愈深。入人心愈深者。家數愈大。以墨氏言。當時既爲天下之言所歸。旋即成鉅子。數傳不絕。中何秘奧。大可想見。依上說來。談墨而拘墟。墨義無有是處。然則脫離本義而求一語。可括墨家之全。陳氏謂務時二字。盡之洵不可謂非通人之言也。已。孔墨同爲顯學。汪容甫考周漢人書孔墨對舉者。不下百餘事。墨學遠漢已絕。而至唐杜韓猶孔墨同稱。愈蔭甫云。韓非以儒墨並爲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尙於此老乎。而孔子尤大墨家明時之效已如此。孔家抑何待言。時不定相也。明時無定何以示後。自非深信將來之人心世道。無越夫當時之所辨認。而又力崇負教。使人類之欲不溢於物外。因得久持教統。無取變易。自非如此。其一時補苴時政與人問對之詞。誠無需筆之閒編。致耗後人目治心維之力。況曰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乎。嘗論孔子所明之時。蓋有局相通相之分。僅明局相。當時此地以外。無甚意義者。聖人筆之書。弟子亦不從而記錄。詩書不可不刪。職是故也。然通局之分。其辨至微。今讀孔子諸書。偶覺細碎偏駁。無當己意。卽其審分通局。猶有未洽之故。同時通相有假局以明之者。有本自爲通而明焉者。由前以教時人。由後以教後世。凡孔子刪訂之業。則俱由後而起。故指歸恆不免反乎當時之意。嚮而行。又通

有本之物理之自然。而見爲爾者。有律之倫理之覈定。而見爲爾者。二通並具。聖教斯垂。此不可不知者也。

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章意義嚴重。不容滑過。孔子道不行於列國。倦遊反魯。入此歲來。年七十矣。而子卒於七十二。一切刪訂之業。蓋於斯最短時期爲之。所謂然後樂正可知以前之樂。未正雅頌。各得其所。可知以前之雅頌。未得其所。夫樂與雅頌。精神感動之業也。勝殘去殺之所有事也。縱或未需善人爲邦。期以百年。而簡策夕布。弦歌夕應。其效斷非可收之。孔子斧柯不假。暮年筆削之日。然則樂正雅頌得所云云。爲讐言邪。曰：是亦不然。孔子見道不行於今世。遂移其所志於方來。若者損。若者益。若者道情性。若者語政事。若者正風俗。若者明吉凶。分別部居。一依理想之所能至。爲之一訂定。訂定之日。即其志得意滿之時。以謂「百世之後。有馬生牛。牛生驢。桃生李。李生梅。」語本論衡 宇內見象。全爲吾人神智之所莫測。則凡吾人所遺典訓。效用如何。誠不敢知。若夫人心之同然。爲可恃。負教之系統。不必墜。將見吾人所不得於當世者。行且悉量得之。於後來。此無他。所謂「案兆察跡。推事原類。」其道得之而已。並非有何神術異數也。王充云：「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曰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實知 惟損益之易明。故一

理樂而即云樂正一理雅頌而即云各得其所諸如此言爲萬世而發目前之羣體政制如何不之計也孔子之號素王凡以此也

嘗論託古爲諸子同具之習改制尤素王獨至之業後世所知之古言古事大抵以出諸孔子及諸子之口者爲斷孔子衆說之郭更昭截斷萬流之觀左氏傳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周禮載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劉知幾云「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策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史通正史篇然六藝以後

古藉盡亡此類文義史策所云何物一無可考究之墳典曾有是名三五曾有其書與否俱非後人所能論定以諸家敢於託古推之卽或有焉當亦微微不足道即此微微不足道者取義猶必與孔子所定新旨諸多不合孔子刪定之事同於創作者此也

如春秋魯史也與晉之乘楚之檮杌蓋同一入孔子之手質乃全變「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所謂義果何義邪苟義爲固有某竊取之將作春秋之謂何邪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胡乘與檮杌獨不得與於天子之事邪明明魯史胡涉於天子邪又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同一義也在前不懼經孔子取之乃懼抑又何邪春秋託始於隱公說者曰「隱公爲桓公所弑天子不能治之此乃孔子所以懼而作春秋也」東塾讀書記然孔子執筆時距隱公被弑已越二百餘年此

二百餘年間之亂。臣賊子。自若孔子懼誠。是已。亂臣賊子。以何緣而得懼邪。依是種種。治春秋當明二點。
一、一切義都非前有。
二、一切義都爲後世。

漢人稱孔子將死。遺讖書曰：「董仲舒亂我書。」

論衡實知篇

此指仲舒「論心春秋造著傳記」而言。夫讖記

之僞。自無俟論。而必謂仲舒亂之。其意何居。是蓋漢人篤守通經致用之誼。春秋斷獄相沿成習。於是各以己意詮釋。互有是非。仲舒爲今文大師。立義爲治古文者所不受黨同妬真。尤稱矢的。故以亂孔子書之罪嫁之當時。信讖固不期假託。遺讖俾信其說。其謂「春秋爲漢立法」。東漢人以謂自然之理。無可非議者已。

右式特其偏至者。若公羊穀梁二氏。以闡發微言大義自高。雖立說偶若隣於破碎。無關宏旨。而世傳今文之學。逮今不疑。事誠足多。如僖十六年。隕石於宋五。及六鷁一作鷁退飛過宋都。穀梁傳曰：「石無知之。物。鷁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鷁微有知。故月之。」是說也。人疑其鑿。岷山顧氏曰：「隕石云云。」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鷁六。而夫子改之六鷁也。穀梁子曰：「隕石於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爲天下國家有

九經其聚辭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此未有為之說者也。日知錄詞旨廉悍。得未曾有。雖

然春秋之義固不能如是其犖确也。王充論名家云：「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折曲之言。無道

理之較。無益於治。」案書仲任之議。蓋有所本。荀子非十二子云：「墨家與惠施鄧析之徒。同為名家言。

然彼輩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可知諸家發議。無不以治道為依歸。名家準繩萬物。

各如本量。宜無取朝宗。治術曲折以赴。而兩家之訾議已若是。况夫明彰瘴。張三世。隱持天子之事。如春

秋一書。翻可依達。辭句周旋。象數不一。顧及與人家國之為何邪。善夫穀梁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

而已。石鴟猶且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鴟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古之作史者。辨於物。析於事。

慎於文。辨於物。故名正。析於事。故理順。慎於文。故勸懲明。」石鴟之於王道。連誼之深切。乃爾可見。聖人

之宇宙。觀不論現象之繁賾。何等無一不納之。治平大道。以為天地。地位。萬物。育張。本荀子所云。以類行。雜

以一御。萬是也。論語：「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闕文。曲謹爾。借馬。細行

爾。而孔子資為符式。凡世風之升降。人心之醇漓。使視夫此。無他。亦如穀梁子言。析於事。故理順。借馬。慎於

文。故勸懲明。文闕而已。由是正名。而有取於辨物。其將不蹈「纍瓦結繩。竄句遊心」莊子之譏。至一無道

理之較。無益於治。如公孫龍所言。自不待問。由是正名之務。諸家所同。獨孔子極之於禮樂興。刑罰中以

見一名一物之關係俱別有在孔子之大即大於此。

胡適之謂各家無不言正名。周秦間實無所謂名家。漢志剏立此名。躋於九流。乃漢儒之陋見。此愚意不敢謂然。亦曰各家言名。以名正於所學。名家言名。宜若爲名本體之故。別無所謂。庶爲近之而已。然「爲某而求某。」西儒競稱之。吾國諸子皆志存救世。精神本得其反。即在歐洲。近人亦不無異議。託爾斯泰曰、

人不能盡物而知之。以其數多不可紀也。是不得不有所擇。吾將僅以好奇之欲爲的標乎。抑亦考其功用。視於實際之效。與夫道德之需何如。而後從而決之乎。地球之上。微蟲何限。吾誠無事可爲。而必摩沙樹下。細數蚍蜉乎。人有恆言。爲科學而求科學。在吾觀之。可謂至愚。

此反科學之聲也。與東方學者口吻相似。須知西方之能科學化者。實以物質欲望爲之前驅。吾國自始力崇抑欲。故不容有達爾文者。流終身細數蚍蜉之愚事。惟名學亦然。鄧析尹文所言。非法即政。公孫龍之白馬非馬。意在求證。墨家之兼愛非愛。跡若專爲詭辯。實乃源於政論。是名家爲名而言。名其說已覺難安。況夫孔子之所謂名者乎。況夫孔子正名一語爲答子路衛君待子爲政一語始出。諸口乎。嘗論孔子正名之第一事。莫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友友九項連字。請先於君義考之。

孔子所期於君者。爲德如何。至無一定。曰君明臣忠。明者究以何爲鵠的。邪。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禮又安能蔽君德之全邪。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君道之謂何邪。所施既不能爲之規律。因之所受亦無標準。可期。所謂天王明聖。臣罪當誅。或雷霆雨露。總是君恩。此君權既濫。小儒貢媚之詞。無與於聖門之大道也。論語曰。君不君。臣不臣。此謂君既不君。臣則不臣。君臣者。相待之誼。不含獨至之行。此義孟子尤暢發之。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之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夫臣至以冠讎視其君。君之爲名。在倫理中。果居何等。奚足論邪。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梁惠王下

此孟子排除形式上之君。崇尚精神上之君。立詞何等明快。然其意亦非孟子所獨創也。易傳曰。湯

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革象傳

孔子贊易。殆特存此義。詔示於後。綜上儒家諸說。參之君之與臣所受倫

理上之責難。並無二致。惟君保有先施之權。能爲不同爾。

君德無定。如右所言已。而君位亦相與爲無定。以天無二日之義繩之。不論處何時期。君祇有一。不應有二。而獨在孔子所處之時。爲不可能。蓋封建之世。諸侯並立。天王已難保持最上之地位。霸政既立。權寔下移。君義遂分寄於五等爵祿。末流世卿執柄。陪臣盜政。君權一弛。再弛。權之所在。即君之所在。所云

輿臣臺。臺臣早。早臣隸。君臣之誼。卒隨地依上下屬而見。孔子有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仕者仕於君也。而佛胖公山弗擾等之召。子且欲往。仕之範圍益廣。君位之彈性益大。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者。君作何說。不言可喻。東塾讀書記云。

李泰伯云。天子在上。而孟子遊於諸侯。皆說以王道湯文武所以得天下之說。未聞一言以獎周室。問策自來非孟子者。以此說爲最甚。魏叔子云。孔子尊周。而孟子游說齊梁之君。教之以王。夫孟子豈不欲周之子孫王天下。而朝諸侯。周卒不能。而天下之生民。不可以不救。候留論澧謂此可以解泰伯之惑矣。

孟子者昌言民貴君輕者也。君位久移。禮樂征伐。依力爲之。尙安有周天子與諸侯之別。即孔子尊周。理想中。不過如近世之邦聯制。以宗主權奉之。爾於己身。以臣擇君之舉。動抑又何妨。

此之風氣。逮漢猶然。漢人君將不分。其所言將動涵君訓論衡一書。例最夥。頤如累言篇云。位少人衆。仕者爭進。進者爭位。見將相毀。增加傅致。將昧不明。然納其言。又云。將吏異好。清濁殊操。三及將字。皆無異言君。其實將郡將也。當時儒生出仕多爲從事功。曹無逕接君上之遇。故凡表顯君臣連誼。率言郡將。漢書嚴延年傳。繡見延年新將。師古曰。新爲郡將也。謂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漢人書中之言。

將者舉視此。

將寓君意如上述。反之天子亦得以下屬之稱稱之。蓋漢時呼天子曰縣官。東平王傳。縣官年少。霍光傳。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是。後漢劉盆子傳。當爲縣官。何故爲賊。凡此皆天子之別稱也。若平準書。衣食皆仰給縣官。貴粟論。使天下入粟縣官。則非指天子言。又唐時稱天子爲官家。猶縣官之遺意。

要之君號下逮。臣號上侵。皆孔子君位無定之一念。有以啓之。凡孔子之所謂君義與位舉無一定如是。而後世妄崇君統。期於萬世不變。卒乃殺人無算。宗室盡覆。易姓受命。閱數十年。或數百年。交替以爲常。改爲民主。主人盡可。君數歲一選。屈信惟意。此於孔子言君之微旨。絕無不合。替儒動以儒家首言君臣大義。律之今世政治。原大爲捍格。宜廢孔教。不談偵已。

倫常者孔子之勗義也。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云者。孔子以前造字名物。廁於鳥獸草木之林。殆不能不有。惟其中義訓。如二千年來之所了解。經孔子刪定贊修。始見確立。乃灼灼甚明。柳宗元著封建論。述君之由來。繫乎勢。勢與義無邏輯之共存性也。劉邦以馬上得天下。箕踞無禮。至洩儒冠辱天下士。逮叔孫通設綿絕爲朝儀。以尊之。邦乃歎曰。今日始知皇帝之貴。夫叔孫通非天縱之資也。讀孔子書。拾其緒餘。方能爲以禮安上之思。經此一安。兩漢五百年帝業之盛。於焉作基。然則孔子潤色君道。其爲功于後

世之君統爲何等。不難想見。書曰：「天生民作之君。作之師。」君師合德以明天下。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號爲作者。毋亦意由孔氏名則上天而已。人間之知有孝。自亦由孔子意匠之所經營。其言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知二書同屬仲尼微言大義之作。春秋者懼亂臣賊子於事後。孝經者教亂臣賊子於事先。孟子言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親死以填溝壑。委爲蠅蚋狐狸之食。此必近世廣有其實。孟子哀之。託言上世者。詭說以養人善根。得勉強納民軌物爲幸。爾吾嘗行吳越之墟。敗棺之橫於河干。及暴露於陂陀平野間。首髮委地。白骨皚皚。與孟子所云睨視而頹有泚者。相去不遠。今且如此。何況於古。孟子言必稱先王。一切尊古而鄙今。獨言事親不得不以不孝之巨盤蔽罪。上世於此言詞矛盾之中。得窺不知有孝之獠狂世界。至孔孟爲木鐸時。而猶然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旣曰通喪。乃滕文公當事而致疑。謂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寧非怪事。宰我者聖門之高第弟子也。於短喪而直曰心安。可見喪制未定。其徒猶得以質直之言與師商兌。當世顯學孔墨竝稱。墨以非厚葬久喪鳴其言。號爲攻擊儒家。並非舐排時制。非儒篇載：「孔子之齊。景公欲封之以尼谿。晏子曰：不可。孔某宗喪循哀。不可使茲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此言宗喪孔某之所爲。議非齊俗也。採以爲將來之齊俗。甚不可也。齊魯大邦。太公周公之遺俗。且如此。他國可知。節葬篇論

此事云「自古及今未嘗有之也。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厚葬久喪之爲中是非利害也。」數語最爲顯白。既曰古今未有。復曰天下皆疑。明明得未曾有之義。孔子剋之士君子不勝惶惑也。孔子葬母於防。雨至而墓崩。孔子聞之。泫然流涕曰。古者不脩墓。此明明謂修墓之事由己剋爲之也。

夫孔子所剋。豈惟厚葬久喪已也。以勢惟之。凡倫常一切之禮之道。蓋莫不然而夫。婦之倫尤著。妻者齊也。義起甚後。孔子三世出其妻。世儒多諱之。然當孔子時。夫婦之義未定。聖門未能免俗。致三世喪其母儀。容爲情勢之所或有。弟子箸錄此事。大昧爲尊賢諱之理。亦正以事在義前。無庸隱飾之故。非有他也。不然。今孔子之裔。傳至五十餘代。倘衍聖公者。家有出母。累禩不休。世議謬辱。將至何度。不難推見。何獨以孔子之聖。親於其身爲之。天下後世轉若熟視無睹矣乎。孔子云「百姓縱心。莫之綱紀。」夫人之縱心最著。莫如淫欲。於是聖人垂教。防淫成爲中心思想。刪詩之業。全由此起。論語以思無邪一語蔽三百篇。其實三百篇之思邪者。居多。孔子正之。冀昭其反。故論語云。然也。朱子嘗謂孔子鄭聲淫三字。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意謂二十一篇皆淫奔之詩也。愚竊不解。以朱子嚴氣正性之人。胡乃持議如此。偏至夫鄭風中如風雨。可釋爲思君子。子矜可釋爲刺學校廢。凡詩篇之解。左淫而右義。一惟解者之便。則懷世

道人心之憂者。右之無疑。而獨朱子胡以未然。以勢揣之。倘非事實。如是。或至少。信其如是。朱子斷無買貿然爲風詩。徧布淫義之理。尋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夫禮嚴男女之防。而此條縱淫。乃爾解者。百家俱莫明聖人制禮何意。錢大昕因謂「此會字讀如惟。王不會之會。謂會計其數。非令其合會也。」潛研堂文集此錢氏有先入之見。無以通其惑。遂曲解會字以迎之。不知好淫者。當時風氣使然。禁之不可。節之爲便。遂有如媒氏所定規律。錢氏又謂「溱洧秉蕳相謔。詩人何以刺之。」同其實詩人直陳其事。以昭一國之風。善非美也。惡亦非刺。既非刺矣。惡且不以爲惡。初民質直。有感輒宣。兩性自由。會合視爲固然之理。自始未或以謂不可。告人詩者。特民謠之流。爾謠以達己一時之情。並非示人可傳之範。詩教云云。兩字聯成一義。純爲後起皮傳。致然質之謠者。必且蒙然莫解。由是詩自詩。詩教自詩教。二事斬截不容渾殺。或謂以詩作教。而詩始荒。非無見也。且如古詩十九首。漢代之風詩也。「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夫。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邳詩雄雉子飛之義。」日知錄一置之蕭選之中。讀者愛其情真語質。諷誦無已。未聞發生何等訾議。而於詩則否。一篇之詞異解歧出。曰貞曰淫。翻覆不休。抑又何耶。此無他。亦樹以爲教。與否之不同爾。或謂孔子刪詩。以爲經也。並淫奔之作而錄之。且多至不可指數。豈非大怪。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夫孔子刪詩。以垂世立訓。何反廣收淫詞艷語。傳示來學乎。陶靖節閑情賦。昭明歎爲白璧微瑕。故

不入選，何孔子之見，反出昭明下哉。

不知孔子於詩號之曰刪。勢祇能就原有詩篇而剪裁之。代爲捉刀。以充篇幅。必爲情實之所不許。今原有者不外於淫。孔子其奈若何。朱子謂美刺諸篇。皆其人自道。槪有見地。桑中一什。朱子與東萊呂氏爭論至千餘言。理由無非。淫者自作四字。黃氏日鈔云。『夫子之所言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日知錄一引夫詩之見於世也。近者百餘年。遠或六七百歲。於前人已成之作。漫曰正之事。本至逆遠極。孔子之所能爲。亦因仍其詩而別附以新義而已。黃氏謂正不及風。實亦不然。特正者在義不在章句。所正由子夏之徒。遞傳以下。齊魯韓分派異解。毛起其爲。後人如朱子者。窺見厥蘊。盡發其覆。以致理實兩不相蒙。斯則孔子亦無可如何者爾。

由斯以談。孔子以人倫教天下。樞機實爲正淫。以淫不克正。夫婦之道無由得也。易序卦傳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夫婦之道苦。一切倫理政制。俱無從講也。夫正淫之事。首嚴嫁娶。而王充云。『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禮樂之制。存見於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舉。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齊世篇是豈惟古之人不肯舉也。直不知所爲舉爾。嫁娶之年。自孔子始定之。何能責古之人。追行矣乎。

中庸言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是也。春秋文十八年左傳。使史克告曰。高辛氏舉

八元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謂之五教。此比之達道。五君、臣、朋友。未在其列。而書言契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孟子釋之。謂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是同。一五教範圍較之。史克所言。又有增益。八元與契職掌各殊。而「管子稱六親爲父母兄弟妻子。衛石碻言六順爲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王制稱七教是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禮運曰十義。乃父慈子孝。兄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齊晏嬰主十禮。在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義婦聽。祭統明十倫。謂事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疏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白虎通舉三綱六紀。梁任公謂儒家只有五倫。並無三綱不審何見。列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諸父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依焦循孟子正義所引。焦里堂謂爲「朝三暮四。總此物數。」實乃義乏準的泛濫。無歸蓋倫常大道。孔子創之。各家承流。稍參己見。其見爲異同處。自是八儒分馳。勢所難已。韓非論儒墨顯學。謂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此即孔子再世定說。亦無自來何也。孔子依時立教。因人致訓。其言之繁簡偏駭。一無質的也。「易家人彖傳云。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論語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專以門內言之。故不及君臣朋友。對齊景切其時事故。僅舉君臣父子。亦立言各有其當。」孟子正義十一焦氏斯議得之。且也。創爲五教。以司徒一官統之。而司徒之官何屬。正復難言。禮祭法「契爲司徒而民成。」白虎通封公侯篇「司徒

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以民與衆釋徒。切己然。司徒在周禮六卿之列。論衡引尚書大傳。又稱司徒爲三公之一。順鼓篇三公司。馬司徒司空也。叙次既乖。刺不合。而今文家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地。順鼓篇所引。

亦云天公人公地公。以司馬屬之於天。尤與周禮之義相違。說本孫詒讓。周禮正義。或謂書傳之文。本在夏傳。月令孔

疏以爲夏制。理或然也。亦孫說。然則周室尙文而立六卿。夏室尙忠而立三公。有可言者。溯而上之。契爲司徒。將契之時。已建此官。抑論者以後世之官稱之乎。契爲司徒。敷教而八元。無官同掌司徒之務。果敷教

不必有定職矣乎。王充言上世久遠。記事遺失。經書之文。未足以實實有而記事者失之。亦有實無而記事者生之。講瑞篇。孟子亦言盡信書不如無書。夫實有之事。可期屢述一致。實無之。事。述輒前後相乖。孔子

虛擬三五盛世。以怵世人。其中所言往往杈枒。莫就自無足怪。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衡講其義曰。文王之文。傳在孔子。孔子爲漢制文。傳在漢也。佚文篇。夫謂孔子立說。普教後世。可已。謂特爲漢

制文。須頌篇且云。春秋爲漢制法。此漢人自有意志。無能自貴。因於孔子。諸說中。傳會其有增造。其無以實之。妄言孔子之傳在漢。無可疑也。然此之所爲。孔子自啓之。以文王之文之於孔子。無異孔子之文之於漢。孔子之

文其傳在漢之爲何義。吾已知之。文王之文。傳在孔子之應作何解。豈不明白。仲任一口道破。足云巨眼。審夫此可與言訂孔已。

審夫此可與言訂孔已。

孟子

孔子而後。承流而光大其說者兩家。一孟子。一荀子。孟子擴充孔子所言仁。荀子擴充孔子所言禮。惟言仁。故並言義。一切納之於性。善。惟言禮。故並言欲。一切納之於性。惡。孟荀異態而一之於孔子。孔子達也。而孟荀兩類。孔子共也。而孟荀兩別。由孟荀推究孔子所謂異而俱於之一。由孔子推究孟荀所謂同而俱於。惟是明乎此。中國之哲學系統。思過半矣。

孔子聖人也。而聖不自聖。此老既沒。異說遽起。楊墨尤稱勁敵。故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試思儒家蒼頭特起。挽此頹勢者誰乎。是不問而知。爲孟子也。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距者何。墨氏兼愛。是無父也。楊子爲我。是無君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夫由墨子之教。未必無父。由楊子之教。未必無君。嫁非其罪。不得謂平。且楊墨並爲當時顯學。士爭宗之。儒家能禽獸人他家。亦能禽獸我如此。忿戾雅非。士君子所當出。又疾不仁甚亂也。之謂何。仲尼不爲己甚。尤孟子平日服膺弗失之義。而彼終不卹。爲是悍然不顧。亦鑒於儒教瀕危之境。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萬不獲已。遂乃窮罵怪詈。極距之能事。至爾而已。此孟子以聖人之徒自任。何等堅銳。

距人者負面之事也。墨子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孟子非墨。安能無易。故一及正面。即處處以孔子之本。

說尸之。其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其曰孔子奚取焉。即示凡孔子所未經道者。舉不當出諸口。因明有所謂聖言量。孔子斯量得孟子始云。確立子貢曰。仲尼日月也。民無得而踰焉。孔穎達云。聖賢所訓。與日月同懸。此同以日月擬孔子。崇聖極已。然子貢與夫子竝世。言無遠驗。穎達處儒術一尊之後。事出附和。獨孟子處絕續之交。肩繼開之任。大聲疾呼。聖教以降。非前後尊孔之倫。所得比擬者已。邏輯語悖。有曰 *argumentum od verundiam*。聖言量之反也。二千年來。吾儒慎思明辨之功。匪云弱已。而獨於孔子之言。推引無擇。王充問孔刺孟。與非韓竝列。論衡一書。遂爲世大詬。此其機緘。實孟子啓之也。

孟子言必稱堯舜。與言必稱孔子一也。何以故。以堯舜爲孔子開宗明義之象。故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而易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寥寥數語。孔子畢生一貫之政。想於焉表見。何以效之。夫生民之始。盡人有欲。有欲則爭。爭則亂。亂則窮。此天演自然之境。前乎黃帝堯舜者。孔子不能無見。惟見之也。而思如此循環之局。相嬗無已。民命大苦。生機且息。以謂非構設一可久之治。使人人安於無事。殊不足以體天道而詔方來。尋堯舜之世。若芒若昧。其人與事之有無虛實。舉未可定。而論治非斷代以示之範。無以資考覽而啟信念。則姑假堯舜以爲吾符。距是以前皆窮之世。至黃帝堯舜始變。變斯通。通斯久。自是以後久業始

有可期所云開宗明義此之謂也。

然則治世如之何其可久也。曰：窮起於有欲，無欲則能久，無欲未可企以道抑之，其殆庶幾，惟欲寡也。民乃不倦，惟無爭也。民乃咸宜，右引易義，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之四語者，道盡儒家政治哲學之秘奧，乃毫髮而無憾。四語之上，冠以黃帝堯舜氏作，明示自有三帝始興斯業，實則通變神化，萬古不渝。儒家所得理想之郅治，自三帝始，亦至三帝終。孔門論政上之言，稱先王不慮於時，宜有儻下之禮。云：損益推至百世而可知，凡以此也。論語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西晉王弼之徒，謂與老氏虛無之學同科，此大不然。不與云者，謂變通神化之極，民悉宜之，遂不干己。論衡云：「經云：上帝行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其說得之已。

嘗論孔子所垂，皆屬負教。負教自以恭己無爲爲極致，然此特示例而已。人類究何緣得以臻此乎？此於人性有關焉否乎？焦循孟子正義云：「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孔子之學，述伏羲神農堯舜文生周公者也。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卽所謂性善也。善卽靈也。靈卽神明也。然則堯舜能舉變通神化之業者，實以人人涵有神明之德。」

故實以人性皆善。故果爾堯舜與性善。二念儒者視爲連屬而不可離。絕不可怪。焦循釋滕文公爲世子章又曰：「孟子學孔子之學。惟此道性善稱堯舜兩言盡之。」堯舜利用人類之善性成其盛治。己身復爲善性之鵠的。如下云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及堯舜與人同耳等語。名爲兩言實則其義竝集於堯舜一符爾。孟子書中相互發明性善之義者所在多有。如云：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公孫丑上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性善之明效也。然何以知人皆有此邪。下又云：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之三。非者以見不忍人之心。出諸自然。有此心矣。然又何自形爲政邪。下又云：

惻隱之心。人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於

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

有擴充之道。在足以保四海。與言治天下。運諸掌。實同一念。所謂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卽斯念之用。

也。若夫墨子則不然。墨子說兼相愛。僅此三字。較之孟子「人皆有所不忍」原無不合。而乃以交相利足之始愛而終利。即利而即愛。非交利者無以效兼愛之實。其言曰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兼愛中

又曰

姑嘗本原先王之所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讐。無德而不報。投成以桃。報之以李。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故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

由是言之。墨氏之愛。爲求利而致然也。爲言讐德報而始動心也。倘執墨家而語之。曰言有不讐。德有不報。倘唐之許孟容者。墨翟之徒也。柳宗元馳書五丈而爲之言曰「興哀於無用之地。垂德於不報之所」。墨家必且爲之答曰。此於兼士之道未備。吾他日嘗爲之。而今不爲。無可疑也。夫投桃報李。細人之恆行爾。詩人猶且丁寧其義曰「非報也。永以爲好也」。此其用意。在無傷施者之德。蓋報德者受者之務。而非施者之心。昔韓信受漂母一飯之恩。矢言必報。母以死自明。曰「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婦

人而通大義。恥言望報。且如此。其在儒。生抑又何說。孟子講不忍人之心。以孺子入井爲喻。連舉三非。以示愛人之無所爲。而爲儒墨之分。莫顯於此。

三非者。負誼也。孟子猶有正誼曰。三充先爲三非。以澄其心。繼行三充。以盡其業。孟子之所以爲孟子。全具於是。三非者。何極性善之詣。三充者。何行堯舜之行。朱子謂此二語。包盡孟子一生的。是特識。何謂三充。曰。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陳蘭甫講之云。『此三言充。即擴充之充也。』曩言擴充。分指仁義禮智四端。此言充心充實。約其指於仁義二事。而義尤重。言以明之。可見孟子畢生事業。其基全植於義。昔王伯厚謂孟子善學伊尹。

困學紀聞語

夫伊尹有何可學者哉。孟子嘗自言之。伊尹聖之任者也。以子輿性行而論。不問知爲與任最近。故伯厚旋云。『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亦是聖人之任。學之奈何。』顧亭林云。『以伊尹之元聖。堯舜其君。其民之盛德大功。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與友人論學書。陳蘭甫引之。蘭甫云。『孟子言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與伊尹言非其道。一介不以取諸人。若合符節也。』然則所云學者正學。此處而此處。與墨子

所對於義之意。念不同。又灼灼可觀已。

墨家言利。蓋有二流。一並愛言之。一並義言之。愛利之說。略如上舉。而「義利也」。墨經大書。深刻期於不易。此自亦儒墨分野最明之一點。孟子對梁惠王云。

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卽義卽利。墨家所三致意。而孟子義利對勘。剖析唯恐不嚴。他日與宋慳又言之。

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

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此與墨家言「貴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恰相針對。昔者王充嘗疑之。謂利有二。一貨

財之利。一安吉之利。如辨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尙書曰。黎民尙亦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

安見惠王所問。意不屬此。孟子悉抹煞之。假定惠王所言。止於貨財。殊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刺孟篇實

則墨家之所謂利。並不以貨財爲限。孟子何必曰利云云。亦何嘗指斥貨財。仲任所疑。未得其要。尋墨家

楊藥功用。凡利皆利用之謂。孟子以距楊墨之言。自任立說。隨敵所之。宜不免失其通義。梁任公謂「易傳言利者。義之和。言以美利利天下。大學言樂其樂而利其利。並未嘗絕對以利字爲含有惡屬性。至孟子乃公然排斥之。」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四四此等義。孟子非不明之。而以掃盪墨家。懲羹吹齋之故。凡疑似之說。期於絕口。使聞者無歧趨之誤。遂不得不反孔子之所爲。是故孟子書中。利字之解。以羣經律之。未必賒合。惟取墨家言證。其反面不中不遠。孟子之交。征利而國危。與墨子之交。相利而天下治。所指殆同一物。一曰征。一曰相。取舍正負之態。絕明而俱執。交利爲辭。吾謂孟子所云利。乃追蹤墨子偏於利用一方者。以此李泰伯云。「人非利不生。孟子謂何必曰利。激也。」謂之曰激。亦激於此。

凡言利必尙功。號曰功利。墨子書之言功者不一。而恆與志相提論之。所謂志功爲辯。又志功不可不相從也。俱是孟子斥利。其并功而斥之似無。俟言下至董仲舒。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利與功對舉一例。絕之猶孟氏之流風餘韻也。然孟子答彭更之問。則若於此爲例外。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

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雕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此若孟子亦尙功者然。雖然。功字在孟墨兩家。義訓極爲渾殺。當先嚴以界之。

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

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告子下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離婁上

凡此舉。非孟子之所謂功較然可知。而謂墨家非攻節用。反必攘此以爲己功者。亦斷無其理。是兩家論政。原未嘗不有彼此共處之公地。特墨經立功之義曰。『功利民也。』說曰。『功必待時。若衣裘。』此謂凡言利者。俱無打破久字之通例。大法若裘然。必待冬寒。而後可見衣之之利。其在『義利也』條下。又爲之說曰。『志以天下爲分。而能利利之。』是當取證於魯問篇所言。彼載『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擇務者。擇利也。昏亂之國家。以

尙賢尙同爲利。貧國以節用節葬爲利。尙賢尙同利於亂國。未必同效於貧國。節用節葬利於貧國。未必同效於亂國。誤其效即誤其利。欲利不誤。必明於分。去分去者分。平也。故利者之志不能不以天下爲分。平天下分矣。利於是。有能有不能。以能利者。利之不以利之通德相繩。而義始章。此假節錄鄙著墨辯今注功利二字。相聯爲誼。以墨詮墨。外似無多餘蘊。然以孟子雖有鑑基不如待時之說。及受餽不受視有處與否推之。安見此之墨義將必不爲子輿氏所容也。邪。而孟子斥利。遂並此因時制宜之功。棄之不顧。誠未免距墨有逾。其量況其平。居立論固未能絕功不談者。邪。嘗論孟子重任墨家復於任著稱。經釋任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說云。』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此莊生所謂墨子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者也。卽孟子言墨氏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斯與儒家殺身成仁及勇士不忘喪元之旨。有何違異。亦苦艱於指摘。而孟子之必排墨爾急者。正以楊墨之言已盈天下。距之方。遂乃無擇。與楊雄之徒遠出其後。可得從容商論過而廢之。抑或過而存之者未同。致激成悍然不顧之態。發爲無端厓之辭。是吾人論世不可不審者也。雖然。孟子之所謂功。究與墨家所尙者未同。如入孝出悌。守先待後。數義在墨經皆不爲重。墨講稱行。儒言類行。墨譏儒有厚薄而毋倫列。凡儒言儒行。一人立之。四海皆準。一時爲之。百世不惑。可得堅守而堅持者。墨家舉不作如是觀。此而曰功。以天下奉之。無所謂泰。此儒道高處。亦卽他家見

爲華而不實處。墨主人我之養畢足。又言愛人不外己。施受兩方皆列。平位勞心勞力之分。如彼其大同。德異報小。可至一簞之食。大無妨。天下之養如彼。其無的標。皆墨家之所不解。墨言志功。孟亦言志功。文字相同。而義詁大異。其在墨。義無悖於因果。大故事基於甲。效見於乙。凡慮求而必得者。在內曰志。在外曰功。志之與功。一義而兩顯者也。無功之志。非志。無志之功。非功。孟子平居既諱言功。王子墊問曰。士何事。曰。尚志。一若志之外更無餘事。對彭更言。子何以其志何哉。忽又舍志而獨及功。志功間之連誼。若何未或語焉。儒墨之異。莫異於此。

然則儒何以加於墨哉。曰。儒者之精神。在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君子謀道不謀食。與孔子之告子張。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二義原不相妨。人知之。受堯之天下可也。人不知之一簞食而不可得可也。凡此皆於其志無所變易。以待後之學者云云。及身傳之其人。抑如莊生所言。千載之下。猶且暮遇之。俱未可料。此儒道之大處。尼山而後。惟孟子發揮盡致。足以當之。

右言荀子懲欲而崇禮。孟子懲利而崇義。此特其大別如是爾。懲欲一節。孟子之意。固無不同。蓋以東方聖人之教。存於負面。凡九流皆然。唯淺深出入之度有殊。故孟子不能於抑欲持異詞也。尋抑欲之旨。道家守之最嚴。老子尚已。下至淮南。宗風且盛。如云「欲知人道從其欲」從者追求之謂。又云「勿驚勿駭。萬物

將自理。勿撓。勿撓。萬物將自清。又云。『福生於無爲。患生於多慾。害生於弗備。穢生於弗耨。』俱繆稱訓語此其表顯。負教之精神。可云。剔透。惟孟子之用心。亦然。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不可緩奈何。他日對梁惠王言之。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也。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此於勿驚。勿駭。勿撓。勿撓之旨。殆奉之唯謹。然儒家行負。終與道家相異之點。抑安在哉。曰。道家抑欲。主窒。儒家抑欲。主節。道家之言曰。不見可欲。其心不亂。儒家之言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亦去其泰甚而已。窒者。一概絕之。故可欲之物。不令之見。節者。徐徐移之。故可見之物。足以寄欲。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知欲之不可悉泯也。因寡之知心之不可無託也。因養之寡者。純乎負養者。漸入於正。將負者正也。爲負而正。效立昭乎。抑負之外。猶有幾許正之道存焉者乎。曰。有之。其告梁惠王曰。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是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左。寥。寥。數。語。孟。子。全。般。經。綸。在。是。有。恆。心。云。者。即。心。得。其。養。之。謂。也。養。心。負。在。寡。欲。正。獨。在。有。產。正。負。兼。修。民。始。咸。宜。雖。然。有。產。者。非。貨。殖。也。孟。子。口。中。之。產。與。後。世。所。了。解。於。此。字。者。迥。乎。異。趣。趙。岐。以。常。生。之。道。四。字。釋。之。最。云。得。間。常。生。者。生。而。有。常。也。義。取。無。時。而。不。生。焦。循。引。列。子。王。瑞。篇。『。常。生。常。死。者。無。時。不。生。無。時。不。死。』。數。語。釋。趙。注。不。取。偶。生。而。獨。大。形。雖。爲。正。義。乃。同。負。其。範。圍。孟。乃。嘗。自。定。之。矣。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右。說。孟。子。對。齊。梁。兩。君。俱。言。之。號。曰。王。政。之。本。其。非。常。矜。重。可。想。間。嘗。精。讀。此。篇。摘。其。要。義。有。可。得。言。者。如。下。

一、盡。地。力。此。言。五。畝。之。宅。百。畝。之。田。此。殆。就。當。時。土。田。形。勢。及。人。口。約。數。相。配。言。之。周。人。百。畝。而。徹。此。蓋。與。徹。法。息。息。相。關。禮。運。言。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已。今。以。八。口。之。家。與。百。畝。之。田。交。互。配。置。必。且。此。無。棄。貨。

二、絕。惰。民。分。田。之。制。立。天。下。無。無。田。之。民。由。民。計。家。由。家。計。口。雖。其。時。未。有。精。確。之。統。計。然。地。幾。何。

人人何所事。大略不難想見。自直截從事於公私田之壯丁外。凡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可容老弱婦女通力合作者。不一其務。天下無無田之民。卒乃天下無無業之民。可云。治。

三、杜兼并。考體運不必藏諸已。一語諒當時私士奪田庖肥民饑之風。已熾。故孔子戒之。今在人曰。八口在地曰百畝。有其一必有其二。厲行口分世業之旨。期相持於不敝。兼并無從起已。論者謂阡陌既開。豪強始盛。可見秦政以前。田法雖壞。先王制作初意。猶有存焉者已。

四、調心力。心指勞心。君子勞心。不能耕者也。力指勞力。小人勞力。能耕者也。不能耕者仍須得食。不獲已由耕者分其餘以奉之。祿也。而號曰代耕。以示農國之民在法當並耕也。吾國農民自始純正。歐洲取謂 *Peasants' War* 者。吾未一見。故吾之民生問題。當以損上益下為獨一之出路。自孔子言百姓不足。民孰與足。學者莫不宗之。孟子中興儒學。持此尤切。八口之家。必需百畝。養之以見奉公之綽然有餘。而民必為之。語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禮讓為國形乎。全農為治之道。寧上於此。

五、抑工商。工商與農可以共存而無能并大。工商固非無農。而農以工商之精神為之。故農統於工商。農國亦非無工商。而工商以農之精神為之。故工商統於農。而其道則孟子諸儒上農之說。啟之也。
上農字見呂氏春秋 孟子輕梓匠輪輿。而賤商尤甚。舉天下之地。盡畀於農。悉天下之口。盡納於農。五畝之宅。畔百畝。

田之間絕無工若商之迹。悵快而躊躇者乎。吾不敢知也。亦直抑之而已。

六齊政教。本篇對齊王發政言之。所謂反本。趙氏云。王政之本。明明政也。文則斤斤於謹庠序之教。

本來中國政。想政與教乃滙於一。故天生民而立之君。同時即其人而立之師。此種君師合統之論。壘斷

於士夫之口。亘二三千年。歐洲政教分離之局。胡乃亟亟。吾所難解。孟子之說井田。自亦鑄造此論之一

洪爐。對滕文公亦言「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

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申言三代以堅其制。斯制也。井田。贍其身家。庠序正其性。行政立而教

從。王外而聖內。凡儒者想像「唐虞雍熙之和」。趙歧孟子題辭語雅不過是。又行之則王不行則亡。其機如此。誠

七篇中之「憲言」。亦趙氏語已。

七尊老者。老老幼幼。爲孟子倫理說中之最精義。分而量之。則於老老用力尤勤。本節陳述王道之

本。而幾以五十衣帛。七十食肉。頽白不負戴。三事爲全部生計。政策之體要。一若洞視數千年後。將有獷

然忘本。毀孝侮老。如今時所爲者。然故不憚反復其義於此。

間嘗總括七篇以觀孟子之意。以謂治國必行仁政。而承政須得善民。至善胡自至者。將不盡恃固有之

才性。亦不深求刻厲之薰修。如非論政則當別論其機在乎有產而已。王伯厚云。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言戰國之民也。周之盛時。以井牧授田。以鄉遂設教。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士亦曰野之秀民也。不惟士有常心。民亦有常心矣。故曰文武興而民好善。

嘻。奇已。孟子謂無恆產而有恆心者。唯士爲能爾。倘若而士者。隨民之後。策名井牧。受產惟均。豈其疇昔不賴恆產之清修峻操。轉將恭爾以去乎。周之盛時。民皆有田。士爲田野之秀。自亦莫外。則夫士之有常心也。僅得比肩齊民耳。律之孟子所指戰國之士。無取田產而常心自在者。匪惟末嘗超軼。抑且遠出其下。伯厚之見。豈不甚怪。姑不深論。孟子之政治理想。稿近於近世。唯物史觀一流。居能移氣。養能移體。乃彼篤信善道之義。如君人者無意制民之產。民且仰不足。事俯無以畜。而徒曰善也善也。強民枵於腹。以飫於心焉。非徒無效。必且大潰。何也。地力所給。物有其量。凡臚於是者。必盈於彼。試問吾仰不足以事父母者。世乃無庖有肥肉。其家者乎。吾俯不足以畜妻子者。世乃無穡有肥馬。其人者乎。孟子平居論政。謂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又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綜是諸議。會歸於一。而大書特書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於斯時也。民將戢戢如豕羊。黃馘枯項以終矣乎。抑將輟耕而起。剽刃於斂掠者之腹。以爲快乎。長謂民之不終爲之也。可謂不智。知其爲之而已。無道以處之。可謂不仁。孟子智而仁者也。彼廻環膠漆於食與教間。以期時君萬一見聽。反本而王之。盛其苦心亦大。

可哀也已。

昔者欲陽求叔嘗論之。

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斂以什一。差其征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於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於邪僻也。於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悅其耳目。於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而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之物采而文焉。所以悅之使其易趨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乎。何其備也。蓋堯舜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之於物者。洽。浸之以漸。而入於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乎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間。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趨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

本論

凡孟子書極意刻劃之政治。永叔爲之委曲寫出。所謂堯舜三代其氣衆果。如是否吾不敢知。而孟子心追手摹。刻刻不忘之。『仁政』也者。則不中不遠。然則永叔篇中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云云。史迹不盡可恃也耶。曰請以蘇明允論田制數語證之。

今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爲之死。其骨已朽矣。

讀蘇氏之文。感有立浮於胷者。則井田如此。其不可爲。何以堯舜三代能爲之。果蘇氏無所得平原廣野。

則今日之地猶是三千年前之地何以堯舜三代之時忽能得之由蘇氏言計爲井田所必當剷除者七事曰溪壑澗谷邱陵墳墓廬舍城郭疆壠縱曰後四事者後世始次第興起之而溪壑澗谷邱陵三目固乃堯舜三代時無有此乎吾聞舜之時以舜一人所在且因而成聚成邑成都此聚邑都云者不賴城郭以障之乎其民無取廬舍以蔽風雨乎邑都之名井田中有之四井曰邑四縣曰都夫舜之時井田備焉否乎設已備也何緣因舜之遷徙忽成邑若都乎此邑若都位於井田之中抑在外乎在中則生息於舊邑都之民將何往乎在外則舜時猶別有非井田制乎設其時井田未備也舜一至而民相從自闢爲井田何其神乎若者位於井若者位於邑若者位於邱若者位於甸若者位於成若者位於縣與都是星羅而碁布也其性凝其勢闊不容有人翕散信屈於其間舜當發名成業之時人慕其羶如蟻胡乃剏此冷靜疏落之制以成之乎萬夫之地三十有三里更有萬夫復拓三十有三里以置之地距地如是人距人復如是舜獨以聚見異於當時羣后者究何能異耶綜之文化之事由簡入繁由畸入整此有史之通例無可抵闕凡斟酌若畫一之云爲度制後人發之而不能行者決無已行於數千年前之理歐人近欲爲

Garden city

以廓清都市湫隘囂塵之弊此之理想唯今有之有之而無能爲役古人雖據可行之勢而斷

無行之之想蓋凡政制起于救弊弊之未生制無從有美洲諸城市街如井互爲經緯互數十百街不紊

比於歐洲古城中街屋之表曲畸零者有逕庭之別。是乃歐洲古城中人出營其地。始知其方土著之紅人。即不解此。即盜格魯薩遜人。易為土著前時亦決不解。此今孟子謂唐虞三代已遍行井田。其說在歷史上無可據信。無論從何點考之而可見。極其量則古之時曾於某平地有行之者。或田制之精神有類於井田者而已。然則孟子必嫁其事於堯舜何耶。曰此孟子學孔子之道也。孔子刪訂贊修而為之言曰。

『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焉。』春秋繁露 俞序篇 行事者何。歷史之別稱也。漢書及王充論衡多用此稱 修史而加乎主心。已明

示自由。改纂史迹無所於迂。其所以然。孔子又言之。『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趙岐孟子題辭即引此語 是明明利用世人尊古之心理。造作史事以信之矣。本是空言一躍而化為行事矣。孟子知其

然也。一切仿之道既不行。遂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出乎已意。託言百度以垂於後。善夫趙岐之

題辭也。』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

『退不能信。云者謂孟子言必稱堯舜。當世未必有人深信之也。時去古未遠。孔孟所託諸古人。或易明

其所以然也。陳士元謂『齊梁之君能用其言。則經正庶民興。王業運之掌上。七篇可無作。』孟子雜記 誠然。然

其言『迂遠而關於事情。』史記語 如此時君如之何。用哉。雖當是之時。秦無商君以富國強兵。楚魏無吳

起以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無孫子田忌之徒。以致諸侯東面朝齊。均史記語 孟子之術。猶不必售。况戰國之

情勢。乃爾。哉。顧當世。不信。後人。可信。孟子。因以。遠者。爲期。卒著爲。『法度之信。』趙岐語而七篇。以傳。子思子曰。『文王。囚于。羑里。作周易。尼父。屈于。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作中庸。』七篇之作。亦猶是意。故曰。孔孟之書。俱爲。教。萬世。而作。孟子云。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由先王直達。後人。屏去。同時之人。不論。非徒然也。

井田中有最要一義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夫井田則井田矣。計口而授田。亦安問口之胡自至者。而必限以死徙無出其鄉。且所受鄉田。必同一井。適遠鄉且不可。何哉。嘗讀老子至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二語可移作孟子無出其鄉之注脚。儒道兩家所見之同如此。抑又何哉。吾重思之。兩家皆行。負。教。者。也。負。義。雖。淺。深。不。同。而。祈。嚮。則。一。一。者。何。明。農。以。抑。末。也。嘗。考。各。國。生。計。史。迹。其。初。莫。不。託。本。於。農。凡。農。村。破。壞。其。國。不。得。終。於。爲。農。者。蓋。自。農。民。之。輕。棄。其。鄉。始。何。以。言。之。鄉。者。向。也。衆。所。向。也。劉熙釋名民輕棄之。即示民不向此也。夫民不向此者。豈只不向其地哉。抑亦不向其業也。不向其業於此。地釋州國云謂當終向其業於彼地。無是理也。民厭常而喜新。一唱而百和。卒乃麇集。一處攘攘。無已務謀。所以饜其欲。而售其伎。此都市與工業之所由始也。否則游民塞途。國且大亂。不知所屆也。聖人有憂之。故著無出鄉之義於此云。

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其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焦里堂云：「此本孟子而衍之。」何休公羊傳注亦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宣十此復乎。莫及之一。理想制也。此其精義。影響於後世之生計原則者有二。一曰土地公有一曰平均地權。二者今且有人盛倡之。以云動機無非愛慕韓嬰何休所稱和親相好同風俗合巧拙諸德。以爲人生幸福無過於此。是之爲的。將無時無地無人而可達也。有如十日並照之明。然以有此的。在令人類之思慮。云爲環之而走。彼所表曝于世者。終有幾分。近是私慾不至。橫行無藝。以致社會情形每下而愈況者。乃孟子之功也。董生曰：「井田雖難舉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蘇明允曰：「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則亦可以蘇矣乎。」此類思議。皆受孟子之賜者也。

荀子

荀子與孟子爲儒家兩大派。其論政之歸宿處。足以崇高儒學則同。而論之所由立。乃大異。性善性惡之

爭其中心也。荀子之言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性惡下同性者何曰：「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偽者何曰：「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他日又綜言之曰：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心慮而能為之動謂之偽。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偽。正名

由是以觀，凡惡皆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也。凡善皆學而能事而成之在人者也。故桀紂惡乃不可學，不可事，性也。堯舜善乃學而能事而成，偽也。此其為說，並無與孟根本衝突之處。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然則孟子之言性善者，以情可善也。情可善，荀子亦主之曰：「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為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為之動，謂之偽。」正名是情經慮而之偽也。非情可善乎。雖然可者非能之謂也。荀子於此曾切切言之。

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為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為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為，未必為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為。然則能不能之與不可，其不同遠矣。性惡

此之為說，可視為針對孟子情可以為善之論，加以抨擊。而孟子所主之良知良能，亦不期而本撥矣。王充嘗舉紂為孩子，羊舌食我初生，及丹朱商均為例，駁倒孟子。且引孟子以眸子相人，凡眸子眊者，由於

中國政治思想史論叢書
氣稟。非幼小之時。瞭長大與人接。乃更眊。然卒謂「性善之論。亦有所緣。一歲嬰兒。無爭奪之心。長大之後。或漸利色。狂心悖行。由此生。」李仲任之言。兩兩相消。亦自認其於良。知良能之存否。無所通曉而已。輓近科學昌明。兒童心理。頗復深造。弗羅乙德以醫家起。爲心解之學。見夫人之性慾。窟藏甚深。則從流討原。根及病者之少年生活。卽齟齬之年。亦不見遺。遂特制「嬰兒性慾」之一名詞。聳動一世。此不問而與自來倫理先入之先。適相衝舐。而在吾國。則荀子性惡之說。早發其朕。豈非大奇。

人之言曰。孩提之童。無罪無欲。所謂春情。惟於成童之後。始若驟雨狂風之至。嬰年則胡有者。心解家言。則人生墮地。性慾隨之。卽在嬰兒。勢莫能外。雖以此招怒聚罵最甚。而心解之所發明。易於證覈。而且明白易曉。正復未有其比。弗氏記其追討嬰情。每見類有墮落之性。寄諸成人。所寄往往卽爲血族近親。連綿及於記憶已明之年。猶復未歇。雖曰墮落云者。曾未見諸行事。不過病者一種狂想。塞於胸膈。然凡神經徵候。率不逕與實在之事。關通。惟存是願。發爲癡想。其因已足。自神經病者視之。心理之眞遠逾。事料此弗氏曾造一新名約之。卽額提普雜糅是也。(Oedipus-Komplex) 額提普。希臘神話中之王稱。曾以不

得己之故。弑父而妻母。嬰兒罔識人倫順逆。所意有類於是。故取以名之。雜糅。凡叢想而中有一念主之。百折不離其宗之謂。此之雜糅。向後遺於一生之影響。至爲深闊。昔羅馬詩家黎非亞斯 (Livius) 所作

悲劇。英劇家莎氏比亞所編罕木內特。哀情慘迹。其機舉兆於此。老子言嬰兒不知牝牡之合而媵作。此其迹則然爾。若論其情。詎得謂爲不知也。耶。荀子曰：「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性惡順是云者。在勢嬰兒誠無能爲。在情則且極其量而靡所底。是者何也。曰即額提普雜糅也。

萬又言之。「性能者自始存焉者也。惟初期雜於他種生能。即生活機能如飲食不易辨識。離生能而獨立。由於漸

習。凡成人經常之性生活。蓋須長期複道之演化。得達乎是。其在嬰年。亦於體中於色情有關之各部。恣爲衝動而已。此種性慾機能之力。號曰黎畢兜。(Libido)黎畢兜義當吾文欲字。荀子曰：「若夫目好色

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快。此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以骨體膚理好愉快。與好色聯爲一念。正是黎畢兜之所表。見嬰年機關不完。故骨體膚理之部。各重如銜乳頭遺糞。小兒視糞爲最珍重之類是也。瑞士有容戈者。亦爲心解有名。而解黎畢兜則較寬。以謂限於性慾。殊病狹。以荀義律之。則固統括色聲味利愉快以及其他者也。

萬氏言「人類之性生活。截分兩期。中有間歇。若爲之斷。蓋四五歲之頃。慾興絕高。自後爲勢頓衰。心花悉斂。偶見騰躍。亟窟藏之。有曰春情潛伏者是也。於斯時也。道義之反動頗烈。羞惡之心。發皆中節。下逮

春情醞醕之期。一無二致。夫性演必分兩期。萬物似惟人類。乃爾其後。神經易於受病。即不外是。荀子曰：「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郝懿行釋之曰：「言人之性。生而已離其質樸。與其資材。其失喪必矣。非本善而後惡。」此所謂離朴離資者。指四五歲以前而言。荀子又言：「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反乎性而悖於情也。然而義同孝子之道。義禮之文理也。」禮義之文理。已行於四五歲後。故頗知讓。史稱孔融四歲讓梨。所言四歲。或五六歲。炫其夙慧。因特先之。

依額提普雜糅之所之也。小兒每愛母而忌父。女兒例其於兄弟亦厭惡之。妨分其母之愛也。女兒對於兄弟又不然其

於幼弟以願復自任恍如其母歐洲童謠以謂小兒之生。皆白鶴舍來。凡遇幼弟初生。問之。輒曰：「吾願鶴更舍之去也。」尋荀

子性惡篇。屢言父兄而不及母。似明此中竅要。其曰：「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指代弟之代

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又曰：「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

是則兄弟相拂奪矣。」凡此皆無一詞及母。將謂母統於父矣。乎母寧謂荀子意中。殆以人性偏惡。父子

兄弟之義。為最難立也。矣。又曰：「妻子具而孝衰於親。」此從其後而為之辭之也。若冒於前言之。「妻子

具於先天而自始無孝。」又不待推論而後明也。上引荀氏諸說，採自拙譯弗羅乙德敘傳，

荀子性惡之論。大為儒家詬病。舉世排擊。以迄於今。亦若荀氏之說初起。歐人訾議。不遺餘力。其勢猶未

有已。然科學者科學也。蕪氏之師法蘭西醫家沙筭。每因證例出人意料。輒慨然語于人曰。『實乃如此。吾則奈之何哉。』蕪氏嘆爲名言。稱述者屢。今嬰兒性慾。蕪氏出其所證。以白於衆。又謂事之易明。曾莫是若。且爲之言曰。『兒童性慾之驟顯也。蓋施術成人時。間接發之。自千九百八年以還。始逕於兒童間。從事探索。此其驗效深至。殆難言狀。良以嬰年性慾之活潑。絕易辨識。比其覺也。人恆深自怪詫。胡乃如斯大事。至今茫昧無睹。胡乃多欲之兒。幻想萬千。爲父母者。視若浮雲之過。不加察度。是無他故焉。人之長成。固由幼稚而已。之雖年意念。悉付忘海。遂無從想象於他兒爾。』事經露布。理終難昧。荀子之學。亦得藉以曉白於世。故吾樂比而論之。

荀子既執性惡。惡者何欲也。書中因不憚就欲字反覆陳說。其最要者一義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

長。是禮之所起也。論禮

欲以生禮。禮還制欲。自來言羣學者。如此之精。且當吾未之見。夫生而有欲。已詳陳其故矣。欲而不得。則求。求仍不可必得。又奚待問。此何故乎。曰。此其故有二。一人智之不齊。其言曰、

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性讀爲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執同而知異。行私

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悅讀爲也。疆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

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富國

人智不齊。爰生兩象。一恃智而奪者。自雄其智。無復自上。可使悅服之物。故曰。民心奮而不可悅。又曰。不

以德爲政。一智不如人者。永感不及分爭。既啓亦無由使之及之。故曰。老弱失養。又曰。人失合而有爭色

之禍。指婚姻失禮語。亦見富國篇。人智之不齊之害如此。

二、物力之不足。其言曰。

欲惡同物。欲同物指飲食男女。惡同物指死亡貧苦。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富國

又曰。

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讀爲則必爭。王制

於斯有當注意者。荀子又言。

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

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富國

然則物寡與不能贍云云。非物固寡。或固不能贍也。以有分爭之禍。強者奪去弱者之所應。有物因頓呈有餘不足之象也。

夫天下之物既無不足。而人無智愚賢不肖。皆有所可也。所謂皆有可也。知愚同。於斯有法焉。使智而賢者不得縱其私。以害生愚而不肖者。各得盡職。以易其所需。於天下之物何狀。以歲有豐歉故。人人之所應得者。亦相與爲何狀。而天下平矣。然斯法者何法也。斯詳舉之曰。度量分界。簡舉之曰。分。其說曰。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富國

又曰、

人何以能羣曰分。王制

荀子既以欲爲人生所不免。即亦不以爲必去之。以縱欲去之。亦有所不能也。荀子善斟酌於能與可間。說見前去之有所不能留之何所不可。是在有度量分界以劑之而已。此爲說之大異於墨家處。荀子攻墨之辭曰、

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

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

荀子明分。界。墨子則優。差。等。荀子講足。欲。墨子則言無欲。經云平知無欲惡也，又云為窮知而憊於欲也，亦以行為縣掛於欲為戒。荀子貴樂。墨

子非樂。荀子主開源。富國篇云，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墨子專節用。荀子謂德必稱位。位必稱祿。亦富國篇語。墨子均

事業。齊功勞。荀子勵賞罰。墨子兼愛。一言蔽之。墨子強不齊。以為齊。荀子曰。惟利其不齊。然後足以為齊。

也已。墨子言交相利。荀子以謂凡一切之利。皆為末利。惟有分足。語於本。故曰。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王

制篇云。

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

齊。此之謂也。

此數語者。不媿為荀子全部最精之義。即歐洲論民約及平等者。多家如郝伯思。盧梭之倫。範圍且未或

軼於是也。

然則明分之的。如之何其可達也。曰。荀子所理想之途徑有二。一曰農。一曰禮。

荀子重農之主旨曰。

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揚注謂若一夫受田百畝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

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富國

夫吾本農國也。事不必有所廢而興之。雖其時工商競興。其勢莫敵於農。凡吾之所當為。亦在去農之障。而使「耕者樂田」。富國篇語而已。故其言曰：

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輿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富國

省商賈之數一語。殊見精要。孟子賤大夫商。尤深惡而痛絕之。可見吾之適成農國。乃由古先聖賢預為避戒。提撕警惕之力。並非得之偶然。

農之道得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之所必不許也。自孔子先富後教之義。下逮管子倉廩實知禮節之文。百家悉解是誼。荀子寧不亟亟。惟其道胡由不可不熟講也。尋荀卿生戰國末。法家治績。久已焜耀於世。沾丐所及。心蓋不得不動。荀子書中。恆法類對舉。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又云。依乎法。又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法者成文之法令也。類者律條之相與比附者也。前者英文曰。Sartine

law。後者曰。Case-made law。此一語者。非其國法系演化。甚深無能有之。荀子任意駢舉。殆沿用當時法

習而決非獨創。詞見異於世。荀子又講術數。厲賞罰。思想在在與法為緣。稍越一間。即未必與法家有

別外承時風也。如彼內懷已見也。如此追料荀子草創禮論以前其於如何明農而善治足欲以明分者。法乎禮乎定爲熟思熟處不可驟決之兩大目而卒以禮勝吾人遂得見荀子如今三十二篇所示之相矣。

禮者他儒家亦言之。與法全異其執念大抵以禮禁於未然。法行於已然。爲最明之界說。孔子言政。判然視刑禮爲二階。齊之以刑則不及禮。齊之以禮則無用刑。未有刑禮並爲一談者也。荀子曰：「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王制又曰：「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富國刑若法者在卿口中大氏無別而皆標禮以爲之對。是明明禮之數也。而內實涵刑若法之意質而言之亦即法之數也。成相云：「守法數之有司。」王先謙曰：「法數卽禮數。」可謂卓識。觀修身云。

好法而行士也。……人無法則俚俚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依於法而可深其類。然後溫溫然。禮者所以正身也。……無禮何以正身。……故非禮是無法也。……故學也者禮法也。

此段若者禮若者法。矢口而無辨。法與類並舉。又信是成文律法之義。非祇日常法儀可盡。楊倞不明類義王先謙多是正之。援禮入法爲性極硬。後復綜言禮法旨趣益明。王霸云：「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大分也。」又云。

「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三及禮法謂禮與法。非指禮之法也。推之王制云：「王者之人節動以禮義，聽斷以類。」儒效云：「其言有類，其行有禮。」禮類猶禮法也。如是言禮宜有下議。

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為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懸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偽，故繩者直之，至衡者

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禮論

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既錯也，而人莫

之能誣也。王霸

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大略

禮者人主之所以為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儒效

公輸不能加於繩，聖人莫能加於禮。法行

夫禮而無彈性，一至於此不審，所以示別於法者安在。聞之孔子：「言而可履，禮也。」家語問玉可履者，非必

履也。又云：「凡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家語論禮行之其在人者，謂隆殺出入之度，可得因人

有差也。即卿自言亦謂：「文理情用相為內外表裏，並行而楫也。」禮論今視若繩墨規矩，然一毫不能移

易斯誠。儒家之言耶。慎子云：「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譌。」馬總意 杜引此之法家何其聲之似荀子耶。鶡冠子云：「所謂禮者不犯者也。」問學與法之犯而得罰

者相對言之。儻犯法者罰如是。犯禮者罰亦如是。將何取乎禮之外別有法名耶。而荀子之意猶不止此。以謂禮之為力不獨能與法並而且上之。故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然則法者且屬禮之支流。餘裔。講荀學者復何事。周旋膠漆于禮法間為哉。

論者嘗怪荀卿以李斯韓非為其弟子。胡乃儒家大師。一傳而變為慘覈寡恩之尤。以至於此。蘇軾極詆荀卿。比之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刼。此特語其跡而以為可怪爾。如實論之。荀學之蔽之流為李斯韓非。殆為如崖轉石之所必至。何也。荀卿之禮高於一切法。今學荀卿之禮而求其副。又適以法為名。則固非為李斯韓非不可也。

荀子言禮如此之嚴刻者何也。胡適之曰：「荀子主性惡。性惡論自然結果。當主用嚴刑重罰以裁制人之天性。」大綱三 二一固已。然其所以然何也。吾請為之說曰。荀子之言性惡。隱與額提普雜糅有關。所以為禮。其機亦自額提普雜糅而出也。何以效之。禮之起也。大抵緣於淫殺。故記曰：「禮者所以綴淫也。」記樂又曰：「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防者也。」坊記惟淫斯殺。又民生初期必有之象。而此中大事則為弑。

父蓋部落之初。酋類屬諸父。父倚其專橫。無對之勢。盡據一切婦人而有焉。諸子長成。以無所得婦。也不得不陰搜諸母。父覺之。殺逐諸子。以爲常久之計。諸子聚謀羣起。圖父既殲。其身且享其肉。夫父者仇也。而同時即爲胸中模擬之英雄。不料弑父之後。已乃無法襲承遺業。何也。爭之者衆。勢莫之許也。由是衆建兄弟各主一部。彼此協和。互爲盟約。曩時惡事誓不再舉。所訂律法。號曰圖騰。凡殺父競搜之婦人。各不之犯。犯者死。異族婚之發端。與圖騰有連。以此吾國夙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實則生蕃與否。乃幾經文化演進。始得知之。至云其朔雅不脫圖騰。連誼以民族文化。無論高至何許。最初罔不曾經圖騰一階也。若是者。婚禮與其他禮制。漸次移託文明。以啟。

其次則喪禮。英人斯密斯 W. R. Smith 博通教宗。嘗論瑟米底教。(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謂「有曰

圖騰饗宴。爲圖騰教之大典。蓋圖騰獸者。平時最嚴憚者也。而年中特定一日。聚族共戮此獸。食之。旋復哀之。舉哀之際。又大饗高會。舞蹈有儀。合族共之。」萬羅乙德講其義曰。「此圖騰獸者。卽其最先爭母所弑之父象也。旣弑之後。懺悔之念。不期而生。圖騰饗宴。大抵紀念弑逆之所爲。設」吾讀孟子。至「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嘔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蓋歸反藁裡而揜之。」不能無疑。此不葬之親。其卽諸子爭弑之者否。邪。狐狸蠅蚋得毋卽爲諸子孟

子不忍直道。乃嫁名于野。蟲也。邪。其類有泚。非圖騰。教既弒而懺悔者邪。反稟揀之。非圖騰饗宴之意。邪。要之孟子此說甚爲蹊蹶。下云「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乃謂孝子仁人之所事乃沿不孝子不仁人之最初行爲漸著爲禮俗者也。喪禮之起緣如此。

又次則祭禮。此蒲氏有最明銳之論矣。曰「宗教之建。乃額提普雜糅爲之基地。環雜糅而起之意。祇爲之營構。迨圖騰代父之時期已過。前所懼所恨所拜所妬之父象。遂一轉而成上帝。彼既強頑不盡子職。復慕權勢妄冀爲父。二念交乘。卒乃相劑相質。別開一境。由斯境也。一方父死而引爲罪。一方父之所以爲父。不敢不敬。歐洲之基督教。執吾說以勘之。如晦得明。豁然開朗。蓋聖餐何意也。豈非圖騰饗宴之遺式。猶無甚變換乎。」此之爲說。蒲氏所深自翊。信斯言也。初民之意。蓋以父靈既安。合族卽獲和平繁衍。其念由父靈移於神靈。復由一神移於百神。舉視此荀子禮論「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性僞合而天下治……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之謂也。」夫此之謂者。何之謂也。不持蒲氏之說。而能了。然天下治。與懷柔百神。及河喬嶽之連誼。吾未之敢信也。更申言之。性者何。額提普雜糅也。僞者何。謀所以寄頓。此雜糅者也。而寄頓。此雜糅莫如神故性僞合。而引懷柔百神之詩。以證之。

荀子禮論一篇冒頭曰。禮起於何也。發端甚大。而通篇言喪祭者。乃居泰半。可見喪祭於禮之起。原相關。

至切。

顏氏家訓云、「禮者不邪之禁也。」

心歸

凡禮率含禁意。自不待論。惟文化既深。禮意漸多。禁意退。聽若在

初。民即禮即禁。了無分別。故今非澳兩洲蠻人所用塔布。

(Taru)

一語即彼之所謂禮也。嘗考彼中塔

布一立守之絕嚴。如同圖騰之男女。不得相互嫁娶。有犯此禁。衆共棄之。恍若事關全體安危。否則人人

與之同罪者然。其在澳洲。凡與禁族之人通姦者。死。女出本土。抑由他部係累而至。不問新南衛之達達

諦部。間有男被殺。女僅受垂瀕死。恐女枉也。麁南且禁母子間及兄弟姊妹間之交談。殊厲。紐海蒲利羣

島。兒達相當年齡。即離母室。移居俱樂部。時或返家求索食物。唯聞姊妹在寓。得食即行。否則坐宅旁。食

已乃去。女步於野。而遇弟兄。當狂奔以逸。或避路側。不令之見。沙有人跡。認是姊妹所遺也。不敢追隨。女

於昆季同。凡姊妹之名。兄弟輒不敢道。即習用之語。有其部分相同。且偏諱而不出口。母爲子備食。以置

子前。不親授受。平時對話。率用敬語。稱呼不如德文之「徒」。

徒汝之單稱，表示親誼用之，徒字本漢書相呼以徒句。

而曰「侏」也。

侏汝之複稱，敬語用之。

他島之習亦稱是。吾之曲禮。乃成於文化甚高之時。而其紀載男女諸儀云。「男女不雜坐。

不同柎。柎。不同巾擲。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柎。內言不出於柎。女子許嫁。纓非有

大故。不入其問。

大故如火疾病之類。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取妻不取同

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凡此與上舉紐海蒲利羣島所嚴各節。只有程度之出入。殆無精神之違異。精神者何。即妨同族姦也。近代律例。上烝之罪。幾推至期功以外。俱號逆倫。罪爲凌遲。遞溯其原因。無非初民奉塔布唯謹之所沾丐也。

馮德曰。『塔布者人類最古之不成文法也。』塔布之義有二。而若相反。一方曰神聖。曰供祭。又一方曰不自然。曰危險。曰禁忌。曰不潔。塔布之對待語。在坡利曰『洛阿』。則慣習也。由荀子之語律之。塔布即法。洛阿即類也。塔布之罰。有處分自致之別。如誤食禁獸。即圖騰獸神即徂喪。自料必死。死期果至。此自致之罰也。由處分而得罰。事更尋常。塔布寄託於人若物。恍若人某物某。賦力絕險。一經接觸。險即飛越。與染疾無異。故禁之便。如酋長。如神甫。如新生兒。如胖。如疾病。如死亡。皆是也。倘若犯焉。犯者即轉爲塔布人。又不敢犯之。以禁物所含殺伐之德爲彼所收也。總之。凡人凡地凡物之性。可傳染而德涵殺伐者。皆曰塔布。由是發生之種種禁令。亦曰塔布。顧名思義。舉所號神聖。非常之原。及危險不潔。可畏之相。悉包孕無遺。今吾人所守之禮俗。各禁語其實質。並未見與原民塔布一無聲氣相同之雅。馮德又言。『人性之衝動。有最初而最持久者。塔布即歸宿於是。凡畏魔力之實現是也。質而言之。塔布非他。亦恐懼之心。形爲物化。謂魔力一一藏諸禁物。誼不得犯。苟或犯之。不論有意無意。應須平息魔怒而已。』此種畏魔之

習以變。以通演程。有進。釐爲二式。一曰敬。畏。一曰迴避。避推之。秉彝懿德。及所號良心。不可抗之。命令推類。察迹。蓋無往不與。塔布有關。今文明人之患。魔病者。實不啻自造。塔布而自守之。嚴烈一與野蠻民族之所通。遵共守者。無殊如魔病之名。以謂用之未洽。則謚言之曰。塔布病。當更躊躇滿志。而無憾也已。凡神經病者之魔禁。非本意也。而來源甚秘。來已。因有無從控揣之恐懼心。隨而盾之。後即介然成路。非遵守焉不可。外來之罰。直爲多事。彼良心自責。極信如式破禁。定有不堪忍受之禍害。踵之而至。此之魔禁。號曰魔禮。亦無不可。前引鷓冠子禮者不犯者也。一語。此以文化未同。詮釋有異。如民智已高。視禮爲屈申自如之一羣拾式。則不犯者對法而言。謂祇有犯法權刑。未聞犯禮科罪。此義上文已申論之。其二則不犯之禮。適用魔禮。中含塔布禁令。至宏且遠。初民直無敢撓之。吾推荀卿禮尙嚴烈之源。而至初民塔布之一境。此質之卿。當作何答。雖不可知。而彼草禮論。旣已大書特書。禮起於欲。又曰「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祭祀。飾敬也。師旅。飾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由來者也。」詞旨相伐。抑又何故。夫此未有知其由來云者。其非自消禮起於欲之說。自不待問。間嘗深叅其故。詳討厥源。卿殆以謂禮之前身。赫然富於塔布性之一切。禁令斯之。禁令性祕而根。遂殊未易窮原。竟委終條。理之也乎。此雖未中意。未遠也。卿之言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

注錯猶措習俗所以化性也。……習俗移志。安久移質。儒效是神祕。自為束縛之性。將欲有以移之。經習俗以變其志。本安久以化其質。中間所為習俗。安久以資嬗蛻而演進者。應不離原始。性過遠。俾便循運。壇。適。漸。達。于。高。華。醇。正。之。域。當。為。荀。子。折。衷。今。古。慘。淡。經。營。之。一。大。關。目。因。卒。論。禮。如。今。日。所。附。於。荀。卿。之。名。以。彰。彰。諸。義。云。

凡荀卿言禮。乃存欲以明禮者也。故曰。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導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

正名

前者駁道家。後者駁孟子。道家主去欲。欲在終不可無。故困於有欲。孟子主寡欲。寡者節之謂也。欲在節之不勝其節。故困於多欲。荀子於是發為見極之議曰。

雖為守門。欲不可去。雖為天子。欲不可盡。正名

夫欲者何。由荀子之言。

夫人之情。目欲綦極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極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王霸此號。五綦而於情欲所得之分。量決不相同。欲不可去云者。將謂聲味臭佚不可去耶。不可盡云者。亦謂

此四者不可盡耶。諒未必然矣。性惡篇云：「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執。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富貴心佚之事也。而有不願更有之時。是非盡耶。篤而論之。色聲味臭佚。五目平列。而大抵可一。一歸納於色。餘四目可去可盡。唯色不可去。不可盡。而色且有其異。誼殊。詰與常人所了解於色者。未同。何以言之。荀子云、

欲不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於心之多（欲）固難。類所受乎天也。正名

不可得之欲者。何即額提普雜糅所表之欲也。諸欲皆得於人而受乎心。唯此欲得諸性而受乎天。受乎心者。多欲。凡色聲味臭佚。皆是受乎天者。獨此一欲。號曰額提普雜糅。多欲。悉如所願。終無以饜黎畢兜之意。何也。諸欲者。諸欲也。與所受乎天者。固不類也。持論至此。而知色不可去。非一切色不可去。乃額提普雜糅不可去。色不可盡。非一切色不可盡。乃額提普雜糅不可盡。

昔者相傳齊桓公姦姑姑姊妹七人。論者多以爲誕。王充書虛篇辨之。尤力。其說云、

傳書言齊桓公妻姑姑姊妹七人。此言虛也。夫亂骨肉。犯親戚。無上下之序者。禽獸之性。則亂不知倫理。案桓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道之以德。將之以威。以故諸侯服從。莫敢不率。非內亂懷鳥獸之性者所

能爲也。……世稱桀紂之惡。不言淫於親戚。實論者謂夫桀紂惡微於亡秦。亡秦過泊於王莽。無淫亂之言。桓公妻姑姊七人。惡淫於桀紂。而過重於秦莽也。春秋采毫毛之美。貶纖芥之惡。桓公惡大。不貶何哉。魯文姜。齊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春秋經曰。莊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候於郕。春秋何尤於襄公。而書其奸。何宥於桓公。隱而不譏。如經失之。傳家左邱明公羊穀梁何諱不言。

仲任此論。以齊桓罪淫桀紂爲疑。不知桀紂之罪。史豈盡書。凡史書所無者。卽斷爲無。殊不邏輯之甚。仲任又引春秋之例。謂當貶纖芥之惡。不知爲賢者諱。亦涉明條。孔子嘆霸者不可得見。盛獎桓公匡合之烈。因爲諱此淫穢之迹。如淮南子所謂以功揜醜。道應訓語良不足怪。且此閨門隱跡。不關朝會。與君夫人會

他國之君於某地。有事可紀者未同。孔子亦何由而著之經乎。姑不具論。最怪者齊桓此事。荀子書中乃特載之。仲尼篇云。

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誠可羞稱也。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前事則殺兄而爭國。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閨門之內。般樂奢汰。以齊之分。奉之而不足。

自孟子已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孟荀之於桓公。實與孔子之盛相推許異趣。已可概見。惟荀子果以不滿桓公之爲人。而因著其醜行。抑或因此醜行。遂乃不滿其爲人。皆未可料。惟彼姦姑姊妹一事。

他人不信。荀子信之。他人不書。荀子書之者。其因。猶別有在何也。立於事後。爲之發。縱指示之。大原。本固是。額提普雜糅也。此雜糅者。其演爲血族。姦所有途徑。荀子能想像得之。故其見解。與人不同也。

初民所視於君。以爲神也。惟神可爲常人之所不敢爲。亦能享常人之所不得享。就中如女色。尤爲顯著。

凡人皆守夫妻之義。妻者齊也。而君則無敢與齊。荀亦著此義因獨享三宮九嬪二十七命婦八十一御妻之

奉。匯婚之制。蠻族曾行之。一懸爲禁。則人無敢犯。惟人君獨有此權。諸侯嫁女于他國之君若嗣。一女往。姑姊姪俱隨之。號曰媵。此亦額提普雜糅別著之象也。而雜糅本相。則自有書契以來。絕少有人紀之。然紀之者少。焉得謂此種雜糅之不存在。如桓公姦姑姊妹至七人之多。縱爲孤證。於人類原始惡性之。所表。見大可殫究。荀子執性惡而惡雅。不外是故。特書之。曩謂雖爲天子。欲不可盡。不可盡視。此

戰國策及韓詩外傳。載荀卿爲書謝春申君。中引故事二。

一、楚王之子圍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疾。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而殺之。因自立。

二、齊崔杼之妻美。莊公通之。崔杼率其羣黨而攻莊公。莊公請與分國。崔杼不許。欲自刃於廟。崔杼又不許。莊公出走。踰於外牆。射中其股。遂殺而立其弟景公。

書詞殊突兀。汪容甫曾疑之云、

案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引前世刼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叙荀子新書又載之。文云。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斯失之矣。

然若一覽當時情事。荀卿書詞固不能僞情事者何。趙人李園其女弟先幸於春申君。有身。楚王復幸之。生子男立爲太子。李園用事。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國人頗有知之者。有朱英勸君殺園。不聽。後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于棘門內。刺春申君。斬其頭。園女弟所生子立爲楚幽王。本史記春申君傳所謂國人頗聞之者。荀卿當亦聞之。聞之而遺書誠春申君。自是人情之常。胡元儀郇卿別傳云。李園之包藏禍心。李園女弟之陰謀。郇卿早知其必發。故以書刺之也。嘗取書中所舉二事觀其會通。而知荀子盤旋偃仰以赴之者。固是額提普雜糅一義皎然而無疑。何以言之。額提普者。楊廣之流亞也。王子圍雖弑父所涉於諸母者。如何傳無明文。而在誼二者如環之連。無能違脫。於是以崔杼所爲。薛罪於莊公者。足之合。王子圍崔杼爲一手。而天下之爲君父者。苦此之苦也。殆駕「癰腫痂疵」而上之。故荀卿引諺曰。癰人憐王。書首云。諺云。癰人憐王。尾云。由此觀之。癰雖憐王可也。

然此書詞所以規春申君者。其義云何。曰。春申君者。李園女弟所生子之親父也。自春申君外事祇李園及園女弟知之。惟然以額提普雜糅乘間別動之故。李園不期引與其子合迸代行其職。園之女弟亦

不期退處於宣華夫人之位。自承禍水而爲春申君者。命在旦夕。死事之慘。癘人且憐之矣。故荀卿戒之。

或曰：子何以知荀卿之意。果如是邪。曰：請觀僉詩。理當自明。蓋歌賦者。亦荀卿所爲。以遺春申君者也。

其詞有曰：「閭媼子奢。莫之媒也。媼母力父。是之喜也。」力父。楊云未詳。迄亦無人解之。媼母。俱云黃帝

時醜女。此特緣淮南說山訓。媼母有所醜。一語爲之說爾。未爲當也。媼讀如模範之模。本淮南脩務訓注，爲訓甚喜。

媼母者。模範其母之稱。爲色慾中動態之一。無與專名。尋模範其母有二義。一從善。一從惡。弗羅乙德言。

嬰兒自始愛母。即愛母色。稍長。與他女接。無形中一一以母容律之。合於母者悅焉。不合則否。此從善之

義也。菟氏又言。歐洲人姑壻間。輒相齟齬。壻往往不欲一見婦姑之面。其故則婦姑與婦。形質相仿。所不

同者。惟年華已去。風韻大減爾。己方寢饋溫柔。篤信妻美。倘會其母。雙雙對勘。一生理想。不難立成。幻化

故。拒不與晤。此從惡之義也。淮南說山訓云：「媼母有所美。」從善之謂。脩務訓云：「惡不若媼母。」從

惡之謂。媼母可善可惡。一律以醜女詮之。大妄。荀子今去媼母力父者。何曰：此模範其母而愛之至者也。

舍母無以爲愛。終乃叢愛於母。他女一切吐棄者也。力父力者。力圖之也。以力圖父。即弑父有所不卹。蓋

妬殺相乘。妬適中於其父。亦無自而避之也。閭媼子奢。美女之號。美而不以爲美。莫之往聘。獨於己之獨

認爲美者相好相殺。因激發額提普雜糅之夙慝。潛惡一往而不可制。至以媠母力父之實聞於時。而人猶且隱隱自以爲喜。此乃心解至深且刻之發。見荀子輕輕道之。障於當時禮俗之禁。無能詳爲闡道。宜乎性惡之說二千年來人震其名而莫發其覆已也。媠母力父是之喜也。國策作媠母求之。又甚喜之。兮按之又字乃父字誤分爲二求取也。孟子公孫丑勿求於心注又得也。淮南說山若爲土龍以求雨注義蘊俱較力字爲昭。求復訓索。齊策欲有

求於我也注索父理尤慘覈。蓋情讐非顯有需探索日與父接論迹。猶未必知之也。

既明此理以讀荀子俛詩。易洞其全。其曰「拂乎其欲。禮義之大行也。闇乎二字以其欲。天下之晦盲也。皓天必原作不復憂無疆也。千歲必反古之常也。」欲者何。即額提普雜糅曩云受於天而不可得者也。

剋制此欲。純恃禮義。故此欲既拂。禮義大行。惟若欲不及制。其勢闇淡。天下之人遂重返於晦盲何也。晦盲者人之始境也。詩開篇云「天地易位。四時易鄉。列星殞墜。旦暮晦盲。」此言天地之象固自如是。必

令「幽晦登昭」。亦詩中語所需矯枉之力至多。力稍不及。本象行更顯現。所謂皓天必復復於欲也。千歲必反

反於欲也。聖人憂之。其憂無疆。下云「弟子勉學。天不志也。」天者何欲也。荀子以不忘天自勉。勉人遂

於性惡之理。再三致意。得非義無與避之邏輯定序哉。

荀子既視情欲爲人生之一大障。謀所以制之。第一需極嚴重之禮數。第二需極久遠之時期。他事姑不

論以剋欲而言。後世之法密於前世。今人之文勝於古人。乃斷斷乎其不可移。荀子於此遂復以法後王著稱。

後王二字在荀子書中。不苟篇一見。儒效篇二見。王制篇一見。正名篇三見。成相篇一見。如此屢道之而無已。其爲著者常目在之。之義可知。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已。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近已。俗類或有之。議卑易行。殊未然。儒者自孔子以下。好言堯舜。懸爲高不可躋之的。實則此類假虛擬之事迹。可以欺常人而不可以欺荀子。荀子可認是爲儒家之一術。不直斥之而已。不可蹈襲其非。不別求御欲。二見榮辱篇、楊云、御制字也。或作禦、止也。崇禮之道。此其秘。荀卿之弟子韓非曾逕宣之矣。曰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顯

定堯舜爲愚誣矣。求免愚誣。事重參驗。非法後王。其又何之。議之高卑。行之難易。固非初念所及之點也。如實論之高卑難易。恆與禮之隆殺繁簡爲比例差。而禮古殺今隆。古簡今繁。復爲天演之所莫外。如隆爲高而繁者難也。則議卑易行。又屬于古而不屬於今已。

然則荀子所爲法後王者。於意云何。曰。爲制欲而求其便也。儒效篇云。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

王制篇云。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

二說相同。夫蕩與雅。皆正。若負與欲。有連之詞。質而言之。蕩者。何蕩於欲也。不雅者。何以欲盛而失其雅也。蓋欲也者。古防之也。疎。今防之也。密。疎故蕩。密故雅。蕩則不雅。以法貳後王而失之。疎。故雅則不蕩。以道不過三代而曰。卽於密。故用此以觀荀子。胡乃必法後王。其故可觀矣。成相篇云。

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奏原作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而弛。原作褻故曰。欲觀聖王之

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

其說得之。惟所謂粲然者。將以何物爲之鵠的乎。後王者。究何王乎。劉台拱王念孫輩。俱謂後王指文武。文武雖下於堯舜遠甚。而距荀子執筆時。前已千年。無當於後之義。且成周之制。書闕有間。周禮僞書。荀子無從前見。文武雖盛。在荀子眼中。果無媿於粲然二字乎。觀成相篇云。

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

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

此一曰天下之君。二曰己之君。三曰觀今日。四曰審其所貴君子。合而參之。則後王者非他。直當時之君而已也。楊注謂後王指己之君。說是。然荀卿之時。天下紛爭。釐爲十二。合爲六國。當時之君云者。秦乎楚乎。如實論之。當時之秦若楚。尙猶有可法者存。協於荀子粲然之義矣乎。此童子可得而答曰。非也。非已而其所貴君子之云。爲指比時所事之君而言。有如燭照數計之無可詆譎。抑又何故。劉台拱云。其人荀自謂。君

子指孔子。虛玄之至。

曰法後王者。荀子之迂詞。爾後王者。何己之謂也。法後王者。不啻言法己也。法己者。法己所定禮制之全系統也。己爲濬導。惡性頓置。人欲特定禮制之全系統。用要人君。何君行之。其君即爲世法。故曰法後王也。後王者。荀卿意中虛懸無薄之質的。固非有人物時代可指也。吾聞班孟堅之言曰。『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律歷志夫謹權量云云。孔子自定之法也。孔子自定之法。欲得後王行之。班氏可諡曰後王之法。胡獨於荀子所云法後王者而疑之。何以知荀子之意爲如是邪。曰。以李斯知之。李斯者。荀卿之高第弟子也。其上始皇帝書云。

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

越淳子

言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今諸生不師今

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儒原作侯並作語。皆道

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禁

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以古非今者族。

如斯篤守荀學也者。則此書精神爲師。今一本乎其師之所教。道無甚違。悟由三代之事。何足法。一語推之。足見荀子云。法後王。非指文武。儻若荀子得君而事由秦政之善者。觀之其設施。未見大有異於斯之所爲。焚書坑儒。固是大罪。而跡李斯事。秦功罪猶足相抵。以其時廢封建。立郡縣。收兵器。一法度。車書大同。盛極一時。於荀卿粲然所提一誼。毫無媿色。斯等自言「上古以來所未有。五帝所不及。」縱屬諛諂一人之詞。而論古如柳宗元。卽言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凡此等處。殊未便以抹搯之語了之也。

呂氏春秋察今篇云

上胡不法先王之治。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

又云

世移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鄉之壽民。今爲殤子矣。

此類議論。諒承荀卿之風。而爲之。與李斯表裏唱和。良不足怪。俞樾謂當時之論固多如此。其後李斯相秦。廢先王之法。一用秦制。後人遂以爲荀卿罪。不知此固時爲之也。云云。俞氏有意爲蘭陵洗伐。故其說乃爾。實則荀子。剏設禮教。爲自用。而求君人存政舉。一空往古。要無害於大師。風範焚書坑儒。行罰太過。此與荀卿之教。並無直截連誼。卽百呂李奚足損荀子毫末哉。而況秦事猶未可以世俗成敗之見律之哉。

荀子者儒家也。然其學說。自孔子而外。幾一掃儒家而空之。非十二子篇中。且鄙斥子思孟子之爲人。論者病之。王伯厚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思孟在內。今本特其徒李斯輩增之爾。困學紀聞其實不然。觀其所非於二子者。在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材劇志大。聞見雜博。同案往舊造說。甚僻違而無類。此正與己所持法。後王一義。相針對。安得云僞。且思孟後代尊之。列於儒宗。道高若不可犯。而在當時視之。亦談天雕龍之流。亞爾荀子。何所憚而不敢非之。其他子張子夏子游三派。號之曰賤儒。自郈以下。更不用論已。

要之荀子雖屬儒家。爲學大與諸儒異趣。此觀其學術所爲授受。可以明之。荀子治左傳。傳自吳起。劉向別錄

稱左邱明授會中。申授吳起。中經虞卿以達荀卿。經典釋文亦云申傳衛人吳起。起用兵以險狠著。荀子治毛詩。傳自李克。經典釋文稱毛詩子夏授會中。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

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孫卿。陸璣毛詩草木虫魚疏所叙傳授次序中亦有李克。

克即。性。草。法。書。有。重。名。二。者。謂。於。荀。卿。之。性。行。無。所。影。響。殆。不。

其。然。至。其。所。授。韓。非。李。斯。無。論。已。張。蒼。爲。漢。法。宗。乃。曾。受。業。荀。卿。之。門。其。徒。外。於。非。斯。蒼。而。別。有。表。見。者。無。聞。焉。謂。非。所。取。於。本。師。固。自。如。是。亦。孰。能。信。或。曰。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篇。載。荀。子。禮。論。樂。論。篇。文。大。戴。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聘。義。子。貢。問。貴。玉。賤。珉。亦。與。法。行。篇。大。同。是。『。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汪中荀卿子通論然二戴禮孟卿傳之於荀卿無與其有連者亦孟籍蘭陵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劉向語本又蘭陵喜字爲卿孟適字卿凡大師之學有迹有義襲其迹者未必得通其義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兼作書美荀卿尋董生平日所持論議意多與荀卿相合如云

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

凡。仲。舒。天。人。應。合。之。理。不。外。以。防。欲。爲。之。本。以。粲。然。爲。之。驗。固。無。往。不。與。荀。學。貫。通。也。而。此。作。書。美。之。猶。別。有。深。意。在。是。何。也。董。生。蓋。以。公。羊。治。春。秋。者。治。荀。子。書。也。荀。子。書。中。頗。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其。奈。溝。

猶督儒之瞠焉不見何哉。

或議荀子言禮義近於法而效不如法家之切至。梁任公即持此說易而言之荀子之說於儒家為未醇於法家亦

未當進退失據無益治道此不知荀者之所云也。禮者嚮對法而論之如賈生云「凡人之智能見已然

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用一作生令據閩本

難知也。禮用難知洵儒家之常談而荀子循名覈實依事責效於禮決不為難知之用所困荀之所以為

荀者在此李斯督責之義稿本於荀

道家

中國聖人之教無不基於負而道家尤負教之大成者也。漢志所謂秉要執本清虛自守卑弱自持

評此可云至當。九流各以其術鳴除名家專以勝人為極外大抵各有執守。斬用於世。此太炎先生說小者以王

佐相許大者且君制自為如孔子號曰素王平日一堂問答如雍也可使云云其表著者道家動言王者

志存法天雍容無為叶乎端拱則所含政治意味尤濃郁也。漢志稱之曰此君人南面之術合於堯之克

攘與所以評鷲諸家者未同其語得之。惟經中亦云以道佐人主者

道家首崇黃老二氏並舉始於漢初曹參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帝宗之漢家自是乃傳道家之學。樂毅傳贊序其源流

云，樂臣公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授安期生，安期生授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教於齊為曹相國師，然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

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共四種見於漢志其書皆不傳隋志道經部云漢道書之流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黃帝之書隋時或猶有存以後即不復見今可考者惟散見於列子呂覽賈子淮南子諸家之斷句而已列子天瑞篇云「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此與老子之說全然相同可見谷神玄牝為道家甚深奧義學者至今無人解之呂覽去私篇云「黃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禁重者何得一之謂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遣詞有殊而命意無異其他有違於老子之說固絕罕見意者黃帝之時未必有書道家既立老子之徒鑿於儒家稱堯舜之足以為名羣託始黃帝以示相競因取道家諸標榜語歸之並纂為專箸糞垂於後爾以是之故黃帝之學殊無所刻意求之號稱黃老解老雅足以統黃也

道家之學入漢可謂極盛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於道推崇倍至六家者何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道德即指老子道德經言此云道德始以老子為道家唯一宗師談歷抵各家意有揚抑獨至道家謂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名撮法之要」幾乎以集大成之號由時聖移於伯陽亦足見道之真「為天下

貴也。

談稱道家「爲時遷徙。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此漢時人施用道術。通常之想像。有然如諸呂之變。齊相召平。受魏勃給而自殺。嘆曰「道家之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此恆人應事失機。歸本於有違道家之訓。則黃老於一般「立俗施事」之連誼如何密接。不難想見。竇太后一婦人爾。號稱好黃老言。不喜儒術。實則儒術無所謂喜不喜。即云喜焉。所得幾何。特以篤好黃老。遂相緣。緇儒家言以爲名。高二千年來。學雖一統於儒力之彌綸於智愚賢不肖貴賤老少男女之間。無遠弗屆。無時或歇。不期而遠遊於道。以此談又言「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後。故能爲萬物主。」允哉。雖然。此無過世俗所誦習於道家者爾。至其中非常異義。多軼出恆人理解之外。史公李耳韓非同傳人。且誠詫無已。遑問其他。莊生千載。且暮之喻。又不得謂非無所爲而發矣。

老子

老子者何稱也。或謂爲字。或云是姓。胡適之云。春秋時人。往往字在名前。如叔梁字紇。名孔父字嘉。名正字考父。名孟明字視。名孟施字舍。名之類是。今之老聃。殆亦老字而聃名。左文十一年及襄十年正義並

云。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與先老後聃正合。哲學史大綱四八此前說也。高亨云。老子者姓李氏。老李一聲

之轉。老子原姓老。後以聲同變爲李。非有二也。周秦舊籍。於孔墨大師皆舉其姓。今稱老子。明見老子原

姓老。證一。古有老姓而無李姓。如顓頊子有老童。宋司馬有老佐。魯司徒有老祁。俱是。春秋二百四十年

間。無姓李者。戰國策始有李悝李牧等。李姓之起甚晚。證二。古人姓氏多無本字。率借同音字爲之。如黃

帝子十二姓。已歧爲姁爲允。任爲娥爲南。依爲偃爲羸是。說本劉師培至荀卿亦作孫卿。田仲亦作陳仲。鄒衍

亦作騶衍。惠子亦作慧子。更無論已。老之變李。與諸例同。證三。老子正話前記此後說也。然此類考證。非本編所

重。不具論。

老子以壽稱。或云壽八百歲。始終爲周家守藏室之史。蓋最精於史者一流也。漢志云。『道家者流。蓋出

於史官。』殆專爲老子而發。以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亦漢志語故言皆有物。與後來『獨任

清虛』之『放者』不同。經云。『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劉師培云有域也又云。『能知古始。是謂道紀。』皆老子自

明樞要之語。不可滑過。古始二字。蓋含二義。一。史爲人類往跡。整然一系之遺。非原始要終。莫觀其通。二

始者始也。其源遠出於書契紀錄之前。不洞厥源。無當於始。此其意老子亦既再三言之矣。如諸家舉言

承天禮運云。禮先王所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子思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曩引董子王者上謹

於承天意諸語。其著例也。凡此之言。天亦至於天而止矣。獨老子不然。老子以謂天之上。尙有物焉。非推而及之。吾道不全。故曰。『吾不知。雖之子象帝之先。』夫帝者九流之所同趨也。象帝之先。則老氏一家之言。至先之謂何。老子嘗明白而道之曰。『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在天之上。自然又在道之上。自然云者。取以尸帝先之名。將疇得而非之。惟老子之於史也亦然。諸家治史。託之於始。已足老子。非託於始。始其意不饜。吾何以知老氏之學之夙絕哉。以此。

夫始之始者何也。曰。此其義經中隨處見之。如云。『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嬰兒者。始之始也。又云。『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無極者。始之始也。又云。『常德乃足。復歸於樸。』樸者。始之始也。姑不具引。吾論至是。特翹一說。以聒於讀者曰。人之讀書。斤斤正焉於其所言。以求其意。而每負焉。忽於着者之所不言。此律之於他書已不可。而如是探索老子。尤爲失之。蓋五千言中。所得丁寧而反復者。義蘊有限。反之一切之計。付諸嚶爾而息。以示本書指要之。不存於是其域。遙爲廓大。而無垠也。經云。『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以無爲用之。宏比之以有爲利者。其效未可同日而語也。何也。老子之義。固無往而非託體於無也。莊生云。『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於不鼓琴而得無成與虧之道。是莊生之『智通爲一』。處不通此。一將無以明老子。

然則老子所未嘗言者。以何種爲最要邪。曰。請示一例。夫婦是也。老子今本分上下兩篇。共八十一章。自始至終。未提及夫婦字。其曰六親不和。有孝慈。六親疑統。夫婦言之。王注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然孝慈與夫婦無涉。此

不當疑。六親或子親之誤自周易言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有君臣。百家和之。言禮若法。舉莫不歸本於夫

婦。夫婦者人倫之始。凡爲羣者所不能外也。倘若屏夫婦字使不存。抑或存而不論。不問鴻生鉅儒。所書

何種事。等於失頭步而求千里。不累土而得層臺。通人大抵笑之。胡獨至於老子。而不然。韓非善讀老子

書者也。於大師本旨。似無所闕。解老喻老二篇。以己意往復申釋。亦未偶涉夫婦之藩。其云。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子事父。

宜賤敬貴。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義者謂其宜也。

此諸倫悉備。獨闕夫婦非之用心。脗合於老子之經言。乃爾。抑又何故。兄弟亦非所未言及。按說文。兄長也。弟章東之次弟也。本義並非兄弟。兄弟

古無其文。斯名之立。文教已隆。必在三王之際。太炎說。老子匪惟消極不著夫婦之義已也。猶且積極大書非夫婦之義於何見之。曰。

「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由表文觀之。乃是天下之婦人。恣供天下人之交。合與近世社會主義所謂公

妻者。合轍。老子抑又荒誕。至是邪。儒家之言曰。『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又曰。『

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漢書禮樂志語是則然已。特自古逮今。婚姻之禮未廢。而夫婦之

道仍苦而淫僻之罪仍多。又何說之辭。劉安云：「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故男女有別……此皆人之

所有於性而聖人之所匠成也。」泰訓族澄心思之所性為男女而匠成之以夫婦苟夫婦之道不與男女

性俱處於室。此墨經語謂合同也蒙而相掩則人生儘有餘地。令別於夫婦大恣其男女本來之欲。由是夫婦之誼是

否為消弭淫僻之不二法門也。其議應為哲家之所不避。本上所談此之為議得由兩方近之一去淫僻

之罪。一饜男女之情。惟淫僻之罪有泛常者。有孤特者。男女之情亦有泛常者。有孤特者。老子以謂夫婦

之誼不論於罪。若情可御泛常而無以處獨特斯獨特者何也。一言以蔽之曰食母。

經曰：「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食母一語。劉帥培謂義不可曉。實則此義

自來無曉之者。豈獨師培其不得而曉之。與謂無智甯謂無膽。以禮教束縛之既深。凡出位之思探本之

論罕有敢試為之者也。昔者竊怪西京之風最為醇厚。而班書所載諸王淫亂之罪涉於同產及諸母。其

諄逆之非士夫所忍發念者。至為夥頤。其故安在。例多不舉

靜言思之。凡此皆為荀子：「雖至天子欲不可盡。」一語廣供左證。凡天子之此等事。隋煬帝外史大抵諱言之。夫不可盡何也。

所謂食母者。同產者。同產於母是亦母也。諸母不外母誼是亦母也。之諸王者。梟獍之行已彰斧鉞之

誅。早及史官追叙其事。無復顧忌。稍稍直書。藉以儆百。故有如孟堅所云諸實不爾。則一諱字足以了萬

事而有餘矣。薄昭責淮南厲王書云。『齊桓殺其弟以反國。』韋昭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如此諱法。無怪小白妻姊妹七人之事。自荀子外。無人肯書。文三王傳載梁王立。荒王子也。荒王女弟園子爲立舅任寶妻。立數過寶飲食。報寶曰。我好翁主。欲得之。寶曰。翁主姑也。法重立曰。何能爲其淫亂如此。太中大夫谷永爲之上疏曰。

臣問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臆斷。無益於治道。汗蠆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

如此。谷永未必敢信梁王之無臆。特亟爲公族隱諱爾。並欲於相反處。昭示風化爾。凡谷水之用心。自來士君子莫不皆然。以知人禽之界。淆食母實例之未見。諸實錄者不知凡幾。推而上之人。懷食母之志。展轉摧抑。尙未得形諸實例者。尤不知凡幾。夫可已則已。誠不失爲善俗便宜之計。而極之於其所往。又實爲誅心萬不獲已之條。谷永疏中又言。

臣愚以爲王少。而父同產長。謂同產姊年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致妖麗。父同產亦有恥辱。

之心。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

以如是不叶人情之舉。而忘年冒恥以赴之一若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然此其基因決不止於尋常。放僻邪侈之倫。且諸王所事非發覺非棄市。即自殺。否亦削國或廢勿。王大辟之下。犯之無卹。梁王立曰。法重何能爲。亦矯詞耳。同時「厚聘美女。招致妖麗。」力優爲之事。復同於泰山之安。顧乃唾棄不一動念。此以好色律之。斷斷不爲解人。且不論何羣。抑文化何度。案關血族。悖乎倫紀。無不以極嚴之罰處焉。依法理言。凡禁之厲者。人欲之甚。必與爲比例。差食母既爲羣中第一禁。亦必爲羣中最大欲。無疑。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而好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此明殺人之無用也。夫好奇者。殆至於逆倫而止矣。狂而不赦。亦莫逾是。而前仆後繼。如漢諸王所爲。史不絕書。敢之爲訓。逢是輒廢。究爲何故。人於論思。輒避此等義弗之及。老子討人心之大原。不得不異於衆人之所爲。故曰。「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貴之云者。非爭趨以爲隆高也。是人棄而我獨取。不啻一探蹟索隱之秘鑰。故號曰貴也。驟貴此物。大反乎當時愛智家雍容揄揚之風。故又曰頑似鄙也。食母之食者何。曰此非若鴟梟之長而分食其母也。食母古本或作食於母。言食於母。其說得之。蓋嬰兒之生。滿載「男女之情。妬忌之別。」而來。其最先所志之鵠的。惟母或保而機能未具。所性無自發舒。惟

附著於色。情體帶以表之。而其覺為愉快。惟一之體感為食。食母之乳。其表相也。索乳雖以實腹。而虛含乳頭。或橡皮乳頭以為樂。抑或口銜其左手。把其右。此俱取足乎己。自適其適。意義殊遠。出乎純粹療饑之外。

此在弗羅乙得謂之額提普雜綵作始也。簡將畢。甚鉅。若而雜綵。倘若宣導不得其方。寄頓不惟其適。勢且凝結於脣。終無與化及其長也。非遇事橫決而演為悖亂禽獸之行。即幻想百端而趨於神經癩癩之疾。食母之誼無可忽也。如此莊子德充符篇載「仲尼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狔子食於其死母者。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已焉爾。不得類焉爾。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此描摹動物。

食母之性。至為深刻。謂凡愛母者。能得食。則愛之。此外蓋不含無形愛母之德。合觀老孔之言。似食母一義。已為當時談論所資。人多喻之。而兩家隱旨頗同一嚮。是在有心者微論而熟察焉耳。老子又有眾甫一義。與食母相輔而行。祈嚮正同。其言曰。「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

知眾甫之然哉。以此。」眾甫者。甫與父通。猶眾父也。俞樾說引莊子天地篇可以為眾父而不可以為眾父為證原夫初民之境。獐獐狉狉。

人縛於欲。無以自脫。食母之性。一任其自由盪決。幾無封域。於是原始羣中所立第一連誼。為互姦。所發第一禁令。為防姦。說文母字本乎止姦。良為佳證而互姦自血族始。防姦亦自血族始。事有必然。無待研鞠。防之道如何。曰。先依圖騰法。使母子若父女。不得為姦。稍進於是。則立眾母。凡為其父所御。或有連之女。俱號曰母。

子不得犯。犯且死。再進於是則立。衆父凡力若位與父相埒者俱號曰父。父之上或加伯叔字此等父所御或有連之女俱號曰母。母之上或加伯叔字並不得犯。犯且死如是者謂之塔布。塔布者禁也。再進於是凡未然之禁得名曰禮。凡已然之禁得名曰法。宏規大起文明以興特衆甫者爲文化。進程中所必經之一階。故曰自今及古以閱衆甫而衆甫者與食母相緣而相生有合符復析之驗。故曰其中有信而云其精甚真。精者何卽食母之誼也。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此者何亦指食母一誼言也。老子刻劃人類始境而入於「道紀」者其委曲若是。

老子之學猶荀卿然全部所由立之基地爲一欲字。試將經中之言欲者條舉於次。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

常使民無知無欲。

常無欲可名於小。

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

我無欲而民自樸。

罪莫大於多欲。

多原作可，韓詩外傳引作多，孫詒讓云義較長

咎莫大於欲得。

是以聖人欲不欲。

按常無欲以觀其妙二語。自由園俞氏以常無爲逗。欲作助動詞看。談老之家。翕然宗之。

胡適哲學史大綱云，常無常有作一頓

，舊讀兩欲字爲頓誤，

不知老子諸義當觀其通。無就單辭計其讀法理。他條有云常使民無知無欲。是固謂常無

欲也。無字如何作頓。又云常無欲。可名於小。三字之連尤顯。如何析而斷之。常無某者。老子習語。如云「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及「道常無名」等。是無爲無名俱連字。常無一頓。義何可通。以知無欲有欲對

舉信是道家宏愷。

綜計老子論欲各條。泰半以無若不若寡字消之。是謂老子之學基於欲。可謂基於無欲。亦可欲與不欲之間。其必有說存焉矣。此點不明。談老直同夢囈。今請得而言之。

何謂老子之學基於欲邪。曰以老子書中所刻劃於欲者知之。

入後更明

何謂老子之學基於無欲邪。曰以

老子本無欲爲克欲唯一之道。知之。儒家所謂執柯以伐柯。其義惟道家有以堅持之也。說者動稱老子

主人生本無欲。此大誤。如梁任公云

然則人性究以「不知足」「欲得」爲自然耶。抑以「知足」「不欲得」爲自然耶。換言之。人類自然狀態。究竟有私有知有欲耶。抑本來無知少私寡欲耶。道家之旨。乃大反於常識之所云。彼蓋以未

鑿竅之渾沌爲人類自然狀態。則無知無私無欲。其本來矣。

先秦政治思想史百七十二頁

此誤解老子之尤者也。老子何嘗以無知無私無欲爲人生本來者。道家之指。何嘗反於常識之所云者。常識言人性不知足。惟老子亦謂然。常識言人性欲得。惟老子亦謂然。老子之所以與常識不同者。常識既知人性在不知足。猶且一味以使人不知足之法導之。老子曰。否。此大不可也。常識既知人性在欲得。猶且蒙然以欲得之方濟之。老子曰。否。此號曰益多者也。

益多語本莊子

此其實儒家嘗自白矣。荀子云

今使人生而未嘗睹芻豢稻粱也。惟菽藿糟糠之爲睹。則以至足爲在此也。俄而粲然有秉芻豢稻粱而至者。則矐然視之曰。此何怪也。彼臭之而無嫌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禮。則莫不棄此而取彼矣。

榮辱

夫以物欣動於人。至使人矐然而目爲怪。此其敢誘人之不知足。若欲得之性爲如何邪。老子則不然。老子際此。則必使人終嘗菽藿糟糠而止。所謂粲然芻豢稻粱。必令化爲獐然之虎。狼蝮蛇致人離之。唯恐

不遠彼曰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易位而言之將使民心不亂其惟不見可欲若是者何邪老子若不認性中有至難湔伐者存而謂其用力將如此其刻至邪世法惟難禁者防之最密設罰亦最嚴此有顧時而不爾邪

老子以謂食母者人生之大欲也後來一切欲之初型也此欲處置之是否得法與人終身之禍福成毀直截有關故爲之說曰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

天下母者即所食之母也此母不屬於甲不屬於乙若丙而爲凡人子之所共性故曰天下母夫天下有始與否久爲羣學中之一疑問

如柳宗元問人生梁有初乎例

特以發明天下母也而知有始爲近故曰天下有始以爲

天下母

又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爲天下母視此

天下母既得之矣孩提之童所以事母之道相因以明儒家於斯以良知之說進惜孟子之所謂良非吾之所謂良也吾之所謂良蕭羅乙德字之曰黎畢兜以性力二字譯之或無歧誤惟黎畢兜逕前直行動遭推挫蓋以禮俗蕃變多方相敵不能不取其內心相與窟藏由窟藏而成爲滯固往往爆爲症候致生癩疾此即復守其母沒身不殆之謂也縱癩疾不生而由殄術

即催眠術殄術本王充論衡

偵之食母之迹若相終宛

然存以天下之人。大抵展轉反側於神經病中。號爲無者。亦程度未達之云爾。未或免也。以此愈見守母不殆爲效之深且至。

此之守母不殆之欲。將何道以處之乎。凡理天下之事。其法不出於正。即出於負。惟欲亦然。老子並刊正負以著其效曰。

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

馬敘倫曰。勤借爲瘰癧。病也。

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

兌。淮南道應訓。塞民於兌。高注。兌。耳目口鼻也。總之不離於欲官者。近是。由是塞閉爲負。開濟爲正。倘塞閉而叶于正也。將終其身不爲欲累。是之謂不瘰。倘開濟而傾於表也。將終其身困頓於欲。是之謂不救。

老子之意。儒家曾否了然於食母之誼。所不敢斷。惟其立夫婦制。且於有權勢者。夫婦以外。爲廣開宮嬪命婦御妻之途。一男在位。粉黛三千。而不以爲泰。一女往嫁。家之姑姊姪輩。至羣起而媵之。若民間怨女曠夫之不相係屬。則不必視爲寡人好色中之所有事。夫料簡人欲之道。如此其偏畸。而不中程。無怪乎妒忌之機。盈門乖盪之氣。塞天愈事。開濟愈陷。天下之民。於終身不救之域。儒家之效。乃爾。亦既天下共睹之矣。須知凡大欲之物。待人祇有兩途。一悉量與之一毫髮。不與如是而已。從而立名分。辨等威。某甲得何許。某乙復得何許。到處與人。以是區區者。而不予畀之感。將見天下卒無一人獲饜其欲。以去如

擁。有。宮。嬪。命。婦。御。妻。者。在。人。類。中。享。男。女。之。利。已。獨。大。而。所。稱。諄。人。倫。逆。天。道。與。禽。獸。無。二。之。事。即。起。於。斯。其。著。例。也。由。此。可。見。人。欲。從。開。兌。濟。事。入。手。無。有。是。處。

蕪。羅。乙。德。言。人。之。色。慾。薄。而。觀。之。祇。存。兩。式。一。天。下。之。色。盡。歸。於。我。一。天。下。之。色。吾。概。不。屑。以。是。推。之。人。生。之。真。相。不。越。二。意。一。曰。樂。二。曰。死。人。之。自。存。存。種。諸。衝。動。悉。納。於。欲。樂。之。中。而。以。寂。靜。無。為。之。死。或。滅。等。念。與。之。對。峙。二。者。相。交。相。盪。忽。離。忽。合。如。是。之。謂。人。易。詞。言。之。凡。人。生。觀。一。正。一。負。而。已。夫。有。欲。正。也。無。欲。負。也。儒。家。由。正。面。求。了。人。生。而。未。有。當。道。家。擬。由。負。面。了。之。乃。聖。人。用。思。之。所。不。期。然。而。蓋。天。下。之。色。盡。歸。於。我。之。萬。不。可。得。人。人。知。之。從。而。折。衷。以。質。以。劑。又。徒。然。增。長。妒。戾。不。平。之。氣。於。樂。生。未。見。中。效。則。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之。想。相。視。而。笑。一。拍。即。合。或。者。轉。入。清。虛。自。守。之。道。神。將。不。求。安。而。自。安。老。氏。無。欲。之。成。為。澈。始。澈。終。之。論。視。此。

如。實。論。之。老。氏。之。無。欲。非。無。欲。也。持。欲。而。還。諸。自。然。之。境。使。人。不。見。人。因。不。見。遂。曰。無。也。此。在。經。中。得。名。曰。反。所。云。反。者。道。之。動。又。謂。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此。物。此。志。也。反。者。何。復。歸。也。復。歸。者。何。復。歸。於。嬰。兒。復。歸。於。無。極。或。復。歸。於。樸。也。樸。散。則。為。器。此。不。問。可。知。其。對。句。曰。樸。未。散。則。為。道。器。已。犧。尊。乎。圭。璋。乎。莊。子。馬。蹄。篇。云。純。樸。不。殘。孰。為。犧。尊。白。璧。不。毀。孰。為。主。璋。抑。有。罪。乎。經。云。不。曰。求。以。盜。夸。乎。經。云。財。貨。有。餘。是。謂。盜。夸。俱。未。可。料。唯。縱。有。罪。而。為。盜。夸。祇。

須無忘其所自來。逐步而還焉。固仍不失爲樸。所云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者也。如食母者人欲之所自出也。由是而之焉。『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此在儒家且一律以惡稱之。性已化者之爲悖爲逆。自不待論。即其胚胎乍啟之地。亦莫逃於誅伐。苟卿性惡論之所由來也。若夫老子之見。則不然。惟老子之言悖云。逆云。無過世人誘樸。使入於罪。轉從而爲之。辭譬之蕩子。巧奪女節。旋以不貞鄙之。天下事之失平。莫此爲甚。不知性之未發。眞所謂無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果胡事紛紛以禮教爲哉。

儒家有言。禮者所以綴淫也。

出禮記

夫既日日以淫爲詬病矣。而又多設爲禮以綴之。是教淫也。止淫其志

而教淫其用。譬猶以火救火。以水救水。名之曰益多。

莊子人間世篇

其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誠非過語。說

山訓云。『天下莫相憎於膠漆。而莫相愛於冰炭。膠漆相賊。冰炭相息也。』此道家之奧旨。非劉安無以知之。儒家以禮防欲。事等膠漆之相賊。必若老家以無御有。始符冰炭之相息。偉哉此訓。一語破的。說山又云。『良醫者常治無病之病。故無病。聖人者常治無患之患。故無患。』以本章之語律之。老子常治無欲之欲。故無欲。此誼儒家烏乎知之。

老子唯實論者也。而其所謂實者。即無如云。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當其無。無均指車器室外之空間。車器室動而得其用。故曰當。胡適謂車輪中央之空洞等云云。非是。無已。由是而當於物。將無所往不見爲足。曰卑。曰弱。曰柔。曰小。曰寡。皆去無一間者爾。天下何所不得。無即何所不得。卑不得弱不得。柔不得小不得少不得寡。老學之效中於無。爭以是。若儒家之自有以明分者則不然。既謂之有。即於分爲獨。大意終未饜。韓非言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非無故也。八反篇，即荀子亦言貧則爲盜，富則爲賊。如是者安能不爭。用此以談儒家執有止爭而爭不絕。道家執無應爭而爭不起。無者何一切以無欲尸之。史記客言王離曰，『爲將三世者，必敗。』此亦泛道世情之言爾，至孟堅草李將軍傳，則云，三代之將，道家所忌，自廣至陵，遂亡其宗，」乃將此論歸於道家之言，道家操持社會之力可想，

然曩言之無欲者非真無欲也。請視嬰兒。老子書中言嬰兒者何可一二數。請略徵之。

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

聖人皆孩之。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

由握固媵作二語觀之。萬羅乙德所立嬰兒性慾之名。信乎切實有據。

媵赤子陰，一作全，乃欲故避本說則尋羣釋爾，國人講學過用主觀如此，

而同時以泊乎未兆。常德不離。含德之厚。等語歸之。則老子未以嬰兒性慾爲惡。如荀卿之論性也。灼灼可見。夫此之性慾。既非惡矣。其將僅以性慾之宿於嬰兒者爲限乎。抑推而廣之。離嬰兒而見百象。亦均相與稱之曰非惡非惡乎。斯以侯王之禮若法繩之。宜得何號。姑且不論。而老子曰「聖人皆孩之」。由聖人之眼以觀。其不當截流而昧其源。遽從世法之後。一切悖逆之禽獸之棄市之凌遲之不一。考所自來。且極諸其所往。而圖消釋於無形也。殆不埃。問然則消釋無形奈何。曰樸者終成爲樸。凡欲自始不令逸去。其不得相安於無以全厥真而保厥和者。未之有也。「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云「常使民無知無欲。」是其的也。常者何。「復命曰常。」復命者。卽復歸於嬰兒也。

老子曰「谷神不死。」谷神者何神也。又曰「是謂玄牝。」玄牝者何物也。間嘗論之。谷借爲穀。穀生也。養也。穀神者。生養之神也。試思人生之中。何物足當生養之神。由心解之術。窺之斯神。非他。蓋赫然黎畢兜也。黎畢兜爲性慾機能之力。來於無始。去於無終。人道不息。此力不去。故曰谷神不死。或曰子何敢知谷

神之必為黎畢兜。曰以玄牝。知之玄牝者。老子所取以詮釋谷神者也。玄牝谷神二名。一實牝者。牝也。色之的也。玄者。察之對也。此的超乎久宇。人已莫然而立。故曰玄。玄牝者。共名也。別而言之。取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曰玄覽。經云。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施之於物。生之畜之。無失其道。曰玄德。經云。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為玄德。自守既堅。即物而期於化。曰玄同。經云。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劉安又廣之。凡求之於耳目。謂之玄光。叔真訓云。其玄光而求知于耳目。反之於魂魄。謂之玄房。主術訓云。天氣為魂。地氣為魄。反之玄房。之六玄者。其指一嚮。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所見於左。忽交於右。如斯發縱而指使之者。即神。即牝。老子之尸祝社稷。慾力乃爾。

又谷神者。道家之秘要。說並不叛於老子。列子天瑞篇。謂出自黃帝書。前已見而漢志房中八家。有容成陰

道。容成公黃帝師黃帝養陽方等。神僊十家。有黃帝雜子步引。黃帝雜子芝蘭等。意者此均與谷神有連。以其不

離乎導引之術。故也。蓋谷神為慾力集中之區。穴智者謀導而引之。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且

得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上五語本漢志梁肅導引圖序。所云朱少陽得其術於黃帝。外書又

加以元化五禽之說。乃志其善者。演而圖之。是也。序見王應麟引谷神與慾力之連誼可想。

老子推崇慾力。為無之之備也。凡慾以樸始。以樸終。塞其兌而閉其門。令母得跨越一步於斯。而美之善

之嫌失之。揚醜之惡。之嫌失之。抑樸者。樸也是無名者也。其言曰。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前後，云者俱相待之名也。今一概絕之，至不爲立美醜，善惡智愚，賢不肖，諸稱順逆，正悖純駁，淨雜諸品，因之世法，無所容其分別。侯王無所用其賞罰，是之謂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是之謂聖人。

又嘗明指其事若教曰：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

弱其志，強其骨。

又云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語意相同。

尚賢者，儒墨之所同也。而此則反之。儒家言先富後教，筦子道家亦云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而此則反之，以賢者賢其所賢，非常賢也。禮義榮辱，依事異詁，亦非常名。

又云。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

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老子政想之。逐事寫照。莫顯於是。其所以然。則欲一反於樸。故舟輿甲兵。無所乘陳。尙已。乃至並文字而廢之。以樸無名。因屏絕一切名。老子用無誠。可云不欺己志者。莊子胠篋篇云。『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民結繩而用之。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者。若此之時。則至治矣。』此聞老子之風者之所爲言。詞旨全符。固宜。

東塾讀書記云、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程子云。秦之愚黔首。其術蓋亦出於老子。

此不知老子者之言也。東方聖人之教。概主愚民。不獨老子爲然。如孔子云。『民可知由之。不可使知之。』非愚民而何。吳程二子。不執暴秦之咎。歸之尼山。是之謂不知類。且老子之術。當規其全。取一端而泥之。必至大悖。蓋老子愚民。誼在民之無知無欲。而無欲尤重。始皇帝屢出遊。騶從之盛。得未曾有。陳涉竊往觀之。曰。彼可取而代也。民欲之大。寧復逾此。始皇帝以欲導欲。喪其天下。正老子之罪人也。夫復何尤。讀書記又云。

老子云、使人復結繩而用之。晁子止云、蓋三皇之道也。趙邠卿云、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崔實政論云、俗士若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暴秦之緒。好老子之說者、自以爲高而不知道成爲俗士也。王介甫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作於其間、必制作於其間、爲太古之不可行也、吾以爲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術、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誣此亦誤解老子者。老子之復結繩、非謂文化之事可止於結繩也。乃以自來所稱禮義上下之事、所謂制作恣欲無藝、不可收拾、非摧陷而廓清之、俾暫返於結繩簡樸之境、淨欲之業、將無所措手足也。昔進士王參元失火、柳宗元發書賀之、謂若果蕩焉泯焉而悉無有、乃吾所以尤賀者。夫友陷於天火之慘、而輒相與馳賀、此非中於癩癩者不爲。然宗元不受癩癩之目者、無他、亦共諒贖產蕩盡後、反便於發名成業爾。今老子主復結繩、亦然人解柳州而疑漆園、此自有蓬之心、在於作者無與也。王介甫言「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夫化何嘗之有。老子云「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老子正深惡痛恨於「化」而不知所爲計。介甫輒鯁鯁曰「化也。化也。天下事之顛預、殆莫逾此」。

什伯之器云者、胡適謂是機械之力、取代人工。如一車可載數千斤、一船可容數千人是。大綱六四是或有然莊子天地篇云

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夫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用力多而見功寡。子

中國政海思想史論
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神定不生，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

此儒家之事，而道家引之以張其學，以知老子貴農而賤工，與各家蓋無不同。有曰：「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其警語也。

韓非解老有一節云：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

曰：此非老子之意也。老子重安居樂俗，誠不喜變業，然不喜之者，其故在業而不在亡功。十日亡五人之功，若亡五萬人之功云云。此近世工國長一廠者之所計較。老子能舍什伯之器，不用即決，無衆寡成虧相爲因應之念，在胸。韓非以法家而承道家之說，其見不能一無出入，故所解亦得半近似而止矣。非又云：「人有欲則計會亂。」老子之主無欲，何嘗爲善計會之故？此其失正同前條。非之說林載「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老子之

無欲許由棄天下之類非慮有欲計會亂家人藏皮冠之類非明家人不知許由不明己之不知老子甚矣推類之難也。

往者羅素徂東盛稱老子謂人類本能外章二欲以形一占有欲一創造欲占有者鄙夫之爲也惟創造有益於羣而可貴老子崇創造而抑占有不媿爲世大師云云羅素之言有所激也歐洲之人咸桎梏於資本主義之下放假老子之言自澆其塊壘也且羅素言此亦英倫政習有以諷之彼述老子言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夫英王之於國人 *to reign, but not to govern* 正長而不宰之謂以是相感遂明道家樞要惟老子曰生曰爲曰長者乃於文字中強名之實無所謂生若爲若長也既曰「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爲與長何獨不然況老夫子以無欲鳴者也創造之下更贅欲文去本師之悖尤遠已

曰生曰力

曰長三要

欲以概之

以其不自生故

能長生

以其不自力故

能長力

以其不自長

故能長長

楊朱

楊朱人喜以老子之別派稱之。梁任公序道家思想。以楊朱陳仲許行慎到並列。謂俱是老學末流所生。此大指不誤。惟似於楊子之大處未能十分辨認。孟子之書。屢舉楊墨。至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是墨學領域之廣幾何。楊學應與之齊。楊學蒼頭特起。乃爾。彼道所自出之老家。尤應擅朝宗之勢。大莫與京。乃孟子七篇。無一語及於老氏。抑又何故。此善於讀書之陳澧氏嘗約略道之矣。

楊朱是老子弟子。故禽滑釐問楊朱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荀子云。言談議說。已無異於老墨而不知分。是俗儒者也。所謂老墨。即楊墨也。東塾讀書記卷十二

陳氏所引荀子之語。蓋出儒效篇中。今核其語句。與陳引顯有歧異。原文云、

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是俗儒者也。

此單及墨子。並未駢稱老墨。東塾所見。不審何本。胡乃釀此巨繆而不自知。以愚觀之。是殆作者意中。雅重子居於俗。儒論學。軒老輕楊之習。頗加鄙恥。又平時研覈諸子。凡老楊一家之跡。行辭說多所默識。因之推斷。孟子口中之楊墨。不啻逕言老墨。反之他書。若云老墨自亦與楊墨不殊。目營心追。恍兮惚兮。讀荀子儒效篇時。遂爾自引心象。附之蘭陵矣。愚著讀書記之誤。而深服陳君之見。其道破老楊相為授受。

之處亦徵巨眼。

老子云、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吳草廬注云、受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原於此。同上。

此老子四語、無得其正解者。草廬意是而解詞仍非。甚有詮作老子大公無我、舍己爲人者。義適得反。殊可憫歎。此其關鍵在先。明貴愛兩字之用。本文言貴愛、猶他文言重。如漢書西域傳云、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絕故業。師古云、重難也。難絕故業、謂不欲絕故業也。此類重字、蓋爲句中動詞之疏狀。示否定義。惟貴愛字亦然。貴以身爲天下、貴狀爲字、言不爲也。不以身爲天下也。愛以身爲天下、做是四語。淮南子道應訓、文子上仁篇、及莊子在宥篇俱引之。詞大同小異。在宥篇作貴以身於爲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王念孫謂二爲字衍文。乃全未明貴愛字之爲何用。草廬云、不肯以之爲天下。標言、不肯知本文、誼在否定。故曰、其意是也。明乎此、楊朱爲我之學、原本柱下。其如運諸掌已。

陳氏既統老楊之同、連類而莊楊平視、更無足異。莊楊之稱、始於楊子雲。法言五百篇云、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蘭甫據以發論云、

楊朱云、百年之壽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覽

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迥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偶爾慎一作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列子楊朱篇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痠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無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盜蹠篇此二說正同。故楊子雲云。莊楊墨晏也。同上

由右以觀。楊朱之與道家連誼如何。不難想見。惟楊朱者。果直接受教於老子乎。抑止於私淑已乎。此其爲說。多相刺謬。莊子寓言篇云。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蹵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此一事也。應帝王篇復云。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強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勸。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

胥易技係。郭云胥徒民給徭役者，易治也，胥易謂胥徒供役治事，技係若王制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是爲技所係也。

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司馬云藉繫也，案猴狗以能致繫。如是者可比明王乎。

陽子居蹙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

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旡有者也。

前一事。列子黃帝篇亦載之。陽子居逕作楊朱。張湛云。子居或楊朱之字。惟湛謂朱不與老子同時。莊子所紀皆爲寓言。其所以然。則楊朱生平事迹。輒去老子時代彌遠。

一、端木叔爲子貢之子。楊朱篇記其死狀。

二、朱與禽滑釐晤談。而禽爲墨家弟子。

三、朱見梁王言治天下。

右三事皆在楊朱篇。列子一書。多謂出於張湛僞託。湛既前定老楊之不同時。因標右記各事。故與莊子牴牾。亦未可料。且湛斷二子汴梁之遇爲寓言外。穆王篇中。並載楊氏與老聃同時事項。秦人逢氏有迷罔之疾。楊氏告其父曰。魯

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
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

不知湛將云何。要之周秦諸子。依言論世。各家都不無多少舛錯。吾人亦就現存載籍。考見學說大凡。從而推源及流。通核其影響於此者如何已爾。如日人高瀨武次郎詳為考訂。僕病未

高瀨著楊墨哲學一書。於老楊同時一點考證頗詳。

楊朱執義之最大者曰為我。孟子攻之。亦此誼最烈。盡心章云

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

試求其說於楊朱篇。則云

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此所云一毫者。人人之一毫也。楊子所為之我。乃公我。非楊子之自身也。天下非不可利。特他有所損。以

為利。不得謂之利也。我不損一毫。而甲而乙。而丙而丁。俱各各不損一毫。故人人不損一毫。反之。我損一

毫。人人俱損一毫。我之量。獨人之量。徧于天下。卒且至悉。天下奉一身。云胡可取。驟爾視之。楊氏此旨。與

孟子之稱伊尹。所謂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趨於一揆。而孟子於伊尹。譽之唯恐不至。於楊朱

距之唯恐不力者。究為何故。澄心思之。伊尹之嚴取。與其先蓋有物焉。以為之衡。義若道是也。非其義也

非其道也。誠不與不取。如孟子所論。言外之意。儻若無傷于義。或大衛於道。則殺身以為與可也。傳國以

爲取。亦可也。奚一介之足。云嘗考儒書。理論之與此相發明者。不一而足。故伊尹楊朱。同持一說。一方得號任聖。而一方乃被詆爲無君。實則無君之稱。可云確謚。起楊子而詢之。未見抵攔。蓋楊朱篇假子產之事。以申己說。兄公孫朝弟公孫穆喻子產曰。

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法可暨行于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君臣之道息矣。

朱又有云。

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君臣皆安。物我兼利。古之道也。

君臣之道息者。謂世俗所規。君臣之道息也。楊氏理想中之君臣。別有其位。故終亦能安。其所以然。則儒家相傳。義若道之觀念。朱皆無有。上云義不足以利物。已明明揮斥孔門持執之義。至於道者。後儒原道。有曰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唯楊氏之於儒亦然。自以君臣皆安。物我兼利。爲古之道。此楊氏之道也。若云君臣之道息矣。又云。

孔子明帝王之道。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楊朱篇

則均楊氏鄙而憐之之道。不問可知。鄙而可憐。乃朝穆嘲子產語。見楊朱篇。

嘗怪馬貴與一代通儒。考覈勤至。而於周秦諸家遠近正負之誼甚不了。其於墨子發爲論曰。

按自夫子沒而異端起。老莊楊墨蘇張申商之徒各以其知舛馳。至孟子始辭而闢之。然觀七篇之書。所以距楊墨者甚至。而闕略於餘子。何也。蓋老莊申商蘇張之學大概俱欲培植擊聖人鄙堯笑舜陋禹而自以其說勝。老莊之蔑棄仁義禮法生於憤世嫉邪。其語雖高虛可聽而實不可行。料當時亦無人宗尙其說。故鄒書略不及之。蘇張之功利申商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雖可以自售。而鄉黨自好少知義者亦羞稱之。故孟子於二家之說雖斥絕之。而猶未數數然者。正以其與吾儒旨趣本自冰炭薰蕕。遊於聖門之徒未有不知其非者。固毋俟於辯析也。獨楊朱墨翟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尙賢尊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詳。其流弊遂至於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辯之。

馬氏以本仁祖義當賢尊德八字。通括楊墨。而謂其與吾儒旨趣相近。似是而非。可見其擊治諸子絕少「物徹疏明」之力。於此而於老楊之間無所體認。凡老子之學行天下將亦有無君之觀。孟子距老適同一效。貴與悉茫然無所曉洽。良不足異。

抑此病不僅草文獻通考時爲有然也。其在於今。蓬心猶在。梁任公引楊朱篇一段。

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

而斷之曰

此其爲道若與老子去奢去泰少私寡欲之旨相反。但以言自然主義耶，必如楊朱乃真爲亦裸裸的徹底的自然。若老莊乃正吾所謂反自然者也。先秦政治思想史道家思想二

所謂赤裸裸及徹底云者。殆謂楊氏之學與希臘伊壁鳩魯派適臻一致。必也一切恣肆縱欲無度。然後有叶于自然之義。不知是乃大謬不然。卽以伊壁鳩魯論彼雅典燕居儉素無類。水一盂。麵包一縷。晏然自樂。足與顏淵陋巷爲徒。而歐人論世動以放縱淫靡之罪歸之。吾之楊朱卽罹是惑。須知楊氏有根本要義曰。

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楊朱篇

凡言恣欲。依世俗之見。效未有不中於侵物者也。吾耳欲聽。物或不與吾聽。吾力取之。以悅吾耳。是侵之也。是橫私也。視向言安行類推。信如是也。楊氏之說。寧非自語相違。復次。老子之奢泰私欲四者。以義考

之質蓋不存于己而存於物。惟在物也。去焉少面寡面始免於侵物私物之嫌。今合二氏之道一以貫之。楊氏恣其在我一切自適。其適老氏懲其在物一切去其泰甚。人我之位未同。張弛之貌以異。人遽執自然二字相爲低昂。凡遊數家之藩。徒泥其迹而不觀其迹。其弊往往如是。同異者同異也。異則不同。同則不異。而昧於理者。往往同其所異而異其所同。天下思律之不可解如此。異其所同。如異老楊同其所異。如同儒楊。

同儒楊吾又問任公之言矣。昔著呵旁觀者文中有爲我派一類。其言曰、

爲我派者。事之當辦。彼非不知。國之將亡。彼非不知。雖然。辦此事而無益於我。則我唯旁觀而已。亡此國而無損於我。則我唯旁觀而已。若馮道當五季鼎沸之際。朝梁夕晉。猶以五朝元老自誇。卽此類也。……此派者以老聃爲先聖。以楊朱爲先師。一國中無論爲官爲紳爲士爲商。其據要津握重權者。皆此輩也。

此以馮道與楊朱等量而齊觀。天下儼人之不於其倫。諒無逾此。不知朱之所云爲我。我之一字。人人皆可尸之。朱云。人人不損一毫。不損之上。明明大書。人人二字。朱既不拔一毛以利天下。同時即不許天下拔一毛以利己。安有如本文辦事無益於我。我唯旁觀。亡國無損於我。我唯旁觀云云者。馮道儒家之賊。

也。無。可。無。不。可。者。也。與孔子之無孟子所惡之鄉愿一流也。而楊朱豎立「不可」一開其極。至於拔一毛

而不可。此如萬丈危巖。鳥飛難越。而遽以五朝元老集「無不可」之大成。幾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者。

當之此執賤儒之最下等仰誣道家之無上乘。混同儒楊。一至於此。此其風實自馬貴與啟之。清末官紳士商之習皆儒

家之弊風成之，與道家無關，郭柏蔭云：「為我者自適己事。不顧他人……吾儒所以別乎異端。只是循天理之自然。

順人情之大寶。」言嘍嘍夫人已兩面適顧一事。楊子不損一毫以利天下。其系語即不悉天下以奉一身。

自適己事。誠有之矣。不顧他人。未之前聞。匪惟無聞。而且極顧之能事。未有得如楊子比者。何也。己之不

損一毫。同時亦欲他人相與不損一毫也。郭氏所譏。不出儒習之蔽。乃貿貿焉以適居其反者承之。可見

本甲家之眼。光測乙家之玄。要無有是處。

任公曩又論權利思想。見新民叢報有曰、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

矣。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蠹賊。其所以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夫人雖至鄙吝。

至不肖。亦何至愛及一毫。而顧斷斷焉爭之者。非爭此一毫。爭夫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是推權利

思想充類子義之盡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即為全體之權利。一私人之權利思想。積之即為一國

家之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箇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雖然。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媮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日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鳩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雖盛行揚學。而惟熏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梁氏此論頗道著道法兩家之關聯。處史公李耳韓非同傳世以爲怪。由斯而談。亦固其所。雖然。權利思想。非道家所有也。楊子之不損一毫。爲一毫無濟於天下也。楊子言然非謂吾之權利於此一毫焉。表之有損

之者。吾必挾全力以爭之也。德儒伊耶陵 *H. Heine* 著書言權利競爭有重名者也。梁氏述所行例。『英

人偶之歐陸。館僕輿夫。無理需索。輒毅然斥之。爭數先令不決。往往甯延行期至數旬之久。耗旅費數千百倍。亦所不卹。』嘻。此非楊氏葆愛一毫之意也。設楊氏與此英人者易地而處。吾知決不以一毛或區區數先令之故。致人於理以求一勝也。何以明之。吾一毛而橫被敎略辱也。凡爭權利。示不辱也。而楊氏所受老子之教。首重大白若辱。所謂而睢睢而盱盱。皆張脈僨奮與人爭之所爲狀也。楊氏則早戒之。權云。利云。如之何其與伊耶陵之說同符也。邪。然而梁氏之論。亦非無因。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

狗。至釀成法家慘覈寡恩之習。楊氏今日人人不損一毫。其效何獨不然。如實論之。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之二語者。亦能所異。致施受殊嚮之詞。爾能施由前所受。由後計其全量止於一意。梁氏乃歧而二之。於焉爲之軒輊。效實一方。詆作蝨賊。儲能一方。誦爲保障。失大師之本意。壞邏輯之公範。莫此爲甚。而先哲遺教之得跛行於後此也。每依此種取二三策之法式而來。一家之說。源遠其末乃分。職是之故。承道家者。非道而適爲法。其理至耐尋思。梁氏此篇足爲切證。是故絕仁棄義。道德經語老氏之教也。楊氏承之。承之而其說不能無所出入。學者因其出也。步步離絕。卒乃趨於正反而不自覺。凡鄱陽馬氏。楊墨本仁祖義之議。其機如此。

夫楊朱貴我賤物之說。何自起也。考其言曰。

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恃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

存我者。卽爲我也。此其論據。在以人與鳥獸並列。深有見於天演最初之境。參看列子說符篇齊田氏祖于庭一段。列子所見與楊子同。有生

生最靈云云。乃指人類以智戰勝萬物。特從其後言之。非如他家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自始首出庶物也。惟儒家如荀卿者。所見初亦與揚子相仿。禮論篇云。『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是也。求

者何求物也。何以爲求。曰：爭也。爭何恃。曰：恃力。荀子以謂恃力之無可解免也。法當「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此禮論之所由作也。儒楊異術。其鍵在是。楊子之意。天下爭端已啓。持爭何能已。爭執柯伐柯。儒家之言。以水救水道。家所鄙也。設能已爭。其道在人。而不在我。我有欲而誰養。我有求而誰給。禮不能言。需人而行。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明君間數百年而一出。即天下治少而恆亂。多力與人之不足恃也。如此故楊子以智與我藥之。

楊子之說。人輒由負面測之。謂其放逸無所事事。外對天下。內對一己。皆不能有積極正面之爲。此大非也。昔者伊尹樂夫畎畝。若將終身。其後諸葛孔明躬耕南陽。趣意相同。世所謂眞名士眞即在是。而其道則楊子之道也。伊葛均章章有所表見。楊子卒蠖屈以送其生。此時勢有以成之人。知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而不知楊子伊葛之同一本領。溝猶沓。儒何足與論人。曩引老子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四語。謂是楊子爲我之義所本。夫寄天下託天下者。何豈所營不出口耳。四寸平日一無備豫者。流所能妄冀者哉。尋楊子治外之術。先巖治內。治內之方。首在去矜而存逸。其曰伯夷非亡欲。矜清之郵。以放餓死也。放全展季非無情。矜貞之郵。以放寡宗。楊朱篇楊子非不尙清與貞也。嫌其有所矜也。內有所矜。勢不能逸已不能逸。物輒亂之。如之何其治天下。故楊子曰：「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其語決非欺人。莊子

云「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世 道家口脗固是一致。

楊子抱負之大尤有可逕徵者如楊朱篇云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三畝之園而不能芸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何也對曰君見其牧羊者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箠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使

堯牽一羊舜荷箠而隨之則不能前矣且臣聞之吞舟之魚不游枝流鴻鵠高飛不集汙池何則其極遠也黃鐘大呂不可從煩奏之舞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細成大功者不成小此之謂矣

此反儒家之言也凡儒家之禮樂刑政皆細與小之類也楊子所持之術逸己以合乎人心語見前或曰楊

子不遇因故為矯言激論誇於當世此不然儻若楊子得取藉手彼逸己之道得如其量以推於天下則

所云童子牧羊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狀未始不可即事表顯漢時汲黯之臥治東海乃其效之小小者

爾謂楊子之學無與於治道者非

至謂楊子對己並不能有何積極行為具體言之楊子雖甚厭世要不出於自殺此亦無有是處此事楊

朱篇曾論及之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斬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斬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

……

……

且久生奚爲……古猶今也……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况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已。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右文人輒翹爲楊氏不主自殺之證。不知楊氏之主自殺。與否當於其學說之全體驗之。無事徵取。逕論生死之文。作證蓋逕論生死。迹涉罵題。人卽放言無忌。終無對面歡人自殺之理。蓋自殺者自克之事。非諷人之事。卽云諷人亦暗示之事。非明言之事。日本切腹之風盛行。迄於今不衰。謂其武士道之精神。有以成之。曰人決不詆爲失言。然其哲家持論。則無不以自殺爲戒。情貌相反。茲爲適例。讀楊子書。不可不作如是觀。

聞之弗羅乙德。凡人意念之中。有黎畢兜者伏焉。黎畢兜。欲之謂也。天下無虛懸無薄之欲。故有欲矣。必求物以爲之副勢也。惟人生有一時期。卽嬰兒期並無此類之物。用事於是。建造黎畢兜。原理勢需先樹根本。大義則在某種情狀之下。黎畢兜實以自我爲職志。自我代物爲用。無所於滯。此之情狀。號曰那戚斯麼生。*Narzissmus* 一曰口身崇拜 *Sebst Liebe* 夫麼生者麼生也。既有其物。根株宛在。必且乘間竊發。其或不發。則必後來代用之物。絕強致令無暇顧及。本來不然。凡七情之用。那戚斯黎畢兜 *Narzisstische Libido* 所

從。而。迴。翔。控。揣。之。度。深。切。殆。不。可。言。蓋。自。我。者。黎。畢。兜。之。大。庫。貫。於。終。身。者。也。黎。畢。兜。出。庫。而。凝。於。物。也。可。離。物。而。返。諸。庫。也。復。無。不。可。返。之。既。頻。卒。乃。一。返。而。不。復。出。自。戕。之。事。因。而。發。生。誼。不。外。是。呂。氏。春。秋。云。楊。朱。貴。己。王。應。麟。行。之。並。云。楊。朱。貴。己。為。我。也。因學紀夫。以。貴。己。之。故。而。取。為。我。是。其。那。威。斯。黎。畢。兜。特。為。健。王。可。知。那。威。斯。黎。畢。兜。如。此。健。王。同。時。別。標。侵。物。為。賤。一。義。使。欲。無。自。求。融。於。物。而。一。歸。本。於。己。以。為。尾。閭。爾。後。效。率。當。得。何。種。又。寧。待。論。須。知。道。家。固。非。能。絕。欲。也。其。自。謂。無。者。其。欲。尤。大。莊。子。言。無。私。乃。私。天道無。欲。乃。欲。可。推。而。知。楊。子。評。伯。夷。之。餓。死。首。以。『伯。夷。非。無。欲』。五。字。渤。清。題。脈。真。乃。一。針。見。血。之。論。夫。伯。夷。非。無。欲。而。不。自。知。反。而。以。清。尸。之。以。清。尸。之。而。且。自。矜。特。甚。此。結。果。之。不。出。於。餓。死。亦。斷。無。他。途。楊。子。今。懲。之。且。若。自。鳴。得。力。之。適。居。其。反。則。亦。問。楊。子。之。欲。能。得。所。藉。手。以。施。於。物。否。耳。即治其。不。能。息。息。惟。己。之。為。貴。惟。貴。之。為。獨。彼。且。就。所。懲。者。而。躬。自。蹈。之。乃。窟。藏。說。Theorie der Verdrangung

凡思想之深伏於下意識者弗氏謂之窟藏，人若神精異動此之窟藏即乘間暴露於外，

死。』此。據。表。識。宣。稱。諸。人。誠。不。能。有。異。詞。惟。依。弗。氏。之。見。究。其。所。欲。儘。有。與。廢。任。其。生。兩。不。相。容。之。一。境。者。存。此。楊。氏。知。之。而。不。言。乎。抑。猶。未。了。『不知覺』Unbewusstsein 境。之。奇。詭。乃。爾。乎。吾。不。敢。斷。要。之。世。俗。之。論。謂。楊。氏。樂。生。之。念。絕。重。對。己。殆。無。何。種。相。反。之。決。絕。行。為。信。非。智。者。之。言。胡。適。之。云。『不。求。久。生。不。

死也不求速死。只是從心而動。任性而游。這是楊朱的自然主義。哲學大綱 百八三此未免皮相已。蕭氏學說參 看拙譯蕭羅

乙德 敘傳

上來所述。乃證楊子之終為用世之學。人或欲排之於政治學說之外。意何狹耶。梁任公云。『論理此種極端的箇人主義。其性質是純然非政治的。雖然吾國哲學家從未有肯拋棄政治問題不談者。楊朱篇有託為子產之兄弟與子產談治道之一段……』先秦政治思想 史百八六信然。陳蘭甫云。『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

下。而楊朱之計最疎。』此特論者之所見。如是耳。質之朱。豈自承哉。『楊朱與老聃同時。』又『楊之學似

老。俱困學紀 聞卷八上文言之詳已。唯老楊有極不相同一默。不可不論。名實是也。昔希臘名實兩宗。辯爭極烈。所

辨以物之共相為中心。實宗之言曰。共相實也。凡別皆虛。名宗曰。否。共亦名爾。惟別為實。雖吾哲家相舐亦然。老子實宗也。其大義曰。『名可名。非常名。道可道。非常道。』吾嘗講其要焉。

常者何也。韓非解之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常於何見。曰。於名見。故復曰。『自古至今。其名不去。』

而所謂常名者立矣。見邏輯 三宗

若夫楊子之說。則不然。彼首於『常』字。施以抨擊。謂天地間初無久存久生不死不衰之一物。其言曰。

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已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无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楊朱篇一切无不消滅。已老子所云。常名之無從。位置自不待言。老子又云。『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楊子於此。概掃盪之。於是自爆其名宗之面目曰。

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偽而已矣。同上

胡適之釋此甚有故。請引之。

這種學說。最近西洋的唯名主義。唯名主義以為名不過是人造的空名。沒有實體。故唯名論其實即是無名論。無名論的應用有兩種趨勢。一是把一切名器禮文。都看作人造的虛文。一是只認個人的

重要。輕視人倫的關係。故趨於個人主義。大綱一
七九

所云。『只認個人的重要。』可謂一語破的。老子有域中四大之論。道若天。若地。若王。是也。彼其相互之誼。為『天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自然二字之在老子。乃一至高無上。至恆不滅之主宰。皋牢天下。而罔或能外。楊子則曰。『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楊朱篇自然者。蓋散寄於事物物之中。與

接爲構。自然隨見。一離世緣。則別無惚兮恍兮。惚兮恍兮。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足尸是名者也。歐洲唯名論之演成。箇人主義。理亦如此。

老子有曰：「名者實之賓。」此語引者百家。誼終未明。卽楊子親受老學。述義亦墮障繫。楊朱篇曰：「鬻子曰去名者無憂。老子曰名者實之賓。」

尋名者實之賓一語。在莊子逍遙遊篇。本事爲堯讓天下於許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旣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今朱謂出老子。諒老子固有是語。朱與周所從受之。因各以相異之語。脈傳述其義。云爾不然。『列莊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其語。』朱子語錄語何自楊朱轉引其徒之說。以爲圭臬。

乎。此非老莊二字。傳寫有誤。卽列子一書全屬僞託。託者漫不經心。致於援據陳言。釀此時代乖舛之巨繆也。然老莊一脈。同隸實宗。此義之爲老爲莊。於誼無改。不必深論。惟楊名宗也。斷章取之。在勢特僵。何以明之。實宗以共爲實。以別爲名。名宗則反是。所名在共。惟別爲實。『名者實之賓』云者。由實宗言。不啻別者共之賓。而由名宗言。又赫然共者別之賓。主賓互換。取意大僞。實宗之語。名宗焉得援以自盾乎。而楊朱如是爲之。大抵利老子以爲名高。取詞而不取意。冀幸後世有偶發其蘊者。亦將以孟子詞不害意之法。讀之已耳。

老楊道同。所不同者唯論名實一事。愚故反復推之。莊生曰：「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人間誠然。

莊子

據史記。莊子名周。蒙人。為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他記載亦無甚出入。周與惠施往來甚習。其以道家而持名家之論。本此。

朱晦菴云：「莊周之學。出於老氏。韓子始謂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為莊周。以其書之稱子方者考之。則子方之學。子夏。周之學。子方者。皆不可見。」王伯厚引之。困學紀聞卷八謂「異端之學。非孔門弟子傳流之差。」案莊子是否原於儒家。為吾國學術文字中一宗大案。閻百詩云：

按史記儒林傳序。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故曰：子夏之學。有田子方。田子方侍坐。魏文侯自稱其師。曰：東郭順子為真人。為天人。正莊周所宗尚者。安得謂非其傳流。昌黎語皆有本。困學紀聞卷八注

援道入儒。茲為顯證。亦有不變其道家本系。而指為推崇孔子者。東坡蘇氏是也。其莊子祠堂記云：莊子……其學無所不窺。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概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箠。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為莊子蓋助孔子者……楚公子微服出

籓。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為莊子蓋助孔子者……楚公子微服出

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箠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

甚矣蘇氏讀書之疏也。天下篇有云：「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此非指孔子及其徒而誰指也。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丘

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等語

凡在於詩書禮樂者。由莊子視之。舉屬「不該不徧」之爲何尊之足。云藉曰：此不名

孔子。孔子終不與。而天下篇所載。止於墨翟禽滑釐宋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老子及己數家。而殿之以惠施。不與於是者。未可一二數。如楊朱。即其一也。此亦豈曰尊楊朱也。至乎且名與於是。並不得謂無意尊之。莊生分人爲五等。天人一。神人二。至人三。聖人四。君子五。天下篇老子介乎神人至人之間。乃尊之甚高。已天人也。尤尊無二上。蘇氏所號尊之也。至之孔子。轉不過廁諸聖人君子之列。於此。遽謂莊子有意尊孔。究何所見。而云然乎。莊生平曰泛論百家。誠於仲尼多所假藉。獨至老孔並舉。不惜造作後者幼稚無知之狀。反復形容。以爲笑樂。如載「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子口

張而不能嚼。天運其一證也。尊孔者顧如是乎。蘇氏引僕操箠罵公子例。以謂莊子陽擠孔而陰助之。

如上所述。安知不若俗劇。「打嚴嵩」狀。所謂陽擠乃一洩其夙昔輕鄙怨毒之情乎。姑不具論。東坡篤

愛莊子文詞。壯年摹擬尤至。以其好之成僻。為之委曲迴護。如是良不足怪。朱子既擯斥莊子於儒家之

外。而終亦為之言曰。「莊列亦似曾點底意思。他也不是專學老子。吾儒書他都看來。……今禪學也是

恁地。」朱子語錄即禪即道。朱子晚年學問多夾入此兩種意味。故持論又與前時不同。要之如朱如蘇如王

如閻皆是讀莊子者主觀之意。柳子厚進士策問云。「九流百家論著利病。有可以輔經術而施教化者

皆為別白書之。」夫以輔經術施教化之眼光強諸子就我於諸子本體何與以莊子為例論其本體固

非就莊子言莊子不可也。陳蘭甫引洪稚存云。

自漢興黃老之學盛行。文景因之以致治。至漢末祖尚玄虛。於是始變黃老而稱老莊。陳壽魏志王粲

傳末言稽康好言老莊。老莊並稱實始於此。即以注二家者而論。為老子解義者。鄰氏傳氏徐氏河上

公劉向母丘望之嚴遵等。皆東漢以前人也。無有言及莊子者。注莊子實自晉議郎清河崔譔始。而向

秀司馬彪郭象李頤等繼之。

蘭甫謂黃老之學不自漢興乃盛。史記孟荀列傳已云。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而老莊

並稱。亦非始於稽康。後漢書馬融傳已載季長不應鄧鷟之命。飢困悔歎。以爲非老莊所謂。遂起爲梁冀草奏李固。東塾讀書記十二總之老莊二字。比於黃老。略爲晚起。乃是事實之無可逃。推求其故。可得而言。

一以時代論。莊子固在老子之後。同一派之學說。先入者有以主之後來者。自難與之爭衡。

二老子一書。侷於經典。語簡而意賅。仁智各見之範圍極廣。全書從不設例以證己說。一切使人自鏡。莊子則夾叙夾議。凝定之事迹。彌夥。老多公範。而莊富偏型。學者之同於莊。不若同於老之便且易。

三莊子之書。自道寓言十九。所涉人名。多出杜撰。支離疏。謂支離且疏也。伯昏無人。謂昏之尤。且無其人也。爲司馬長卿之無是公所本無爲謂一切不爲人言也。滿苟得。謂苟得而滿其欲也。推之副墨何子。洛誦何孫。俶詭

連狽不可究詰。馴至昭昭史迹。所引爲重言者。人一切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語。無端崖之辭。視之學莊子者。時時自訊。已是否且爲其說所誑。老子則金玉之言。字字千鈞。凡兩書並陳待人抉擇。自非師心殆無不先老而後莊。蓋老去人事近而莊較遠也。

四同一老也。附於黃。其性嚴。連於莊。其性誕。故以黃老治天下。屢聞之矣。未聞以老莊治天下者也。非惟無治。抑且得亂。漢以柔道興。柔道者黃老也。晉以清談廢。清談者老莊也。此雖從其後而論之。在兩晉以前。未始無人見及故老子者。承黃而啟莊者也。老介乎出世入世之間。莊則偏於出世。人之奉莊。因不

如奉老之廣而誠。

五、老莊道家也。而老子貫通各家之質。獨富。孔子曾問禮於老聃。其於儒家之切近無論已。推之他家。皆然。故法家解老。喻老。未嘗解莊。喻莊。

然則老莊之所以不同者安在。曰。此可於其自道者觀之。天下篇云。

以本爲精。以物爲羸。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建之以常無主。之以太一。……古之博大真人哉。

又云。

寂寞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篇首有云。『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今日老聃以本爲精。又以博大真人相許。老子殆位乎神若。至問之人。對己自稱於宗如何。天人之號。不問而以爲匪。異人任。夫何謂本本者常也。何謂常常者無也。常無二字。稿是老家爲學一貫之旨。故曰建之以常無。而莊子終嫌其

未至蓋常者可之對。如言道可道，非常道，可者變也，故與常為對，無者有之對。易而言之本者物之對。物者末也，故為本之對，精者麤之

對。吾誠常已無已而日與吾接者為可為有吾誠本已精已而環而攻之者為物為麤然則由常而之可

自無而生有原本而達物先精而後麤其將何道之從一言蔽之老子之術末能絕對待明大原神矣至

矣以云與天合體則猶未也莊子則進乎是老子曰常莊子曰無常本篇曰變無常老子曰無莊子曰無無其曰

無而不能無無猶道家之粗者也老子曰本莊子曰無本庚桑楚云，出無本，入無竅，即有已關與肆也終猶有待本篇云其於本也弘大而關深闕而肆此自道得力處

老子曰精莊子曰無形秋水云至精無形即有已芒兮忽兮其將何之本篇云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芒凡莊子之學原

於老氏而自謂度越夫子者如此

「外死生無終始」者莊子之極詣也外死生無終始奈何曰此當於宇宙分觀之庚桑楚云、

有實而無乎處有長而無乎本剽……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

惟字無乎處也一芒以逮萬里之遠無以異也惟宙無本剽也剽末也也二忽以逮萬年之久無以異也無乎處

故無終始無本剽故外死生此所謂天門者是也以老氏之精微且無能幾於斯境其他更何足論由是

「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其數一三四」以及「明於本數係於末度」此取本末度數字隨意分列，非謂

數為本，而度為末也，要無過聖人君子者流之所為而已

有曰「反衍」絕貴賤也。秋水云，何貴何賤是謂反衍。有曰「謝施」混多少也。同篇云，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有曰「無方」消吟域也。同篇云，

其無所吟域，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是謂無方。有曰「一齊」同短長也。同篇云萬物一總而語之歸於「自化」固將自化，自貴賤至於

短長此類名義隨處而見凡盈虛衰殺本末積散皆然「彼為盈虛非盈虛彼為衰殺非衰殺彼為本末

非本未彼為積散非積散」遊知北夫是之謂「不際」同篇謂不際於物，如他如然不然不可分也成也成

也毀也達者知通為一此名之曰「因是」論齊物因是者「無適」也無適不限於自有適有即自無適有義

亦無取上同自是「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辨有競有爭八德之不足以「封」更無待言若而自化若

而不際若而因是若而無適無封皆外死生無終始之所有事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為小莫壽

於殤子而彭祖為夭云云夫通大小壽夭而一之可也必大厥小而壽厥夭

此殆危言曼衍之過甚者質於「天道」猶多吟已。

有無者一繳繞難持之論也世說載「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

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為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恆訓其所不足」

文學門東塾讀書記引聖人體無之說何也如中庸紀孔子言「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

物而不可遺」此幾於老子無狀之狀無物之象矣故體無者固孔老之所同也蘭甫「輔嗣談老莊而

以聖加於老莊之上。然其所言聖人體無。則仍是老莊之學。云云。此蘭甫未嘗見到道之本體處。意非輔嗣而智轉出輔嗣下。惟輔嗣能知孔老之同而不辨老莊之異。能知言道者當體無而不明善之善者。當體無無道指似猶未瑩以愚觀之。老子所不足者無莊子所不足者無。無道階相去彌遠。未可視同一例。然則莊子無無將反而志有邪。曰無且無之。奚論於有道術。至此其於應化解物真可謂理不竭而來不蛻者矣。

無無奈何。夫老子建道於常無也。是以常無爲基。緣是而用世者也。惟既曰無矣。無安能作基。無可以作基。無卽不得仍號爲無。如實論之。若老子所爲「是以無有爲有」者也。周之言曰「無有爲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齊物論此謂周譏聃之不能自安於無也。殆非過言。夫言莫切於是。非形莫

明於有無。如魯勝墨辯序所云以言其淺。名家不容有一毫之誤。至語其精。道家猶未獲堅守其藩。周又有言「萬物

出乎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此數語申老義而無有一無有。此明聖人藏乎是。」庚桑楚無有一無有

者。謂並無有而無之也。無之時義大矣哉。

老子之無孰無之。我無之也。莊子之無孰無之。天無之也。依老子之說。一切皆無。我爲例外。依莊子之說。一切皆無。我括於一切之中。希臘哲學之大本大宗爲「我思故我在」。一語由莊子觀之。此如築室沙

中全址至不足。憑何以言之。人之有言。莊子以謂與。穀無異。齊物論人之得道。莊子以謂當。瞳焉如新生之。

犢而無求其故。遊知北我者亦穀爾。犢爾凡自待在二物之上。皆妄。故周設為舜與丞之問對。『舜問乎丞。

曰。道可得而有乎。曰。女身非女有也。女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有也。

……』同夫我之身。既非我有。我妄據我身。以為論思。烏乎可。老子曰。『古之聖王。非以明民。將以愚之。』

莊子則謂我亦民也。如當愚民。應先自愚。聖王亦民。且並有己。己已悉。愚何自明。民。莊子又言。『日與物。

化者。一不化者也。』則一不化者我也。我先不化。奚望化物。夫於是乎。貴自化。前見自愚自化。凡老子之。

說之。以我為大原者。盡齧粉碎。故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天迨天既明。然後合天。若人若時。若物而。

渾視之。曰。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始。未始有物。則由有以逮於無。無。凡所歷階。殊未可一二。

數。『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

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齊未始有無。即無。無也。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似無。無。猶非止境。妙道之行。其。

極如此。

老氏以我為始點。至不滿於世間。已有之視。矩準繩。因取古來既定道德仁義諸則。而重估其值。且就古。

人施政設教之失。為之次第。因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莊子則異於。

是彼既以我爲無足恃。即其思致施爲。殊不足以矯天下之枉。而反諸正。世間已有之規矩準繩。悉任其爲規矩準繩而已。所謂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是也。人間古來既定仁義道德。諸則良無事。翻覆爲之。料量凡仁與不仁。義與不義。道與不道。德與不德。由莊子之眼窺之。俱樊然而無別以是。堯舜桀紂同歷生死。孔丘盜跖並擅是非。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物齊何也。其然與可。皆物自具人。遂因而付之。『無爲謂』之道。則然也。無爲謂者。無知也。無知者。我無自而知之也。

考子之學。流爲申韓。史公以來一致之言也。不知篤信老子。效猶未必。即中於申韓。如所信者。老子其名。而莊子其實。斯效始爲必至之勢。無可逃避。何以原之。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不足之詞也。老子周主失德。而後仁。視仁之位固甚高。韓非解老。以『中心欣然愛人』。詰仁。陳蘭甫且詔爲『純乎儒者之言。精邃無匹。』讀書記諸子。準夫此兩不仁云云。其爲翹以爲戒也。無疑觀於懲刑之辭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尤信蒙叟。『常善救人』之志。無時或間。蘭甫引上二語。頗以韓非之未解此爲惜。同上是猶謂韓非自爲其所爲。未嘗奉五千言作之著。龜然則韓非之爲韓非。何所本邪。曰。本之莊周。周持太倉稊米之喻。絕視人類爲微末。無足重輕。又云。道在矢溺。殊極什匿克之能事。

天下尙有何物。所當委曲維護。不加摧敗。在周應無是念。而其直接啟發。名法兩家。惟妙惟肖者。尤推堯桀。同腐孔跖。中分一事。尹文子云。『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豈頑聾。警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大道名家斯言。足主法家。坳壇論者。徒知老薄尙賢。足以兆是。不知莊子成毀通一之說。爲力尤爲深。至法言云。『莊周申韓。』問道略老舉莊子雲之識。俗儒豈能及之。

法家度數之學也。莊子鄙度數之明。蒿中屢見不一見。謂己之道術。將由法家承之。疇則能信。雖然有說。

莊子言『物無非彼。物無非是。』齊又言『無私焉乃私也。』天彼是之形有

無爲極。即無即有一。出一因。夫是之謂道。樞樞去偶而得環。文云。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道通反而爲一道。

法相乘。其又奚疑。

陳用光曰。子莊非忘天下者也。使之爲政。其必有以異乎世之爲政也。莊子章義。後序下同。然何以異乎世之爲政也。

乎。用光曰。『莊子雖取於老子。而才則過之。得老氏之緒餘。猶足以爲治也。』指漢之文景誠得莊子以任之。其

效亦必遠下于管晏。莊子未必不薄管晏。然而莊子之才。足以爲管晏也。』此論頗有眼光。或謂以莊子

之曠達。將決不能發名成業。與世俗之政家競爽。即令有爲於世。亦斷斷有異於管晏之道。夫管晏已爲

孔門之所不稱。而謂莊子自儕天人。乘天下之正。御六氣之辨。游無窮而無所待。輒降而與知效一官。德合一君。弊弊焉以天下爲事者伍。豈非滑稽之談。而大不然。何以明之。莊子曰。『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齊物莊子誠達者。其得知通爲一。高矣美矣。宜可以放之四海而皆準矣。然彼爲是。而不用。非不用也。不可用也。必欲用之。非俯而近焉。平而易焉。不爲功。故曰。寓諸庸。何謂庸。用光曰。

善乎司馬氏之傳循吏也。彼自孫叔敖以下五人。或詳其一事焉。或舉其大凡焉。其世不相及。而其事皆可以爲世法。觀孫叔敖之治楚。何其有似於莊子也。市不安則請復更幣之令。欲高車則令高其梱。非所謂治外乎。正而後行者耶。非所謂入其樊而無感其名者耶。莊子稱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雖其寓言。意固有取於孫叔也。管子之書。有所謂國準者。有所謂繆數者。其所謂繆數。是莊子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之說也。晏子請爲飢民發粟。景公不許。且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盾。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趨。三年臺成而民振。庶幾乎如庖丁之解牛。游刃有餘地矣。凡此皆所謂庸也。『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已。』齊物叔敖管晏所爲。均有契於適得之義。故可相提並論。或終以假其如是。莊子言行高下不稱爲疑。此請還觀之莊子。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驟而語形名。

不知其本也。驟而語賞罰。不知其始也。倒道而言。迂道而說者。人之所治也。安能治人。驟而語形名賞

罰。此有知治之具。非知治之道。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此之謂辯士一曲之人也。

天道

形名賞罰。莊子與一曲之人之所同語也。唯有道為之。大宗大本焉。由道遽下。以達於形名。凡五變。達於賞罰。凡九變。此九五之變者。一曲之人不知。而莊子知之。故莊子與人同語。一物人語之為驟。莊子語之為得其序。本篇云語道而非其序者非其道也人語之為倒道。為迂道。莊子語之為「道運而無所積」。亦出本篇此其故。莊子又

言之。

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莊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謂也。莊子曰。父子相親。何為不仁。曰。請問至仁。莊子曰。至仁無親。太宰曰。蕩聞之。無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謂至仁不孝可乎。莊子曰。不然。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夫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是何也。則去之遠也。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忘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兼忘天下難。兼忘

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

天運

天下兼忘我者。無親之極詣也。即至仁也。由斯遽降。以至於虎狼。凡七變。與曩五變舉形名九變。言賞罰。適同如圖。

忘我天下兼至 ↓ 我兼忘 ↓ 我忘 ↓ 我忘 ↓ 以愛 ↓ 以敬 ↓ 孝 ↓ 狼 ↓ 孝 ↓ 虎 ↓ 不如
忘我天下兼至 ↓ 我兼忘 ↓ 我忘 ↓ 我忘 ↓ 以愛 ↓ 以敬 ↓ 孝 ↓ 狼 ↓ 孝 ↓ 虎 ↓ 不如

冥山 ↓ □ ↓ □ ↓ □ ↓ □ ↓ □ ↓ □ ↓ □ ↓ □ ↓ □ ↓ 郢

太宰疑至仁不孝。夫至仁非不孝也。不及孝也。中經之變相有五。即我兼志為勢不及也。猶言冥山非郢。夫冥山非非郢也。不及郢也。中經山川險要甚多。所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也。若夫過焉則孝顯矣。如在虎狼立處回首以望赫然孝也。當前即是至於天下兼忘我乎。即至形格勢禁末由透視。猶之由郢北面不見冥山。其謂與已無關也。宜由是觀之。謂虎狼為仁者立足點在不孝。此過孝之言。謂无親為至仁者立足點在天下兼忘我。此遠不及孝之言。形勢未同而所語要為一事。莊生據大道之巔機。緘洞達網維。惟意馴至虎狼之仁。並不遽廢誠。所謂彼且為嬰兒。亦與之為嬰兒。彼且為無町哇。亦與之為無町哇。此於「適得」一義俯拾。即是不勝左右逢源之樂。與登高自卑。困而學之。驟而語形名。語賞罰。語孝如太宰蕩等相較。其間順逆勞逸之情。上下能所之度。豈復可量。彼叔敖管晏者。高於一曲之士。萬萬凡其舉重若輕。順物自然之所為。雅無悖於莊生之教。用光自言「喜論管仲莊周之書」。見文文集。文家具此特識。近不多見。黃震日鈔謂「管子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為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斷隱語以為怪管子責實之故。安有虛浮之語」。此於莊生天道天運之理無所開解。管子兼為道家法家之故。亦殊曹然。

陳氏家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著之法家之首，……管子似非法云漢，而實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志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智下用光多矣。

凡此以證莊子用世之志若才而有餘。且計政績所成。於儒所擬利濟之效。將亦無甚出入。用光又云。司馬季主述莊子之言曰。君子內無飢寒之患。外無劫奪之憂。居上而敬。居下而不爲害。君子之道也。其言平易正直。不類今莊子。王伯厚輯莊子逸篇。而獨遺季主之所述。吾以爲莊子之學。出於子夏。而其才則近子貢。莊子章義後序伯厚不承子夏莊子之誼。而斥莊子爲「異端」。困學紀聞論莊子云異端之學非孔門弟子傳流之差也因疑平易

正直之論。不宜出自莊子之口。故遺司馬季主所述一節。良未可料。惟用光儒家也。如才近子貢云云。處處抑莊子。以就儒家。則殊未然。此等處其師姚鼐見之較瑩。莊子章義序云。『其末天下一篇。爲其後序。所云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意謂是道之末焉爾。若道之本。則有不離於宗。謂之天人者。周蓋以天人自處。故曰上與造物者游。而序之居至人聖人之上。其辭若是之不遜也。而蘇子瞻王介甫乃謂其推尊聖人。自居於不該不徧一曲之士。其於莊生抑何遠哉。』吾夙持是論。喜得鼐言爲證。因具引之。

韓非

韓非者韓之疏屬公子也。仕韓志不得達。著說難孤憤以申己意。其書流轉入秦。秦王見而悅之。至歎恨

不與同時。非李斯故同師荀卿。非因爲秦王道其實。秦乃急攻韓。欲得非也。一說非曾爲韓侯使秦。說秦親韓。乃非書初見秦篇。盛言亡韓之益。與舉趙臣荆魏並著。以韓之諸公子謀亡祖國。且與次篇存韓。適相矛盾。事離奇不可信。此篇戰國策作張儀說。或曰范雎爲之。理或然歟。要之非在秦爲同門斯遮害。仍末由行其志。卒以己策狠忤貴近。斯姚賈讒之。遂下秦獄。斯尋以藥遣非。自殺獄中。秦王知而悔之。已無及矣。非書漢志載五十五篇。今本猶然。其中僞託之迹。無能盡免。如初見秦其尤也。有度篇言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非死時六國俱未亡。齊亡尤後。計非歿已十二年。即解老喻老兩篇。論者猶謂他人別撰之作。吾考他篇尊崇老子。不如兩篇深至。亦頗疑之。然如顯學五蠹定法難勢六反問辯諸篇。最爲本書眉目。吾國論政之書。如非深閎。剔透。條貫。分明。不可多見。

韓非者法家之宗也。欲知韓非。不可不先知法家。欲知法家。不可不先知何者爲法。法本作灋。灋。刑也。刑卽型。取意在乎如水。故從水。廌取以觸不直者去之。故從廌去。依此考之。法字有二大義伏焉。一求其通。一求其必通。莫如象。必莫如罰。易擊辭傳云。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遂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

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

神物者何。即中庸所云鬼神之爲德。其盛者也。古人初明共相。覺其視不可見。聽不可聞。而又體物不遺。殊屬恍惚不可思議。遂而神之。既神之已。以謂移作一切事物之準繩。定見奇效。而前民用之念以起。於是往來不窮。諡之曰通。通而蘊於內者曰象。通而凝於形者曰器。由象之器。通而制以爲用者曰法。此通之說也。

是說也。發於儒先。徧於各宗。法家自無能外。匪惟無外。循名而責實。其篤守通性以肆應於政。宜視他宗爲深且至。而乃不然。尋吾國實宗魁桀。厥惟老子。其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最爲詁通極詣。蓋常者可之對也。時當其可謂可。不生不死不盛不衰。謂常。義見解老常無不可。可未必常。泊夫常可通象以立。故常可云者。誠道家言老之所以爲老者也。而非著五蠹。逕云「不法常可」。此直於老氏本原之地。加以侵襲。自來論者莫不以非歸本老子爲言。於此誠宜更端思之。又老子託義於「無」。常可者即常無也。故曰建之以常無。義見前今考非書。知於常無之理。未肯漫應。外儲說左上云。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古人馬稅。當別之賦。顧視也。黃氏日鈔。引作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故籍虛詞。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白馬非白。似爲當時實宗共持之論。固不獨公孫龍子主之。如善解結之兒說。亦藉是以爲名高也。非之主見如此。與其所理解於法者如何。連誼自形密切。法者在實宗。視爲神物。橫焉不遺於物。縱焉不渝於時。凡字與久。舉不足以限之名宗。則重個體而略共相言法。宜有異於是。昔者楊朱之學。不離老氏。獨於名實之論。未同一宗。今非之於老也亦然。觀其言曰：「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問辯篇非之趣意躍然矣。

非雖不主常。可常無。而顧言常儀的。辭曰：

夫新砥礪。殺矢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外儲說左

此常儀的者何。孟子言善射者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此常儀的者。規矩乎。抑巧乎。設規矩已。習射者萬千。奚獨羿逢蒙明之。荀子君道篇云。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所疑正同。凡物非一。二天資絕特者。無自而明焉。諡曰常。設巧已。巧者偶耳。尤與常性兩不相中。楊權云：「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巧常相伐。非已洞見要之。羿逢蒙有異。夫恆工所得在規矩與巧之間。號爲常。而究不同於常之常焉。斷無疑義。其曰：「治民無常。唯治爲法。」度心又明明難常已。

所以者何。自然之法。必然者也。人爲之法。則多少由必然而之。宜然人或以擬自然法過當。咎非如梁任公云。

彼宗最大目的。在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此誤用自然界之理法以解人事也。必然云者。謂有一成不變之因果律以爲之支配。吾儕可以預料其將來。持左券以責後效。如一加一必爲二。輕養二合必爲水也。夫有必然則無自由。有自由則無必然。兩者不並立也。物理爲必然法則之領土。人生爲自由意志之領土。求必然於人生。蓋不可得。得之則戕人生亦甚矣。先秦政治思想史

如此責難。非奚任受。夫言自然者。宗天。天無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無能所善惡之可議也。易言之。是無功者也。又其本體固自如是。問以何所爲而爲不之答也。質言之。是無所爲用也。凡必然之法。舉在無功無用中。汨汨以行。未始有始。未始有終。若夫當然之法。則不然。非之所定以爲法者。更不不然。非之論勢。首懲自然。其言曰。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之言。謂人之所得設也。難勢

難勢如此。定法何莫不然。非之論勢。必兼言法。故曰「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同彼所貴。夫勢

在執乎堯舜與桀紂之中所貴夫法宜在執乎自然與人設之中

非之言法首重「時」義曰「法與時轉則治」反之曰「時移而治不易者亂」心此「世」義之相緣

以生也可從而知故續曰「治與世宜則有功」同又曰「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五以無久與宇之

自然法較焉為別當何如且功與用者非書中大書深刻之詞也

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穀者也……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

之說也問辯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外儲說左上 棘刺謂宋人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必三月齋然後能觀，後以無此小削，察其為妄，殺之

白馬說 見前

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反

求功奈何曰求功者賞有功責用奈何曰責用者禁無用五蠹所云「賞其功必禁無用」一語允為全

書正負雙至表裏周徹之論

夫「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荀子君道篇語，類指法例，者諸家所同慨也。孟子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意同。儒家謀有以濟之曰「得

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亦君道 其本歸乎人治。法家如非謀有以濟之則曰「賞譽同軌非誅俱行」

法聽其終。要於法治。凡譽獲賞。是曰信賞。凡非獲誅。是曰必罰。而語其效也。必比於信。尤為刻。至何以明之。彼以謂法之立也。人人以得離於是為快。蓋苦拘囚而樂縱逸。卑整穀整正也，穀善也，謂循分守善，語見六反，而高暴傲情。性大抵如是。無如何也。賞若罰者。雖云如鳥雙翼。輔法而翔。而人之得賞。所增無幾。得罰。往往殘躬。而致命。反之。不得賞。所損甚微。不得罰。每容頭過身。軀全而妻子竝保。以是之故人處法下。其趨賞之意。若力遠。不如避罰之銳。而奮人主持法。亦惟利是足。以成業。而明民非之言曰。『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六反法禁者。何此偏於罰之詞也。而下乃曰。『法禁著則官法。句必於賞罰。』賞罰駢隸於禁。此則以徧賅全以負。統正以一明二之語也。又下曰。『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是無取賞廉而專罰貪。無害於明主之治國。『法禁』之云。竟示法惟在禁。禁可括法。卒乃範為界。說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語意更軒豁而無翳也。此魯人燒積澤。最為適例。請具徵之。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

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內儲說上

又一事頗可紀。

董闕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同上

凡此皆必罰之說也。吾言法有二大義。一求其通。一求其必。由通入必。其道如此。此固非非一人獨有之思也。特非用思尤爲刻覈。故假非說明之。

依上種種。灋從廡去。以去不真者爲義。良不足怪。胡適云。法有二誼。一模範之法。一刑罰之法。前者作全法之古文。後者作灋。二字皆古。而全義似尤早。書呂刑云。苗民弗用靈。制以荆。惟作五虐之荆。曰法。是刑罰

之法。乃後來由苗民輸入中國本部之物。蓋用廡斷獄。大似初民所爲。故苗俗如此也。中國哲學史大綱三六六吾意不

然。無論何種民族文化。何等卓越。察物知有共相。要爲後起。凡玄名類。有實物以爲之。先即以此也。如象

非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解老

其証。惟法亦然。法之初起。觀念殆專集於罰。易云。『先王以明罰飭法。』又云。『利用荆人。以正法也。』法

中國政法思想史論

罰並提說願枚數。先民遣此駢語。幾呈罔兩。隨景之觀。苗民作刑。曰法。思致雅不外。是其後二念膠執而不易。離此人類思想必然之勢。不足怪也。

法罰一原。觀於刑形不分而益可明。欲明此也。刑刑二字之別。不可不先及之。梁任公云。『刑與刑爲兩

字。說文云。刑剉也。以剉頸爲訓。與法字殊義。』意在示別灑之爲刑。刑之爲型。誼與刑罰字無關。先秦政治思想史二

六。愚謂此任公之蔽也。按刑從井。刀取刀守井。防人濫飲之意。見說文即罰臬也。古文雖作型。義固無異於

刑。復古篇云。『刑从刀。井聲。剉也。刑从刀。井。刑法也。今經史皆通作刑。』據此。刑雖略偏於法。要不越刑

事範圍。反之。字雖起義於刑事。而得推廣於一切儀型法度也。仍自若如大雅。『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朱傳。典刑舊法。是刑卽法也。召誥。『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註以儀刑用德爲釋。是刑爲儀。儀亦卽

法也。墨子有法儀篇愚意所以致此。殆由初民不解積極董理。彝倫之道。一切以負面戮辱之式。俾卽於正時

時而用之。國國而用之。習以爲恆。因覺天下之可得認爲至恆者。無復逾此。於是爾雅所下常法。一訓

釋詁云刑常也法也相乘。以生明夫此。可以語刑形已。崑山顧氏譏說文刑爲刀守井。幾於穿鑿而遠於事情。日知錄二

一。此篤守一義。未觀厥通。宜有是論。

史記稱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刑名一作形名。曾勝墨辯注叙。『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原作別。孫星衍校改。

名顯於世。」又云、「又采衆說

原作又宋諸衆雜，愚依義校改。

集爲刑名二篇。孫詒讓云：「刑當作形。」蓋此同音連

字。出於法家之口。以謂用意在刑。出於名家之口。以謂用意在形。字偶互遣。必爲削正。自來論者其習如是。固不獨孫氏有然也。凡此流者。俱不免於蓬之心已。

尹文子言形名最審覈。其曰：「形以威之。賞以勤之。」形明明指刑而言。竊疑大道兩篇所涉形名。形賞等義。字均作形。凡改作刑。乃是漢唐淺人妄竄。試思史公言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黃老大道焉有一轉而折於偏目之刑之理。其疊言「刑名法術」。應刑與法一事名與術一事。此刑爲形。義誼取囊括通象。不取偏指。罰辜甚爲彰灼。然而形刑二字如此交侵。周秦諸子以逮史公。涉筆幾於無擇。亦足證形之一念原起於刑而有餘。夫形者法也。胡適之云：「刑罰與法不可並爲一談。刑罰古已有之。法之觀念。戰國末年實始發生。古人早有刑罰。但刑罰不能視爲法理學家所稱之法。」大綱三此論思想沿革誠未誤。然既由刑罰發生。法之觀念。刑罰與法即不期而並爲一談矣。豈惟刑罰之法已也。卽推而至於一切之法。最廣義之法。凡尹文子所稱不變之法。齊俗之法。治衆之法。平準之法。等亦罔不基始刑罰。迺遷以下。浸假而混作一件事矣。且胡云法之觀念。生於戰國末年。將易噉嗑先王明罰飭法之謂何。是亦未塙。夫刑罰之法。一部分之通念也。模範之法。全部分之通念也。假如胡言。一部分之通念。且無有全部分

之通念更何從來而胡又云「金古文模範之企較刑罰之法爲更古」大綱三六六是何說哉

綜上所言韓非之所自喻於法者約有三義

一法之通相由偏得之偏者罰也

二負焉不主共相之實如老子一派正焉壹是以功用爲歸與墨家爲近

三功用之義在時

論者動謂非學出於老子非之解老喻老二篇實有以啟之而史公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一語影響尤形博大他家緣是立論約略可徵

夫老子之言尙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與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崑公武郡齊讀書志

以疏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邪送死秦獄愚莫與比……老聃氏自全利一

切無情之流弊亦詎料至此黃氏日鈔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澧案韓

非云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行法令。是燔詩書始於商鞅。故其言曰：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國。

安不殆。

聖令篇

韓非亦云：羣臣爲學者可亡。

亡徵篇

韓非之學出於老子商鞅也。

東塾讀書記

凡此皆皮相之論也。夫立談而與人家國事，卽欲其主去貴近以就已，此歛之也。而先無張此弱之也。而先無強此廢之也。而先無興此奪之也。而先無與此上人也。而別無言下之此先人也。而未以其身後之如此等事，乃是質直毫不解老子之道者所爲。鼂氏之言是則黃氏之責非黃氏，嗤其愚是則鼂氏咎其詐。非略舉兩家之論，已互僞乃爾。可見自來覈論老韓相嬗之誼，難於愜當。獨陳蘭甫所標愚民一義，不中不遠。五蠹云：「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顯學云：「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又云：「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斯其奧鍵，全在師吏審法四字。史記所載李斯燒書一奏，聲口如一。結語亦曰：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商鞅教孝公燔詩書事，見非和氏篇中。史記商君傳不載，困學紀聞頗注意及此，謂孝公時書固未燔，特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無異而已。姑不具論，惟自商鞅中經韓非以逮李斯，秦廷所定國是大抵已趨重於右四字，無所疑貳。卽無韓非其人，設淫詞以爲之助，鞅斯遙遙相照，足以演成始皇焚書阬儒之大業，而有餘是非辭云云一方本身泥法自然之

效。固。應。如。是。一。方。秦。風。所。在。非。承。戰。國。策。士。揣。摩。之。風。以。謂。非。爾。將。不。足。用。秦。也。此。於。老。氏。愚。民。之。說。雖。亦。有。連。而。謂。非。學。之。所。自。出。始。持。是。義。亦。未。免。失。之。陋。已。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

此於老氏知足之理、逕施抨擊、昭昭甚明、桀、豪桀字、非指夏桀、言足無過於為天子、君人者雖務足民、無法使人人得登此席、以飫其意、況乎豪桀之士、雖為天子、猶未必即躊躇而滿志也、此其廓清足義、可云澈底、愚嘗論韓非用世之急、略同墨翟、孫星衍云、古人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刑棄灰、殷法也、墨子……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墨子注、後序、墨子急切拯世、突不得黔、應不若恆人計較利害之為、而其書問宗親士一篇、首以「太盛難守為戒、似於墨家宗趣、未甚契合、汪容甫疑本文不出墨子手、謂親士錯入道家言二條、餘一條為太上無敗、與前後不類、因出而附之篇末、墨子序、可云特識、今非公然揮斥老氏足止二誼、尤可證兩家邁往無前之概、的與道家守黑守雌之旨不同。

嘗論韓非荀卿之弟子也、所持右說、蓋本於師、荀子正名篇云、「雖為守門、欲不可去、雖為天子、欲不可

盡。今非言。桀未必以天子爲足。意正相同。特此意者。老子非不知之。經曰：「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愚曩論之：「凡此皆爲荀子。雖至天子欲不可盡。一語廣供左證。夫不可盡何也。所謂食母者也。」詳見前論荀子篇。不更覲縷。梁任公昔駁老子。謂彼以知足及不欲得爲自然。大反於常識所云。愚亦有說正之。指爲誤解。蓋道家之旨。雅不異於恆人。惟老子所見爲特異者。「常識既知。人性在。不知足。猶且一味以使人不知足之法導之。老子曰：『否。此大。可。可。』」見前荀子篇其別止於是。爾韓非無省於老氏微意。依然買買。陷於益多之水。若火。義本莊子。前屢引之。以至送死獄中。爲世謬笑。仍復以足民不可爲治。歸咎柱下。斯曰。喻老。誰則承之。喻老篇涉於本義者云。

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爲沒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

此不過高頭講章之所謂喻耳。不然何正與。右引六反之說。大反哉。

老韓未合。略如上述。而猶不止。此蓋老氏主養生。莊子之養生主其宗也。楊朱別傳。至拔一毛利天下不爲韓非。則大異。是六反之第一目云：「畏死遠離。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是不以有生爲貴。非之意。嚮絕明。老學二流。楊韓分尸。宗趣借馳。乃爾。又老子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此其腐心於

法不難想見。而非法家也。即其所隸家數思之。已知兩氏所見之大有出入。而立「定法」一篇。殷殷以法不勤飾於宦為言。滋彰之相。無可解免。彼於申不害佐韓。謂「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此病其雜。非病其多。諸子論政。莫不明時。固不獨韓非為然。其曰「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八自商鞅言三王不同禮。五帝不一法。此類論旨。已成當時人云亦云之說。而在秦廷尤甚。雖然。非所指者亦器與軌。爾器軌形下之事。非所語於形上者也。器軌登降周旋之事。八說云。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非所語於單微者也。有度云。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形上而單微者。何此不問而知為法已。凡器若軌。時異而用隨之而異。誠不俟論。獨所云法。雖亦有五帝不一之號。而中涵通性久字。不得而移易焉者。非固無能藉口於時。概抹殺之。故其言曰「巧匠自意中繩。必先以規矩為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度若而說者。於非書中見之。殊為突兀。言必稱先王。儒家之為也。主以吏為師。如非焉。亦雷同若是。然非曰。以先王之法為比。比者。去師千里。蓋法非天成者也。由刑之施。有其叙焉。有度曰。主讐法則可也。讐注云。校定可否之謂法。法之未立。人君校定。可否後事。不忘前事。亦能自得師之一道。則先王之法。具在胡取。自執而並不以為比。為迨法之既成。法為整然秩然之一體。何者。自先王之制來。何者。由當時之需起。已混混而不可辨。於是。以法治國。

舉措而已矣。』且從而著爲訓曰：『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

法量功不自度也。』

均有度 篇語

法竟一躍而躋於自有意志行爲之獨立人格矣。

韓主功用，墨亦主功用。荀子非十二子云：『墨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雖於尙儉平等諸德，韓違墨

甚遠，而其懲於時以立功而明用也，則兩家所同。墨子之術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

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憲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

之兼愛非功。』

魯問 篇

是皆反乎時習以爲教也，而善言反者莫如韓。非六反者，非書用意最爲刻至之筆。

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此之謂六反。』六反之後，非又立八經。反

者經之對也。時反乎經以爲反，吾亦得反乎。反經者以爲反，試分舉之。史記本傳言：『非病治國不務修

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

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此用養之反也。更

反之，則所用所養合乎經矣。外儲說左下云：『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此

利禁賞罰之反也。更反之，則所利所禁所賞所罰合乎經矣。楊權云：『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

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此『上代下任，下操上權。』

注 語

上下之反也。更反之，則上權下任合乎經。

矣。五蠹云：「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此囊括諸反而慨乎言之。其機在君，誼當舍己之好惡，以聽於法。若吏反之，「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茲劫斯其機在臣，誼當範己之譽，若毀以從於君，惟問從於君者，從君之令，乎抑其意乎。倘從君意而意與法若，吏迺是君反而臣相與反也。相與反矣，即取舍而不相與逆，仍不足以「舉實事而去無用」。顯學也。然則所云從君，惟從令之為貴，藉曰從意，終以意之無備於法。若吏者為歸，信如是也。持論至此，良無取繳繞言君聽臣。臣從君為亦若書云：「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由非之言，則君臣同律於經而已矣。」經者，反之反也。反者在時，君也。臣也，甚且己也。非自謂皆流轉於時之中，即無往而不傾於反。今一切矯之俾叶乎經，而會於一法家功用之時，義深切，乃爾非者，商君之徒也。商君書六法篇云：「先王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時務之義，始此。又云：「聖人之治國也，不法古，不循今。」講時務而不循今，惟法家能明此。與非之言，反一本乎是。

雖然，反有二義，為效大殊。一事情之反，一人情之反，事情之反，非自陳之，如虞慶詘匠而屋壞，范且窮工而弓折。「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亂勝，而反事之情」者也。外儲說左此以文辯以辭勝，義關理智，純以事

情爲範圍。正負得失之數。要不與受者行。已接物。諸德直截相爲影響。若夫人情則不然。唐武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其後手刃師韞而自首。陳子昂時爲諫臣。建議誅之。而旌其閭。後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與元慶事正同。而敕稱其發於天性。志存殉節。減死杖一百而流之。與元慶所得大異。韓愈柳宗元俱有議。愈文引敕。首謂「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是禮者法之反也。禮法大端。自始即具反性。此爲何故。愈議「子復讎見於春秋。見于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諸信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宜最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宗元則謂「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禮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而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爲典明矣。」愈議已偏於反。而宗元議尤甚。律文殺人者死。一條。幾爲復讐之義。摧毀以盡。此不獨愈宗元二人之私見爲然也。卽逮於今。無中無外。無東無西。殺人報讐之案。一生人不禁。而爲報讐者。低徊不已。以故人情不甚相遠。若而反義深中於人情。故聞

之「古禮三百。威儀三千。刑亦正刑三百。科條三千。出於禮。入於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數也。」王允論衡謝短篇此其禮刑相接必假定墨經無問而不相櫻之境然後出入去取之間溫如秩如不至凌越不然則刑取之而禮亦取之如徐元慶等案也者將日昭刑禮之反而幾於不可救何以故天下事惟人情最難條理論理「不相容之事不兩立」此韓非語而論情兩立之事每不相容故非詭使篇之言曰

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輕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仕進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剝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

平心論之。此其所與為治相反之處。皆情之深中於人而不可爬梳之處。非書載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昆第二人立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執而殺之。曰。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此一。望而知為韓非嚮壁虛造之事。非見夫己所立義。去人情太遠。難於取信。故託為太公殺二

士之史實以盾之而不知徒自亂其稱先王之例且益暴露一切儲說之不衷於理道也洪承疇尙可喜耿精忠之流滿洲入關時極力獎藉之叛徒也實則一面獎借一面鄙夷故不旋踵洪等覩覩駢入貳臣傳而史可法巍然轉謚忠正陳子龍忠裕矣此可見法爲一事情又爲一事兩不相掩亦兩不相勝法一旦顯其情性之彈力即乘之而起問嘗論之法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法之初立立法之人號稱信守與共即隱隱以毀法爲樂非能而所更不俟論凡人毀法而得容頭過身以去其下意識相語必自以爲平生快意之舉無復逾此且毀愈大爲快愈烈此較之守法而獲循資之賞感情掀動殆不成比反之法紀絕明禁網絕密人周旋而必中規折旋而必中矩偶一不中錐刀隨之父子無所用其恩夫妻無所用其愛人者人臘而已終歲勤動將逃刑之不暇夫何貴別於禽獸獨受天地之中以生爲商鞅術以民苦其生爲期外內而非所懸功用之的穀卽不外是非云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枉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句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澤乎六反計算二字爲非功用論全部之眉目計算奈何如云「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曰倍曰十曰萬誦數而明其效效無與避又云「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此

歐人持喻奈端之語也。奈端自爲疇人之斗。山家蓄二貓。一大一小。爲大者開大竇矣。以謂小者法當別營小竇。人曰否。設大竇者而貓盡由奚別取乎。小爲奈端不晤。凡吾國孔孟諸儒。主省刑乃至刑措者。皆奈端之流也。奈端雖窮極幽渺而算貓終不及愚童子。以孔孟之精博。雖一空名物象數之學而算刑終不及韓非復次。『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并同以刑棄灰於道例之。棄灰小利也。而刑大罪也。小大之間。略一辜較人。卽不爲凡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風。皆得利用人民。此種計算心理而成之。夫利用人民。計算心理之中。多中窳。將以己之計算心理之強弱。完闕爲比例。差爲聞非之心理。強乎弱邪。完乎闕邪。吾聞之墨辯。『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此因明所謂自語相違之過者也。惟非之計算亦蒙是過。今日曰。『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八說何謂無用以計算。知爲無用。何謂遠功。以計算知爲遠功。於是又曰。『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上同則詰之曰。子以計算之術及其他。六反八說之道。說世主位爲賓。名聞諸侯亦當得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否說難孤憤斐然。有作是文學。否由是而非之說不行也。己之所以爲計算者。於人漫無左驗。義且掃地以盡。反之而

其說行也。所求計算於人者，已適先爲犧牲，義亦掃地以盡。此非故作棗列、驀之論式以聳聽也。昔郭璞精于曆算，偶忤王敦，敦劫之曰：「子自知命在何時？」璞對曰：「命在今日。」遂被害。此璞當日自審無幸，故爲此詞以矜其風鑒爾。苟眞前知，求不忤敦以避其戾，未必無是道也。今非口說未終身死，秦獄此由計算知其一未知其二，明于人而昧于己，嗚乎！亦見徒事術智之終焚其身而已。算之類語爲推，推者儒家言也。孟子言善推其所爲，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皆是也。非明算宜乎。薄推六反，旣以母之推愛爲不然。文云故母厚愛子多敗推愛也八說復爲之言曰：「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聖人不行推政。」此可作全力非儒之言，觀儒法兩家之純畸得失，卽於此判。

商君鞅

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姓公孫氏。仕秦封於商，號商君。所著曰商君書，亦稱商子。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痤病，召鞅謝曰：「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汝可疾去矣。」鞅曰：「王不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亦無禍。」聞秦孝公將修穆公之業，遂西入秦。因寵臣景監求見孝公，先以帝王之道說之，未能入也。說以霸道，君乃大悅。

與語時。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鞅既見用。孝公以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令旨依史記具下數義。

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即相糾發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三、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

四、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復免役之謂也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

官奴婢也

五、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有

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凡此數者。簡而言之。乃令一國之力。內集於農。外集於戰。其所爲顯榮。國入之道。純在爵秩等級。使人民

自營之。未利無自服用而已。令既具。以徙木之法信之。然令下。言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刑

其傅公子虔。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鄉邑大治。民初言令不便者。復來言令便。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能議令。未幾

鞅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商君相秦又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諷商君反聽內視。商君曰。始秦戎

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子觀我孰與五殺大夫賢。』使鞅此言眞也。吾國文化之史。於此獲一絕要證迹。蓋父子無別。同室而居者。無他。父子聚麀之謂也。禮稱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人非生而知禮者。故在「更制其教」前。人均無能越此一階。不難想見。本書開塞及呂覽恃君。均言太古之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斯不云知有母而云知其母。疑知固不爲知曉。字墨經云。知接也。詩樂子之無知。太炎先生亦主訓無知爲無匹。知者勢且由心理入於行爲。由是遠古親親之誼。悖不可言。不獨秦也。惟中土文明入周以來。已臻高美。而秦遵戎翟之教。至鞅作相時。猶然此不得不驚異。爾漢王尊爲美陽令。有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妒答我。尊取而縣磔著樹。見尊傳妒。宋祁謂當改作訴。然若子眞以母爲妻。妒答何奇之有乎。此類逆迹。賢者每不忍書。得護之使不明露。不惜改從曲筆。所云假子。以前妻所生爲名。當仍是委婉之辭。按美陽屬扶風縣。今乾州武功西南。爲秦故疆。舊染應未湔。被淨盡商君之化效。雖深。至而楊惲報孫會宗書。已云安定昆夷舊壤鄙陋未除。美陽造獄。尊傳曰。律無妻母之法。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帥古曰非常刑名造殺戮之法。亦安足怪。實則鞅之革此惡俗。意在一民之力。使趨農戰。如家有二男。迫合分異。乃期男子行事與國家運生連誼。而家庭惡習自亦因而改觀。迨治化旣成。沾沾自喜。鞅乃取而與五殺大夫比烈耳。而趙良終以左建外易少之。左建者。謂以左道建立威權也。外易者。謂在外革易君命。

也。解從索隱自鞅相秦而法行人。只知為商君之法。不知秦王之法。外易之咎。無可解免。鞅之死因。即種於是。

至道之左右云者。視言者立足地何在而定。並無界域。況鞅曾以三代帝王之道說君。君病其久遠。乃以疆國之術進。此難以比德殷周。鞅事先固鑒鑒明明。鞅既不能聽良。後五五月而孝公卒。國策稱公欲傳商君。辭不受。惠王代後。公子虔等修舊怨。告鞅將反。發吏捕之。鞅亡至關下。客舍不聽留。曰。君商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鞅歎曰。為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旋折入商。秦發兵攻而殺之。車裂以徇。並滅其家。鞅一生事迹。大略如右。與諸家較。有特異者數義。

一、學者立說。大抵道不行於時。始發憤為之。孔子見麟掩泣。乃著春秋。其最著也。而鞅不然。太炎先生尙書有專篇論鞅。曰。『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其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著書。欲行其說於後世者也。』可謂知言。

二、鞅法家也。法家面目。與後事。刀筆吏所為迥異。如『張湯專以見知腹誅之法。震佈臣下。誅鉏諫士。艾殺豪傑。其鵠惟在於刑。其刑惟在於簿書筐篋。而五官之大法。勿與焉。』若夫『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覈其憲度而為治本。民有不率。計畫至無俚。則始濟之以擢殺援噬。此以刑維其法。而非以刑為法之本也。』

語本太炎

三、後世。酷吏多闕。伺人主之意。爲之太炎。又云。『周興來俊臣之酷烈也。又過於鞅。然割剝之憐。亂越無條理。且其意亦以行媚而非以佐治。則鞅於此。又不屑焉。』鞅得君固專。而所設施一切。抗君之意。以行不求容悅。君臣相得。遠在蜀主諸葛之上。此爲古今極例。

四、鞅之攬權。一以行法絕不私植。己力出亡而無可留之舍。正商君之求仁得仁。處歎爲法之敝云云。乃以恆情推之。誤傳其語氣。乃爾於實。殆未必然。當刑公子虔時。豈不知新主之興。後禍不可勝言。而鞅之不顧也。鞅之於法。殆自始卽計以身殉之。惠王莅政有頃。人告商君欲反。商君果欲反者。詎待有人告之之時哉。史記載鞅發商足兵拒秦。殆未可信。

五、人治法治。界域雖明。而法終不得不倚人而行。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獨鞅行法。能使法自行。一與法吏無涉。韓非李斯言以吏爲師。猶落法家之第二義。鞅之言曰。『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禁此其離法於吏之精神。乃他家所絕無。

六、鞅之所以行法之具。曰信。信者何。不二法也。不二法者何。國不當有潛法也。鞅之說曰。『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畫此其意原本管子管子七法篇云。『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鞅於法上著一潛字。義乃丕變。潛法者何。令與意違。

之謂也。令為顯意為潛。令外有意。民每舍令而從。意是令亦法也。故曰潛法而鞅以信為使法。必行之法決不令有潛法者。存諸葛亮揮涕而斬馬謖者。顯法也。揮涕者潛法也。亮不以潛害顯。故卒斬謖。惟鞅亦然。鞅刑七百人。渭水為赤。其事雖酷。特亦七百。謖叢於一時。爾安知鞅不固曾隱。揮涕量竟數百倍於孔明。天下無此心理測驗之器。為之如量表。顯而鞅以潛法當抑之。故祇得聽其血與渭合而別無所為計乎。由此以談鞅刑七百人。法刑之非鞅自刑之也。人許亮而罪鞅。欲如荀子求倫類之通難矣。太炎先生曰：「牛羊之以族蠶傳者。慮其敗羣。牧人去之而無所遘。刑七百人。蓋所以止刑也。」刑之卒以是止與否。雖未可料。然七百人者。固犯法而致刑也。舍刑妨信。鞅果何以法善其後哉。

略舉數點。鞅之所以為鞅。無可非議。已粲然明白。太炎云：「法家者流。猶通俗所謂政治家。」再以通俗語釋之。如鞅之為。可云純乎科學化之政治家。而世終少鞅。即吾執筆為鞅。辨解刑七百人案。詞強而心仍怛怛然動。何以故。以事關人命。數至七百。於情大有所不忍。故孟子言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如是者。號勇士。若易言訊之。而當雖千百人。吾殺之。則莫不頌言屠伯矣。司馬光云：「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此謂毀者小而全者大也。光以此得諡溫公。若易言一路哭。何如一國哭。毀者略大而全者相與為大。即無所逃於民賊之稱矣。如鞅是也。此率相同。而人之毀譽大異。恍曰：一路之罪。藉令甚於一家。而以其為一。」

路之故終不得以處一家者處之天下不邏輯之論議寧復逾此而政治者此物此志此廣義吾言政治亦無自解免於此物此志則政治之科學化云者特虛辭爾人情中固不容有是一境也鞅獨有之奈之何不受惡名於秦與天下後世哉

鞅立六蝨之名『日禮樂日詩書日修善日孝悌日誠信日貞廉日仁義日非兵日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斬令陳蘭甫援史公『親親尊尊之恩絕』論六家要指語一語議之曰『禮樂詩書仁

義不必與論矣若孝弟則自有人類以來未有不以爲美者而商鞅以爲蝨以爲必亡必削非梟獍而爲此言哉東塾讀書記太炎右鞅甚而於此亦有微詞曰吾所爲嚙鞅者則在於毀孝弟敗天性而已昔者蜀相

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踏焉賈生亦好法也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危雖然此有說焉夫所謂孝將以何者爲最大乎儒者言君君臣臣父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斯何謂也曰各尊其分也然儒家言定分

之定否未可必法家分著於法言出法隨其效釐然史公論六家要指於法家獨曰『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是乃校覈六家謂正分之事法家專之他家俱無能爲役意甚昭晰曾亦知定分之者父

子之分迺爲其中之一要目乎左氏僖七年傳有曰『子父不好之謂禮』奸者雖泛指干犯正法而言而意其語原必起於子父共爭一女而相妒故字從奸奸姦也釋名姦奸也亦作姦義不離於女者近是兵守

篇云「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此姦為媾義。鞅書尤為軒豁。以曩引鞅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之言證之。可見父子之分至鞅始臻大定。凡不奸之禮。不論男女。若非男女亦惟鞅治下之秦守之。綦嚴。今六蠹首禮一若讐禮。惟恐不至。殆承儒家之弊。指斥以為禮為禽犢者。一流非必鞅之法。於醴絕不容也。鞅云。更制其教。而為男女之別。試問足使男女有別之教。宜以何為之。而可也。此儒家曰。以禮苟其禮。與男女之別之間。具有因果相連之誼。則他家而以同一之效。相期吾未見。舍禮而別。有何徑也。由是。論孝則已。以云孝也在文化史中。於此所貢最鉅者。宜莫若鞅。而謂鞅行法之餘。必得絕存為快。是何說乎。君臣篇云。「農不離廬者。足以養二親。」儻絕孝已。養親義。胡取乎復次。信者鞅所鄭重言之。而以為難能可貴者也。觀其言曰。「聖人有必信之法。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畫策又曰。「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也。」民弱如此類者。不可枚數。是鞅之法。令所與相依。為命者曰。信。寧有一方尊之一方棄之之理。又況蠹仁義矣。而同篇之末。一則曰。以壹輔仁。再則曰。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一篇之中。二三其說。意果何居。且鞅之論義也。誼尤深切。辨之不可不諦。如畫策云。「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此云不貴義者。非不貴義也。審法而義自具。無為分別重之。猶禁使云。「先王不恃其彊而恃其勢。不恃其

而恃其數。』乃謂彊自勢生。信由數立。勢至而彊從。數嚴而信裕。根本既得。初無俟於枝葉斤斤計校也。斯理至瑣。自來論軼事者。忽不之察。由此推之。軼惡六蠹。非惡此六目也。惡主六目者。名是而實非。性有類於蟣蝨也。儒家之惡鄉愿也。以忠信廉潔爲言。此特病其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爾非於忠信廉潔之本體。有何詬厲也。理至明白。人少疑之。而獨於軼無卻導竅之能。一若有軼之法。自始非棄絕六事不可者。然以吾兄太炎先生。斷制之嚴。亦相從而揚蘭甫之波。渾不自覺甚矣。論事之難也。邏輯有偶性之詩。事本偶也。以之概常。如人云過飲爲毒。乃劫之曰。彼主凡飲皆毒。或云獎乞惡也。又坐之曰。凡有求於彼。必不應。名家諡之曰諄。惟論軼事亦然。軼懸六蠹爲號。以非儒也。而世直謂軼絕對吐棄禮樂詩書孝悌誠信仁義等事矣。若此者。間嘗論之。禮樂詩書孝悌誠信仁義等事。天下之通義也。非儒者所得而私也。儒者講十二事而未當。因而斥之於通義。何與。惟自周末至今。思想一統於儒。持論之士。大都儒生。所謂子爲漢臣。安不云爾。既執十二事爲儒家專有。非儒遂乃以非十二事罪之也。亦宜等項。以六蠹冠之。而數不止於六。下以十二承之。數亦不達十二。且六蠹一曰歲。二曰食。三曰美。四曰好。五曰志。六曰行。去彊弱民兩篇俱明載之。與本文義又不合。愚謂是當別爲考訂。此處不深論。此處亦假定六蠹與十二。同指禮樂等項。而語有參差而已。東塾讀書記引本文。立解似亦如是。

鞅之為法。法明治省。任力不任善。九言盡之矣。何謂法明。定分篇曰：「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智徧能知之。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令萬民無蹈於險危。君臣篇曰：「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此法明之說也。何謂治省。夫省者。煩之對也。斬令篇曰：「以功授官與爵。則治省言寡……以六蠹授官與爵。則治煩言生。」何言乎以功授官與爵也。君臣篇曰：「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此非薄詩書以為不足與也。儻國家之志不存農戰。或存農而戰不與。俱上所先者。應自有在。亦非執行令時。詩書已絕迹於秦之野也。下逮始皇。收天下書而悉燒之。崔適謂「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藏。則詩書百家具存。」史記探原此可見始皇以前。秦民間之書頗富。中秘所藏更無缺論。特鞅之時。秦廷飲馬關外。并吞八荒之心已勾萌不復。可制內農外戰之國。是一定為千萬人說法。遂不得不權置詩書學問於後。爾治之必省職是之故。弱民篇云：「法枉治衆。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彊。」鞅明義之文。茲為最堅。何謂任力。力者。功力。即功勞也。慎法篇云：「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

信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今欲反其所爲。使民務於耕戰。惟有進功後仁義。此以仁義比於功力。而後之。猶前之云。以詩書比於功勞。而後之。惟勞與力其揆一也。至功力之分。官爵之所勸。曰功也。又云論勞與功以任之。臣民之所盡曰力。算地云，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外內云，農之用力最苦，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而力者又通

君民上下而言之。開塞編云。『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是一面民愚而有力。一面王者致彊而有力。無論其力誰屬。而語其效。要爲國家之力。故慎法篇云。『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而語其質。要爲智巧之反。君臣篇云。『釋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此法功爲一類。智譽爲一類。智譽之有妨於農戰也。義至顯白。夫智與譽合而善生。以智能別事。譽則從長。擅此二誼。民乃自善。所謂私善是也。君臣篇云。『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弱民篇云。『上舍法。任民之所善。則姦多。』不畏刑而姦多。善之效有若是。軼始焉。用之。故曰不任善。不任善者。固墨道也。墨子言。『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與。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同法

墨相通。此為其郵。不任善奈何。去疆篇云：「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疆。」說民篇詳之云：「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復顧復義，義由親親而來，凡意見有同，兩情相為曰合而復。

別而規者姦也。規先見也，規字異文，凡見人之異己，先為發之，曰別而規。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

勝法國亂，法勝民無疆。」嘻，何其制之似今蘇俄也。昔者第三國際初起，無過世界少數姦民，試為結聚

列寧之徒，其尤也。迨長俄政，外以紅軍，內以捷卡。俄言警察統一切善良俄民而束縛之，而捷卡有三長：曰密

迅酷，為效尤形刻至。正所云：以姦民治善民也。鞅治秦，兩誼最要，一告姦，即前引史記令民為什，相收司

連坐者也。一無外交，乃謂教督封內之民，不得與他國人交往。聖令云：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

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是此義韓非亦絕重之。今蘇俄為治，正遵是道而行。若然者，民無取，自立志行之準

繩。且志若行，本體亦無所與立。去疆篇六蠱五曰志六曰行而於受刑與不受刑外，善惡之名，斯泯。畫策篇云：善治者刑

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而民莫敢為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

不賞盜。」善盜並為一談，誠不任善之極誼已。既不任善，所以別善於不善者，無庸而言議絕。故斬令云：

「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善言且不以何論於一切，恆言於是鞅一則曰：國好言談者削，再則曰：民

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俱農戰篇語三則曰：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壹言篇言者除主法令之吏，有告於

民外。人不得。別擅。斯名。蘇俄。治下。之。言。論。自。由。並。貓。口。之。鼠。

他立憲國之言論自由，政府仍取予。惟意，故曰貓口之鼠，此歐諺也。

也。此之謂言息。由是綜鞅之政。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斬令二語悉詔之已。

開塞者商君書中之宏旨也。自太史公已言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後來論者率無能

忽。司馬貞為索隱。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布恩賞則政化塞。此以開塞對文。明鞅取一而舍一。鼠公武郡齋

讀書志。譏貞妄解。公武之言曰。『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是開塞者

開道之塞。動名相次。義非並舉。索隱之妄顯而易見。惟依鼠言。恍謂刑九賞一之道。古有行之。滯塞已久

有賴。開發鞅。今以是。自任開塞之事。誼同復古。然乎否乎。然史迹之前於鞅者。人所共習。若者五常。若者

三王。行事幾無一與同倫。且書中開宗更法一篇。於三代不同道。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之理。反復致意。

而鞅之變法。第一義即為復古。此五尺之愚童子。不難辨認。開道之塞。果胡說者。愚請為之言曰。原文云。

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王莫之能廢也。廢同發道曰。此道自非泛指。此承上文

萬乘戰。千乘守而言。是此道者戰守之道也。鼠氏略去此字。解遂不瑩。然戰守可期。同一之效。而其道莫

守同一之理。所謂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者也。即開塞於是

同道異理。為商君開塞義中最約之言。異理者何。商君亦詳言之矣。『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

中。國。政。治。思。想。史。講。義。章行嚴先生著。八九。一。東。北。大。學。印。刷。部。印。

悅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出同屈，服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為道也。而中正

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上同又云、「以智王天下

者屏刑力征諸侯者退德。」又云、「古時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德而防。治於今者前

刑而法。並同上是鞅重刑輕德之治。乃由衡校。今古斟酌變易而來。三者非事相反。一語足見實際政家

之真實本領。此之政家並史家科學家之所有事而兼之。師心既不相宜。任性更非其域。史公之論商君

首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倒果為因。適成邏輯之諄。遷且若是其他。抑又何說。論事之難。乃爾。司馬貞

云。「商君書……意本於嚴刑少恩。又如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讀商子者能先將

耕戰書三字大書深刻。常目在之。所見大抵不中不遠。諸葛治蜀。非內耕外戰。無以主國。勢與秦孝公時

略同。君臣共師商君。理有固然。毫不足怪。先主詔敕後主。商君書廁之。漢書禮記諸子六韜之林。謂可益

人意。智儻有人焉。論蜀廷君相。固自刻覈少恩。遠與鞅之惡性。交相感召。商君書因特見重人將。莫不以

起自。小人之腹。為言而獨於鞅也。不肯假藉。以史公言。凡開塞耕戰書與鞅行事之間。未嘗順依邏輯之

序。考厥連誼。而猥曰天資如何也。浮說非其質也。受惡名有以也。此以不知類責之咎。將奚辭。

然則鞅之法也。可得推之四海而皆準。俟之百世而不惑矣乎。曰否。此其故有三。

一。人。之。情。性。有。所。不。許。也。此。前。已。陳。之。『。政。治。之。科。學。化。云。者。特。虛。辭。爾。人。情。固。不。容。有。是。一。境。』。齊。宣。王。見。覺。鐘。之。牛。不。忍。其。敲。斃。而。就。死。地。以。羊。易。之。孟。子。許。爲。仁。政。以。善。推。其。所。爲。效。且。中。於。是。也。此。與。鍵。有。二。一。以。牛。大。而。羊。小。二。見。牛。而。未。見。羊。夫。以。大。小。之。不。同。及。見。與。未。見。之。別。生。殺。予。奪。之。政。因。而。趨。嚮。不。一。斯。誠。女。子。嬰。兒。之。所。爲。無。足。與。言。治。微。科。學。化。之。政。家。且。唾。棄。之。未。遑。奚。論。於。鞅。之。峻。斷。而。以。孟。子。冠。冕。儒。宗。抗。顏。言。政。轉。於。此。有。深。契。焉。仁。術。二。字。成。爲。後。世。政。書。不。祧。之。論。反。之。鞅。臨。渭。錄。囚。數。至。七。百。罪。之。當。否。不。問。當。時。別。有。嚴。警。與。否。不。問。數。是。否。眞。爲。七。百。亦。不。問。論。囚。一。逾。恆。額。即。爲。大。逆。主。者。身。死。車。裂。滅。族。無。姓。舉。不。足。以。蔽。其。辜。宋。襄。公。作。戰。以。愛。重。傷。不。禽。二。毛。騰。笑。諸。侯。而。其。列。名。五。伯。聲。施。到。今。正。以。此。歸。人。之。仁。反。之。鞅。以。重。刑。止。姦。卽。姦。止。至。於。無。刑。上。與。成。康。刑。措。之。風。比。烈。而。鞅。之。惡。名。如。故。夫。人。類。者。一。至。不。邏。輯。之。政。治。動。物。也。鞅。云。『。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畫策篇此。類。聖。人。成。功。之。數。極。微。世。言。王。道。輒。曰。本。乎。人。情。人。情。者。反。科。學。者。也。語。及。於。是。王。霸。之。分。野。以。定。鞅。霸。政。之。雄。也。一。切。以。力。持。之。力。存。政。存。力。失。政。失。此。其。一。

二。政。體。之。難。於。持。久。也。語。云。文。武。之。道。一。張。一。弛。政。不。能。有。張。而。無。弛。爲。物。理。施。之。政。理。最。適。之。良。喻。而。鞅。之。民。日。日。在。力。耕。中。歲。歲。在。苦。戰。中。息。息。在。告。姦。中。人。人。在。逃。死。中。其。爲。張。也。至。矣。設。自。爲。弛。將。無。

所往而不獲罪。所云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斬令篇語，所惡謂刑，傷其所惡言傷於刑，是也。當鞅議政於孝公前，謂民不

可興慮始，可與樂成功。更法篇甘龍杜摯之徒，爭之不得，變法之令卒下。令行十年，秦人大悅。依史公所紀

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此可謂樂成功矣。鞅料量前程，印相無忒，自詡知道，恃在通數

禁使篇治數至斯，洵當躊躇滿志。然秦民之於鞅也，乃甚恨之。據趙良言，鞅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

力而駢脅者為驂，持矛而操鬪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鞅舍人無驗者坐之。鞅始嘆為法之敝，一

至於此，夫一法立而已相與守之，何敝之有。鞅之云云，則距此以前，鞅固無日不假定。已據於法之巔，而

立於法之外也。秦始皇東遊浙江，陳涉竊往觀之，曰：彼可取而代之。惟人之視鞅亦然。鞅處處以彊者智

者自命，法之源泉及據法之巔，立法之外自期同時以法弱人，愚人束縛人，馳驟人，刑人，族人無所不用

其極，欲人之無起。莊生法篋之念也，何可得哉。莊生云：「將為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為守備，則必攝緘

膝固局鑄。此世俗之所謂智也。然而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担囊而趨。唯恐緘膝局匱之不固也。」鞅之法

緘膝局鑄而身為匱，為篋，人譖於惠王，則謀負焉，揭焉，担焉，以趨而客舍鞅不得留，又特顯其緘膝

局鑄之固，黽池一役，鞅法所自具之矛盾性，乃告終。此其三。

有是三者，鞅法必成而亦必敗。乃鞅所未及審之數，聖人審數以使民，見算地篇足為古今政鑑。毫無疑貳。綜鞅之失

致。前說見適之論鞅之治國。嚴刑重賞。謂此「不過是注重刑賞的政策。與法理學沒有關係。」三六語亦
蹊蹊難解。考其用意。大概指學與術有未同者。而言鞅書明術無與於學。不知鞅書所立各義行之絕少。
例外即學即術。若鞅之體用一貫者。吾見實罕。如右舉不通人情。其未達於術之大端也。必以學與術分
牒之。與謂鞅不足於學。寧謂不足於術。無關法理學云乎哉。且鞅韓非之所自出也。凡義非所三致意者。
幾無一不見商君書中。適之輕鞅而躋非於法家位。乃特高甚。且曾為商君之客。尸佼所說。秦半喪亡。
存者。又庸庸取傍儒家門戶。適之並以法理學者一派之代表歸之。四三六數典既忘。其祖輕重復又倒置。
命意非闇劣所及。知已。

呂不韋

呂不韋之名何以入吾錄哉。曰。以其為呂氏春秋故。漢何東高誘以注淮南子及呂覽。梁玉繩云、史記十二
傳。云著八覽六論十二紀、以紀居末、故世稱呂覽、舉其居首者言之、今呂氏春秋以十二紀為首似非本書序次、愚按以
十二紀居首此春秋之所由名也、漢書藝文志、雜家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不稱呂覽、……自漢以來皆以呂氏春秋為正
名、至於行文之
便則不拘耳、有重名所作本書序文頗簡當。請述之。

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為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
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為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庶子名楚。其

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於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買於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邪。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爲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爲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爲適嗣。不韋乃以寶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爲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於安國君。於是立楚爲適嗣。華陽夫人以爲己子。使不韋傅之。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說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爲夫人。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立華陽夫人爲后。楚爲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諡爲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乃集諸儒。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爲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然此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楊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

一言以蔽之曰不通民情。鞅豈不曰「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

算地今於食佚樂榮各為之程量以飫之。令行天下將莫不從。不知鞅所以為治之世固智世也。故曰世

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又曰世智無餘力而服開塞人以智來。吾以力往。本無取。譁言叶乎人之

固不出。鞅本比之周召甘棠之詩。相去不知其幾千萬里。裴駰集解引新序論曾有此比得封於商。復相秦十年。宗室貴戚

多怨望者。趙良諷之。「君尚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

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本傳鞅不能聽。卒遭極刑。秦人不憐。今日不憐之。秦人猶是當年大悅之。秦人

也。事反若是。抑為何故。問嘗思之。國初得治。至於盜賊絕迹。路無遺金。「鼎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傳井

畝。其始也穀。其終也交足。」太炎此無論何道之由。民以其氣象一新。悅豫有不期。然而然者。情也。亦勢

也。勢來以漸。極焉則返。情苦思縱不得。將怨鞅之為治。偷分兩期。前十年聳之以刑。後十年養之以德行

見己。身生前之績炳焉。與五羖大夫死後之哀接。武令望孰復逾斯。鞅論開塞稱「武王逆取而貴

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始力終義之道。鞅匪不知知之而特病法古。遂乃一覽而不可

救。亦卒為有張無弛之政。垂一炯戒而已。此其二。

三法之本。身有矛盾性也。鞅之第一義曰為辯智者不貴。游宦者不用。文學私名不顯。外內試問鞅貴於

秦者何曰為辯智。鞅用於秦者何曰游宦。鞅顯於秦者何曰文學私名。又鞅之法在弱民。誰弱之。彊者弱之。誰彊則全。秦舍鞅無其人也。鞅之法在愚民。誰愚之。智者愚之。誰智則全。秦舍鞅無其人也。人說惠王今秦婦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獨為法之源。泉人莫不知也。鞅亡抵客舍。舍客人告以商君之法。情者奚若。必言之矣。則智者之情未見有饜於力者。為設之程量也。又無待其智之人而知之。孟子言人之於食也。蹕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鞅之墾令所規未必遠勝於蹕爾。蹴爾之為。鞅言聖王之治。慎為察務。歸心於壹。言壹又言壹務則國富。作壹則民不偷營。壹則少詐而重居。戰農壹者何。反之於農曰農。搏之於戰曰戰。農與戰。心作而為壹。佚也。樂也。榮也。壹是於農戰焉求之。既曰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無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矣。說民乃復為之。說曰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民。外佚樂難苦併為一談。致欲之事。惟嚴刑峻法足以驅之。此之謂通人情。效將有愈於世主之不通者幾何。

鞅雖不通民情。而其書之終為法家冠冕也。自若胡適之不以法家許鞅。謂中國古代只有法理學。只有法治學說。並無所謂法家。哲學大綱 三六一嘻奇已。講法理學及法治學說者。不諳之曰法家。此與女子之養子者不號曰母何異。適之禁鞅為法家。而許之為大政治家。三六由吾兄太炎之言。政治家之與法家義非二。

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此其義焉。

讀右文有當注意者數點。

一、呂覽與商君書相較。意態縣絕。一則法家極例刻薄。少恩。一則依傍儒家。號與孟軻孫卿楊雄相表裏。而同以秦爲迴旋其說之地。

二、商君之法。行於孝公時。不韋則相莊襄王。始皇帝兩朝。中經惠文武烈昭襄三王。相距數十寒暑耳。商君執政二十年。所更制者。由政以達於教。信賞必罰。功用深切。逮不韋作相當年之流風。餘俗不能無存。不韋反其道而行。故懲之與抑世所傳。商君之惡。良非爾爾。其人死後。固未嘗遣一滅孝弟。毀仁恩之社會於後來也。

三、此書乃始皇帝既立。招集一時智略之士。雜出所書爲之。不韋爲相國。號仲父。總攬其事。因姓字冠之。此與唐之羣書治要。明之永樂大典。清之經籍纂詁。淵譽類函等。同爲當代制度考文之作。特一偏於述。而體大一偏於作。而言約爾。意書中所言不能與本朝政法度相違。

四、書中於始皇帝之名。輒避。如察微篇記宋華元之御羊斟之言。昨日之事子爲制。今日之事我爲制。

政均作制是。他或不避。則經後人改復。迹不可見耳。自漢以來。劇秦之談。束髮小生。率爾出之。無人肯執。爲秦而言。秦之態。至秦人制作。一掃而空。凡論秦事。尤無從依據。秦代自身之證。迹今呂覽尙留。秦諱作爲秦人之政。見書觀可云。精好孤本。

五、不韋秦相著書。不得超越當時所許之言論。自由豈待說者。明方孝孺論曰。『世之謂嚴酷者。必曰秦法而爲相者。乃廣致賓客。以着書。書皆詆訾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若是者。皆後世之所甚諱。而秦不以罪。嗚乎。然則秦法猶寬也。』此論最爲平允。後代輒罵秦爲無道。而言論之禁。遠出其上。可謂始皇罪人。

六、宋高似孫子略稱不韋相秦。蓋始皇之政也。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峻豪。簪履充庭。至以千計。始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既不吁。不韋何爲若此者也。不亦異乎。云誠依似孫語。是誠異矣。惟以愚思之。所謂始皇不好士。甚惡書。皆世俗積非勝是之言。於實殆未必然。若果如世俗所見。則始皇已不好士。而容其相之好士。已甚惡書。而容其相之開館着書。此能刊落時君好同惡異之習。三代聖王且不過如是。又何尤焉。似孫識得呂覽所書爲始皇之政。眼力高人一等。而事相與俗見相迂之處。猶未能觀其通。故不免驚異。

七、漢志稱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元陳澹云：此當時儒生學士有志者所爲。

禮記集說

曰智略士曰儒生學士有志者。此其說不一。人人不一說。都可想見。故號曰雜家。高似孫謂淮南王書始出於此。其實著述之法亦相近也。史記本傳言不韋招致食客三千人。人人著所聞集論。以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即此可見。秦民之智量甚大。俗震於愚黔首之言。一若秦民皆愚誠耳食之論已。

八、自來讀呂覽者。率病淺嘗。卽如誘序明云。着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名爲呂氏春秋。訓解自是本書體裁。與高氏作注之事無關。按十二紀者。孟春紀第一。至李冬紀第十二。每紀凡五篇。篇各有名。八覽自有始覽第一。至恃君覽第八。每覽七八篇不等。篇各有名。六論自開春論第一。至士容論第六。每論六篇。亦篇各有名。所謂呂氏春秋止此目錄而已。至於每篇第一則一曰以下。第二則二曰以下。所有十餘萬言之詞。以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者。號曰訓解。乃爲詮釋。呂氏春秋而設。不得以春秋之名。名之。猶春秋之有三傳。二傳以傳春秋。固非即春秋也。又譬之易。有卦有爻。卽謂之易。至文王所繫之彖辭。周公所繫之爻辭。皆後起明易之語。於易之本體。不爲一事也。高氏作注。自命不凡。以謂己之所本。與當時智略士及儒生學士有志者。殆同一原。故曰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謂曰復者。殆示別於固有之訓解。此志在師法。其意並無意蹈襲。其名後人閱呂氏書。或逕以訓解之稱。歸之高注。如宋黃震曰。鈔卽云高誘。

為之訓解。而原書體式轉若熟視無睹亦奇已。按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俱題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未標訓解之名、又誘注

淮南各家、或題高誘注、或題淮南子注解、高誘撰亦無曰訓解者、

呂覽者前已及之。淮南書之所自出也。淮南書一名鴻烈解。而二十一篇

各以二字名篇。如原道、俶真之類。概如呂書。其下復以訓字足之。原道曰原道訓。俶真曰俶真訓。綱目相

合。綜曰訓。解諒亦由胎息。呂氏而來。誘注淮南。蕞焉曰注。無混言訓解者。而誘所撰淮南子敘目有云。『

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為之注解。』此如不能釋作誘為淮南訓。解將鴻烈解

原道訓等稱。視為誘補題。足成則黃氏曰鈔云云。殊嫌太忽。由此推知懸之咸陽市門。僅為春秋總目。未

是訓解全文。古用簡書刀筆。異常笨重。無數十萬言。一時齊懸市門。理所謂增損一字對總目。言始有意

味。若篇中散實繁文。豐齊了無關係。此而千金一字未免滑稽。

唐蘭言訓解是呂書本名蓋取之佚周書此書有時則訓乃效夏小正者此外有世俘等解呂氏書首十

二紀即彷彿則訓所為說頗有見

今試將呂覽之所以為政想者略條舉之一。上農上之為言尚也。商君言三官。呂覽亦言

三官。商君曰。『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

民弱

此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

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

農上

工與官互異。此必商君以來沿用三官之名。稍有違悟。不足深論。惟商

君發懇草。令以法齊民。重農之業。由力驅之。而成。呂覽首言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用意

在導。不加強制。近人論古。好以歐洲史迹。皮傳於吾。歐洲古有農奴。因謂周秦之間。吾國農奴之習。猶未

盡脫。

馮友蘭近著之中
國哲學史如此

如其然也。秦經商君以重法教民。農戰事無待如此。著力事後所遺奴制根株。應

加深固而自呂覽觀之。則殊未然。曰：「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復御覽作厚。亢倉子作複。意均

相近。此有二誼。可以察出一。農民得自由置產。二。農民得隨意遷徙。二者皆與農奴之義絕不相容。按春

秋戰國間。無歲不戰。人民死率甚高。各國皆有土廣人稀之患。則務來遠以充之。商君徠民一篇。最為變

法令之眉目。其曰：「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

材物貨寶。又不盡為用。此人不稱土也。」此秦之民少可知。又曰：「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

民衆。其宅參居而並處。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

以為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宋葉適講之云：「為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而兵強。

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商鞅所以誘三晉之民以實秦地也。」別集晉既民衆為秦所羨。而三晉之梁惠王

則殊以寡人之民不加多為憾。其移粟河之東西。以盡心於民。無非為招致遠人計。見孟子梁
惠王篇可見當時民

衆居住權。一無制限。方足以供世主服遠來民之用。論語遠人下服則
修文德以來之來之道奈何。曰：以產動之。商君曰：

「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民徠又曰：「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

同上二無者。指商賈之徒也。農民則兩有之。名者籍也。農需有籍。取便徵兵。顧農籍雖著。而只通名於上。更

服國役。免此者曰復。同篇有云：「諸侯之士來歸者……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即謂是也。至田宅之有由民自致。國若民皆不得無故侵凌。大雅瞻卬。詠人有土田。女反有之。此虐政之相與刺諷。令人周知足證人民產業自由之觀念。至為深徧。而農奴之謂何。

哉。呂覽所云產復對產約言之。『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是不獨農夫有產。商賈

亦有產。特屬農夫者曰地產。上農云當時之務（謂當啓塾耕農之務）農民不見於國（謂國都）以教民尊地產也。否則曰非地產。爾產商君書曰資資亦

產也。算地篇曰：『聖人之為國也。民資藏於地……資於地則樸……民農勉則資重……資重則不可負而逃。』

其資重與不負而逃。相與之誼。出於自然。並不立何禁令。呂覽多儒家言。意更可知。其如何使尊地產得

達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之盛。則聖人設為禮與制以成之。所謂導也。此中決無奴約者。存如云：『苟非

同姓。農不出御。御妻也。女不外嫁。以安農也。』上農此猶天子親耕勸農之意。然特望農女之能為是。倘真有

出御外嫁之事。在法亦無能阻。商君欲民墾草。因使國之大臣諸大夫。無得居游百縣。農民以無所聞變

見方。劍案方比方字如子貢方人、多所聞則變化之意。生曰聞變、多所見則比較之念曰見方。則無從離其故事。故事舊業也。語見聖令篇。斯乃取徑儀型以化之。智農

必以離故事為名。高商君其奈之何。以商君之酷且爾。他以王道相標榜者。更無須說。奴云乎哉。人見他

國古有農奴。因取吾古書中疑似之語。附會此習。謂吾亦有之。則呂覽大書齒年未長不敢為園圃。上農是

最近世童工法之精神也。謂先秦工事之良，足與二十世紀之文明比烈。將無不可果爾。同語一事。時地均無變一。則比於二千年前，慘無人道之制，一則况之。二千年後，博愛平等之風。此公孫龍所謂飛鳥入池之論也。豈不怪哉。

一、貴公本篇有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此大無畏之言也。距不韋以前，且未始聞

之。任數篇云：「十里之間而耳不能聞，帷牆之外而目不能見，三畝之宮而心不能知其以東至開梧東極

之南撫多南極，西服壽靡西極，北壤儋身北極。若之何哉。故君人者不可不察此言也。」高似孫謂此

數語以譏始皇如其然也。凡督過於人，侃侃直陳，至狀其耳不能聞十里，目不能見帷牆，心不能知三畝

此友朋間已難堪之，而况處君臣之分者哉。顧不韋不慮及此，是否自恃仲父之尊，始皇無如之何，及後

來遷蜀飲酖，是否即緣直切難容，姑不深論。惟不韋篤信治天下先公之理，嚴申為主，不阿一人之義。皆貴

公篇全書整然一系，不屈不撓，以加於日趨於反之始皇。冀幸古先聖王之道之，有一日復見於秦。明知

順說用力少而程效大，徒以勢不可得而亦無取。洵可謂獨立不懼之君子矣。順說者何不韋曰：「善說

者若巧士，因人之力以自為力，因其來而與來，因其往而與往……順風而呼，聲不加疾也。際高而望，目

不加明也。所因便也。」若斯者，豈不甚善，而以其時考之，不韋恐已無以獲是於始皇。吳汝綸曰：「太史

公言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其書有秦八年之語。時固未遷。遷則不韋亦旋卒矣。是書固未遷時作也。方孝

儒亦云不韋以見疑去國歲餘即飲酖死何有賓客何暇著書史又稱不韋書成懸之咸陽市不韋已徙蜀安得懸書於咸陽史公言誤然史公言決非妄語吾見其書論及君臣相與之際

輒感憤不平。蓋不韋與始皇有隙久矣。書中皆自寫懷抱。有寄託決非聚斂而成。史公所云賓客人人著

所聞者。乃其書所載古今事蹟。不韋用為作書之資者也。於下。昔人論此書謂不韋門客所為。余受而讀之。汝論門人彙強步以紳有跋呂氏春秋一文甚有見附錄

岌然出周末諸子之上。類有智術者之言。嘗考當時若商鞅韓非尸佼列禦寇之徒。著書布天下。而平原孟嘗諸君。門客數

千。無以著書傳者。淮南王安招集天下賢士。成淮南子內外篇。然其書蕪雜不純。而枚乘鄒陽諸人亦班班可考。惟呂氏

書不著傳者姓名。其書亦顯出一手。則非眾人共著甚明。然史公嘗云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史公去秦未遠。亦不至失

實若是。以余論之。大抵門客為之搜輯。而不韋手著者也。秦自惠文武烈昭襄。任私智。侈刑名。壹以武健嚴酷爭衡天

下。而先王仁義之道蕩焉無存。不韋傷之。重值始皇侈心多欲。築阿房。治咸陽宮。外連百萬之衆。破滅六國。墮名城。殺豪俊。務詐力以愚黔首。百姓流亡不知存卹。故其書曰為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行義。又曰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

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其言皆顯為始皇發者。始皇不察。卒以是數者敗。不韋見之矣。嗚乎當戰國之世。諸子紛

紛著書各有指要。及進究其實。率皆刑名法術富國強兵之計。戰國之禍安知非諸子之書有以誤之。不韋奮其孤遠之詣。以救末俗之弊。而論者乃謂出門客之手。豈不惜哉。上引汝綸一段即此文評語。由愚觀之。春秋不韋自行執筆訓解。以屬門客分域。固自釐然自史

遷以來推崇呂覽未有如吳氏師弟子者也。黃氏日抄謂呂氏春秋言天地萬物之故。最為近古。今獨無傳。殆以呂不韋而因廢其書。此以汝綸之見衡之一亟亟為春秋講去不韋之關繫。日抄又言十二紀為月令。大樂適音為樂記。司馬遷

多取其說為世家律歷書。……其

一嶄嶄為不韋壟斷。春秋之作。手人之度量相越。抑何其遠。然汝綸之識偉矣。

元陳澔禮記集說云、

呂不韋相秦十餘年。此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羣儒。損益先王之禮。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欲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間亦多有未見於禮經合者。其後徙死。始皇并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無用矣。

此數語道著要處。意始皇初年。囊括宇內之局。乍興酷侈無等之欲。未暢既以德兼三皇。功高五帝。自詡容亦思就其功德之實。則一二不韋纂輯此書。或者君臣同意爲之。所謂爲一代興王典禮。勢固最近。而隱隱與之相抗。日以相反之道。盛逢君。思思致其死命。而奪之位者。則李斯其人。也不韋以仲父作相。驟見間於疏。遜小臣。決不能嘿無一言。此以言往。彼以愬進。臣有所恃。而憤且激。君有所入。而羞且怒。未幾不韋與始皇之隙。生矣。迨不韋徙死。李斯代興。今史所知。秦一二世之局勢。遂如影與罔兩之無可逃。春秋所言。都成陳迹。已陳民之見甚矣。

一曰上德。呂氏言德。乃兼言義。本篇云。『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行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黃帝之政也。以德以義。……闔廬之教。孫吳之兵。不能當矣。』呂氏論政。喜歧天下與國。而二之意。謂治國宜本治國之道。治天下宜本治天下之道。二者有其異。亦有其同。此以闔廬之教。孫吳

之兵與神農黃帝之政兩兩對勘一指為國一指為天下旨趣甚明秦自商君變法以來國勢日即於強所
 得力處要不外闔廬之教孫吳之兵二事凡秦之人狃之以為常法將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悉基於是不難推而知之呂氏圖一反其所為又對於既定之國是空前之制勝不得不顧及當時君民上下之信念因委曲為道治天下與國之不同以德與義依然民勸邪止仍可躋於嚴刑厚賞之效此其用力至果而用心甚苦讀史者亦何易喻其百一哉後又言之「闔廬之用兵也不過三萬吳起之用兵也不過五萬萬乘之國其為五萬三萬尚多」自商君之治恃數禁使篇云、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疆而恃其數、……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諒秦人言政多染此習呂氏亦無能免因斤斤於五萬三萬之云然此語之意乃謂闔廬吳起以其用兵之法為政卒且萬乘之國無能得治豈惟不治即國之亡亦勢數之所必然故下文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今無存者矣皆不能用其民也」闔廬吳起之國並在此三千餘中今無存者不問而為秦之所滅秦滅人國而仍蹈襲其亡國之道不改後之視今豈不猶今之視昔故天下文復云「古者多有天下而亡者矣其民不為用也」並用民篇凡此首意闔廬吳起之教若兵以理千乘萬乘之國圖強一時徼倖為治未始不可若夫天下則舍神農黃帝之政別無治法次言闔廬吳起終亦自亡其國無卒徼倖理終言為天下者而無變闔廬吳起之道亡天下更無待論何以故有以德若義來者非此闔廬吳起

之道所能當。故不韋爲始皇鼓吹政要。聲聲入破。乃爾。吾人如未亡秦之盛強。及始皇之雄猜。何如者。不韋之言爲甚難。而獨得其大。至易想像。且書中針對始皇個人之言。何止如高似孫所引數語已也。以愚觀之。彼數語者。乃言人君任智之不可。既不任智。則耳不能聞十里。目不能見帷牆。而以治天下。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匪惟可能。而至可尙。依此而言。高氏謂不韋譏始皇是。其所引作譏始皇之據者。非又非徒非而已也。是者。乃適其反。蓋始皇者。予智自雄之夫也。生平得意之傳統政策。爲惠黔首。不韋言宗儒家者多。此其有以懲之。將懲其自愚邪。抑懲其自智邪。斯不待論而知爲後者矣。故有度云。『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若此。則愚拙者請矣。』從之請命巧智者詔矣。爲所詔教詔多則請者愈多矣。請者愈多。且無不請也。主雖巧智。未無不知也。以未無不知。應無不請。其道固窮。爲人主而數窮於下。將何以君人乎。窮而不知其窮。其患又將反以自多。是之謂重塞之主。無存國矣。』重塞二字。洵爲始皇失政之定讞。以未無不知。應無不請。是之謂數窮刻劃。獨夫惟妙。惟肖。似孫謂譏始皇。此其所譏。豈不更爲周至。秦人言數。不韋亦偶言數。特不韋之數。義解殊別。此觀於春秋。任數一篇。盛倡無知無爲之賢。而一切歸本於去智。爲得可以明之。竊攷秦之所以爲秦者。法也。自商君以還。令出惟行。久成慣習。曰定曰信。商君書有定法篤。又權修篤云。法者君臣所共操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法之二翼。始皇爲荆軻所刺。環柱而走。人無敢救。及崩。高斯矯詔。賜太子扶蘇死。而扶蘇不

敢復請何也。定且信也。商君出亡以無驗而人不敢舍。亦坐是故。按商君當時立法程式日數。絕明無翳。主法令之吏。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故一法令之佈。大抵明且即能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無私以為常。見定分篇由商君至始皇。政更數主。歷年近百。流風未泯。人心如一。是法之觀念。當沈浸於秦吏民之心理者。奚若。豈不章顯不韋。執筆為春秋時。不論所持之態。為正為負。為然為否。有如是之國紀。民風。直接於目。不能不認為絕強之對象。非導之使。即於理。坐言起行。皆無幾幸。又屬至明之實。無可抵闕。而不韋之所以為答。則十二世紀。八覽六論。號稱天地古今萬物之事。無不備者。如察賢愛類。審分知度。等為目。共百六十。而無一字及於法訓解中。如不一篇云。必同法令。所以一心。雖亦偶或及之。而持與丁寧反覆之他義相較。九牛一毛。不成比。率負面之證。嶄嶄若是。當其標舉全目。揭之咸陽市門。直不啻對照本朝之君心。法意。痛加駁義。以近世之政治用語。律之所謂反革命之罪。其將奚辭。而不韋公然行之。了無愧怍。展轉流死。無所於悔。太炎先生稱美商君。謂「其魁壘而骨鯁也。庸渠若弘孫。湯張之徒。專乞哀於人主。藉其苛細。以行佞媚之術者」。今觀不韋。魁壘骨鯁。迺遠在商君上。嗚乎。春秋上德。一藁知其人。而論其世。衡之素王。導德齊禮之空談。幾何不更為難能。而可貴乎。孔子

道不行而作春秋、呂氏作春秋而徒死、於序適反、史公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若倒言世傳呂覽不韋遷蜀、則適合情事矣、

一曰貴生。呂氏者合儒道爲一手者也。故其書儒言而外道家之旨亦切深而著明。前引高誘序云：「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忠義公方，儒家之義也；而道德無爲，則道家之術。儒家稱先託始堯舜，而呂氏輒極之於神農黃帝，道在則爾也。夫貴生者，老氏開宗之言也。呂氏著爲專篇，鄭重道之。其說云：「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此源於道德經愛以身爲天下四語。前論老子楊朱俱詳及之迹至章露下，取越人求王子搜爲君，搜逃丹穴，事作證爲之斷曰：「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其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而爲君也。」是言欲得一人而爲君，即爲君，去聲。其人之不肯爲君，偷肯爲之，亦不亟亟求之，惟不肯爲求之以急求之，愈急愈不肯爲，展轉相乘，而老氏貴生與託天下交爲因果之誼，粲然大白。且若而誼者，固非老氏之所專有也。傳稱齊桓公問用豎刁爲國，何如於管仲，仲曰：不可。人之情莫不愛其身，豎刁自猥過虧勢也，韓非十其過篇用此字身不愛，安能愛君？推之開方不親父母，卽不能親君。易牙其子弗愛，卽不能愛君。俱然。夫桓公五霸之長也，功業朗朗，非不明政要者，所得倖致用人政要之尤也。縱晚年昏耄，亦決不以託國豎宦爲問。問他人，且不可，何況問仲何也？以仲爲所與共創霸業之佐，孟子稱桓公學焉，而後臣契合，而外重以嚴憚，二者皆去。此問千里也。仲以公問，謂臣聞之知臣莫若君，君其試以心決之。倘豫知公答爾爾，將仲爲失問，胡知臣莫若君之云，如不知也。所答逾於所期，如彼其

遠則平日期君臣相得之分。抑又何者。劉先主之於諸葛武侯。號如魚得水。臨終宮中府中之處置。莫不井井。仲父所事之君。獨暮年乖繆。若是殆不其然。由斯而談。韓非所載齊桓。『過而不聽於忠臣。』決非史實。而茲事競傳諸家。輒喜稱之者。何曰。事以舉義人重義而不重事。玄本於察。諠且由察而入於玄。玄義者又何曰。不愛其身不能愛君。夫不愛其身不

